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VISHEE 伟思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Vishe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9 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人股票 17,086,66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67.58 元
发行日期	2020 年 7 月 8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68,346,667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7 月 14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及风险，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以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承诺事项”。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相关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公司与 TT 公司的合作关系及电刺激产品的核心部件对 TT 公司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部分型号的生物刺激反馈仪、多参数生物反馈仪和表面肌电分析系统等产品使用的编码器和信号处理器等原材料主要来自于加拿大供应商 TT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作为 TT 公司在国内的独家客户，向 TT 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378.49 万元、1,761.01 万元和 2,411.5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4.02%、30.04%和 26.09%。

TT 公司成立于 1975 年，是一家生物反馈、神经反馈和精神生理仪器制造商，拥有 ISO 13485 医疗器械认证等多项资质。公司自 2003 年与 TT 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开始业务合作，业务一直持续至今，双方合作多年来关系良好，未发生诉讼及纠纷。

公司与 TT 公司存在两种合作模式，一种是作为经销商，采购 TT 公司的整套产品，增加电脑、推车、打印机等周边非医疗配件，然后以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进行销售，包括 SA9800 生物刺激反馈仪及表面肌电分析系统两类产品及相关配件；另一种是作为客户采购 TT 的部件，根据公司自身的研发设计要求，与公司自主研发与生产的其他部件如软件、电极等进行组合，形成自身的医疗/非医疗器械产品，然后通过国产医疗器械注册证/国产非医疗产品备案进行销售，包括 MyoTrac 系列产品及多参数生物反馈仪两类产品。

公司作为 TT 公司的经销商，向 TT 公司采购整套产品并增加非医疗配件后作为代理产品销售，报告期内代理 TT 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4,326.97 万元、4,886.70 万元和 5,086.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0.21%、23.70%和 16.05%；公司作为 TT 公司的客户，向 TT 公司采购部件并结合自己的其它核心技术部件形成产品后作为自产产品销售，报告期内使用 TT 公司部件的自产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764.10 万元、2,318.29 万元和 3,916.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34%、11.24%和 12.36%。

公司向 TT 公司采购部件用于部分自产的电刺激及电生理产品，主要是编码器和信号处理器，其主要功能是采集患者的脑电、肌电、皮温、皮电、心电、心率变异性、呼吸、血容量搏动等生理信号，然后将模拟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发送到计算机软件中，或者执行计算机软件发出的电刺激指令，通过编码器输出电流到电极，进而作用到人体。公司自身的瑞翼系列产品，均采用了完全自主研发的主机，包括信号处理器、编码器和/或显示于一体。即公司产品的编码器和信号处理器来源为自产及向 TT 公司采购，除自产外，TT 公司是目前唯一的编码器和信号处理器外部供应商，同时双方在医疗盆底和脑瘫市场及脑卒中市场的采购做了相关限制性约定，除此市场外的产品，公司可以使用自产或其它供应商的相关部件。

公司与 TT 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经销商和委托人同意尽最大努力合作和协调新产品的开发，使经销商和委托人的新产品不存在相互冲突的细分市场和市场定位，从而不妨碍委托人产品的销售”条款，该条款限制了公司电刺激产品的细分市场和市场定位。同时公司于 2020 年推出 MyOnyx 系列产品，其合作模式与之前的 MyoTrac 系列产品相同，新签署客户与供应商协议，新增了排他性

条款，双方就 TT 公司向公司的 MyOnyx 系列产品供应部件做了相关约定，公司在医疗盆底和脑瘫市场销售的电刺激产品必须采购 TT 公司的部件。因此在医疗盆底和脑瘫市场发行人的电刺激产品的部件采购对 TT 公司存在一定依赖，若未来发行人不再向 TT 公司采购部件或 TT 公司经营策略调整或更换合作方，或由于我国和加拿大的进出口政策变化、外汇管制、汇率大幅波动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足量、保质地取得相关原材料，将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代理产品调整及新品上市等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存在代理销售的情况，分别为 SA9800 生物刺激反馈仪、表面肌电分析系统、微电流刺激仪及相关配件，其中：SA9800 生物刺激反馈仪、表面肌电分析系统是公司采购 TT 公司的整套产品后，增加电脑、推车、打印机等周边非医疗配件，然后以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进行销售；微电流刺激仪由公司向 EPI 公司采购后直接以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进行销售。报告期内代理产品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分别为 4,964.10 万元、4,888.83 万元和 5,095.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步降低，分别为 34.66%、23.71% 及 16.07%。

代理产品中的 SA9800 生物刺激反馈仪属于电刺激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同类或功能近似的产品，但在目标市场定位、应用科室及产品价格上存在区分；表面肌电分析系统属于电生理类产品，主要用于神经、肌肉功能的评估，报告期内公司未生产同类或功能近似的产品；微电流刺激仪主要用于改善失眠、焦虑症状，报告期内公司未生产同类或功能近似的产品。

2017 年公司经营战略调整，不再代理 EPI 公司产品。公司 2018 年、2019 年代理销售 EPI 公司金额为 0.99 万元、7.97 万元，均为清库存。

报告期内，SA9800 系列产品销售医疗盆底中高端市场、康复市场；MyoTrac 系列产品销售医疗盆底中低端市场、康复市场及院外市场；瑞翼系列产品销售医疗盆底评估市场、便携式产康及康复市场及院外市场。根据公司产品规划，MyOnyx 系列产品未来完全替代 SA9800 系列产品，替代 MyoTrac 系列的院内市场，即 MyOnyx 系列产品未来仅在院内销售，主要聚焦于医疗盆底及脑瘫市场；瑞翼系列产品替代 MyoTrac 系列的院外市场，未来主要聚焦于院外市场。根据双方协

议，在院内的脑卒中市场，MyOnyx 系列产品和瑞翼系列产品均可以销售，但用于完全不同的细分市场。SA9800 系列产品和 MyoTrac 系列产品逐步减少至停止销售，2020 年 3 月下旬，MyOnyx 系列产品开始试销。

公司对电刺激产品进行的迭代升级，并优化调整不同产品的市场定位，公司在电刺激市场的产品结构将会发生较大变化。如果上述产品结构的调整导致销售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外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塑胶件、PCBA、医用配件等部件主要采用外协方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7%、28.94% 和 39.72%。虽然公司已经通过外协管理制度及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对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供货时间和保密工作进行控制，但如果公司未能切实有效执行管理措施，可能对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带来一定风险；同时，如果外协厂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保质保量提供产品，或者违反约定导致公司技术及商业秘密泄露，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销模式风险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和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采取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1%、99.48% 和 99.09%。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全国数百家经销商形成了广泛而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搭建了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销商数量的增加，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在不断加大。如果公司未来对经销商管理不当，可能会出现经销商市场推广活动与公司的目标不一致的情形，或者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的情形，或者经销商与公司、终端客户发生纠纷等情形，从而导致经销商无法有效进行市场推广和终端客户服务，使公司的品牌和声誉受损，并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四、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

息披露指引》，天衡会计师对公司包括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0）00665 号”《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7,091.4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8.24%；总负债 9,910.9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3.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6,623.4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81%；公司营业收入 5,701.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8.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2.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73%。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目前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已逐步恢复正常。

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五、2020 年上半年业绩预测情况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慢慢趋于缓和，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亦随之逐渐恢复正常，同时结合公司未来一个月业务开展计划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5,500-17,000	14,011.47	10.62%--21.33%
归母净利润	4,800-5,200	4,283.85	12.05%--21.39%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600-5,000	4,089.02	12.50%--22.28%

前述 2020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公司提醒投资者持续关注后续疫情对宏观经济

及公司业绩的影响。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3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3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
四、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6
五、2020年上半年业绩预测情况.....	7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概览	20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概况.....	2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公司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22
五、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5
七、募集资金用途.....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2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关系.....	29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技术风险.....	31
二、经营风险.....	32
三、内控风险.....	38

四、财务风险.....	39
五、法律风险.....	41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2
七、发行失败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4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47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47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分公司情况.....	48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5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2
九、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65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65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情况.....	76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 2 年的变动情况.....	76
十三、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78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7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102
三、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6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5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情况.....	155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及相关资质证书.....	173
七、发行人的研发创新及核心技术情况.....	177

八、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况.....	187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8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91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191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194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基本情况.....	194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94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95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95
七、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195
八、同业竞争情况.....	197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8
十、关联交易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3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4
十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措施.....	20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7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07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216
四、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17
五、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217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0
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40
八、分部信息.....	243
九、非经常性损益.....	243
十、主要财务指标.....	243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45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90
十三、所有者权益.....	311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314

十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317
十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18
十七、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18
十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318
十九、盈利预测.....	319
二十、股利分配政策.....	319
二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2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2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26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327
三、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科技创新、新产品开发生产的情形.....	336
四、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	33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41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34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41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344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45
五、承诺事项.....	34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2
一、重要合同.....	372
二、对外担保情况.....	373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374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5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37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76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77
第十三节 附件	388
一、附件.....	388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38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伟思医疗、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	指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南京伟思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 月 5 日整体变更
伟思有限	指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设立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王志愚
志达投资	指	南京志达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志明达投资	指	南京志明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阳和投资	指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好乐医疗	指	南京好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好翼电子	指	南京伟思好翼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翼电子	指	南京伟思瑞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好乐电子	指	南京好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好乐医疗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心翼电子	指	南京伟思心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注销
中科伟思	指	江苏中科伟思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好心瑞	指	南京好心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TT 公司	指	Thought Technology Ltd.，加拿大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世纪同仁、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Neuronetics	指	Neuronetics Inc
Brainsway	指	Brainsway Ltd
迈瑞医疗	指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门科技	指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心脉医疗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朋医疗	指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诚益通	指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杉山	指	广州杉山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麦澜德	指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龙之杰	指	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翔宇	指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依瑞德	指	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大艾	指	北京大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一康	指	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奥赛福	指	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诺诚	指	上海诺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光电	指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广州润杰	指	广州市润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蝶和	指	北京蝶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钱璟康复	指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傅利叶	指	上海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闭环原则	指	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院外	指	包括月子中心等非医疗机构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卫生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2013 年 3 月与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建卫计委
卫计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 年 3 月重新组建并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CFDA、食药监局、药监局	指	因 2018 年政府机构改革，在国家部委层面为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8 年 4 月被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名称改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地方政府层面，南京市食药监局被并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机构不再保留
Frost&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创建于 1961 年，一家世界领先的成长咨询公司

二、专业术语

两票制	指	2017年1月，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8部门联合下发的一份通知，其明确由医药生产企业到经营企业开具一次发票，经营企业到医疗机构开具一次发票
康复医学	指	一门通过物理治疗、作业治疗、言语治疗、心理治疗、康复工程和传统中医康复治疗等多种手段消除和减轻人的功能障碍、弥补和重建人的功能缺失、设法改善和提升人的各方面身体机能，帮助人体将身体力量、认知能力以及机动性能恢复到最佳水平的学科
康复医疗器械	指	在康复医疗中用于评测、训练与治疗，能够帮助患者评估并提高身体机能、恢复身体力量、弥补功能缺陷的医疗器具
电刺激类康复医疗器械	指	将电刺激技术运用于康复治疗或评估的医疗器械，包括主设备电刺激仪及配套的电极耗材等
电生理类康复医疗器械	指	将电生理技术运用于康复治疗或评估的医疗器械
磁刺激类康复医疗器械	指	将磁刺激技术运用于康复治疗或评估的医疗器械，包括主设备磁刺激仪以及配套的刺激线圈等
康复机器人	指	融合康复医学、机械学、电子学、控制学、计算机科学以及机器人技术等诸多学科为一体，可以实现替代/辅助康复治疗师的职能，帮助病患重塑中枢神经系统，协助患者完成肢体动作的医疗器械
电刺激治疗	指	利用特定参数的脉冲电流，刺激神经组织，使之产生动作电位，实现肌肉收缩、镇痛等效果，从而完成康复治疗的技术
电生理治疗	指	以多种形式的能量（电、声等）刺激生物体，测量、记录和分析生物体发生的电现象（生物电）和电特性的技术
生物反馈治疗	指	利用图像、声、光等形式把仪器记录下来的电生理信号反馈给患者，使患者经过主动训练后，能够有意识地控制生理和心理信号，从而完成康复治疗的技术
生物刺激反馈治疗	指	有机结合了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生物反馈等多种技术的康复治疗技术
磁刺激治疗	指	利用高压电流在刺激线圈内瞬间放电，产生高强度磁场，无衰减地穿透皮肤、肌肉和骨骼，诱导神经组织产生局部电流，改变大脑精神活动和皮层兴奋性，引起一系列生理、生化反应，从而达到康复治疗的技术
盆底及产后康复	指	针对妇女产后出现的尿失禁、尿潴留、盆底痛、泌乳不足、子宫脱垂、妊娠纹、产后疲劳、产后抑郁等症状进行康复训练和治疗，使产妇在分娩后身体和精神状况得到快速、全面的健康恢复
精神康复	指	针对抑郁、焦虑、失眠等精神病患者进行康复训练和治疗，减缓患者的精神衰退，恢复其社会功能及认知功能，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

神经康复	指	针对脑卒中等神经系统疾病所致的运动、感觉等功能障碍进行康复训练和治疗，减轻疾病或损伤所致的残损、残疾和残障程度，提高患者生存质量
盆底表面肌电定量评估	指	为盆底肌肉活动的测量提供了一种固定的方案，也为正常人及伴有盆底肌肉功能障碍的人群提供了一种盆底表面肌电的参考值
神经肌肉电刺激	指	一种应用低频电流通过电极刺激特定肌肉群使其抽搐或者收缩，继而达到功能恢复的技术
肌电触发电刺激	指	一种能够根据患者实时肌电值是否达到阈值，确定是否给予电刺激的技术，该技术可以通过提升康复过程中患者的主动参与，来促进恢复的效果
脑卒中	指	由于脑部血管突然破裂或因血管阻塞导致血液不能流入大脑而引起脑组织损伤的一组急性脑血管疾病，包括缺血性和出血性卒中
帕金森病	指	是一种常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老年人多见，最主要的病理改变是中脑黑质多巴胺（Dopamine, DA）能神经元的变性死亡，由此而引起纹状体DA含量显著性减少而致病，其主要临床表现包括静止性震颤、运动迟缓、肌强直和姿势步态障碍，同时患者可伴有抑郁、便秘和睡眠障碍等非运动症状
对侧控制电刺激技术	指	一种通过识别患者健侧的肌电值来镜像触发患侧的电刺激，从而完成功能性动作的技术
抑郁症	指	以显著而持久的心境低落为主要临床特征的疾病
脑卒中后遗症	指	指脑卒中发病后所致的偏瘫、肌萎缩、肌力低下、站立障碍、步行障碍、手功能障碍等症状
盆底功能障碍	指	盆底支持结构缺陷、损伤及功能障碍造成的疾患，包括尿失禁、盆腔器官脱垂、排便障碍、性功能障碍、慢性盆腔痛等
振幅整合脑电图	指	是一种从长时间脑电中提取时间压缩的幅度信息，以反映大脑背景活动整体水平的无创脑功能监护方法，是一种简化、导联数较少的脑电生理监测方法，不但能反映背景活动的变化，也能反映癫痫样活动，具有操作简单、受环境干扰少、判读容易、可长时床旁连续监测等特点，简称aEEG (amplitude integrated electroencephalogram)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指	获得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资格的医疗机构对申请注册的医疗器械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按照规定进行试用或验证的过程
表面肌电	指	神经肌肉系统在进行随意性和非随意性活动时产生的生物电变化经表面电极引导、放大、显示和记录所获得的一维电压时间序列信号
盆腔脏器脱垂	指	一类由各种原因导致的盆底支持组织薄弱，造成盆腔器官下降移位引发器官的位置及功能异常，以外阴部块物脱出为主要症状，伴或不伴有排尿、排便异常、外阴部出血、炎症等，程度不等地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
产后腹直肌分离	指	女性在妊娠期间，随着胎儿在宫内生长，腹腔脏器发生移位，腹壁所承受的机械性压力逐渐增大，腹白线拉伸并变得薄弱，腹直肌松垮，腹直肌间距离增大，导致产后半年腹直肌仍然不能回到原先位置的一种疾病，主要危害包括肌肉损伤、酸痛、内部器官移位、下垂、压迫膀胱、尿失禁等
中枢神经	指	人体神经系统的主体部分，由脑和脊髓组成

周围神经	指	脑和脊髓以外的所有神经，包括神经节、神经干、神经丛及神经终末装置
废用性肌萎缩	指	各种疾病(如瘫痪、心脑血管疾病、肌肉拉伤)等引起的，或因治疗措施(如骨折固定)等要求下，患者在长时间的卧床、固定、制动之后出现的肌肉萎缩、肌力下降等情况
经颅磁刺激	指	一种无痛、无创的绿色治疗技术，利用置于颅骨外的磁场对脑组织施加刺激，选择性地影响相应脑区，完成调控作用，简称TMS（Transcranial Magnetic Stimulation）
盆底功能磁刺激	指	通过磁场产生的感应电流使神经纤维去极化，进而引起神经纤维支配的肌肉收缩，增强肌肉力量、促进血液循环，达到改善盆底肌群功能的治疗技术
心率变异性	指	逐次心跳周期差异的变化情况，是预测心脏性猝死和心律失常性事件的一个有价值的指标
新生儿脑损伤	指	新生儿临床常见疾病，包括缺氧缺血性脑病（HIE）、早产儿脑损伤、感染性脑损伤、低血糖脑损伤和代谢性脑损伤等，由围产期窒息、缺氧、出血、早产、感染、休克、严重的高胆红素血症、低血糖等不同病因引起
认知功能障碍	指	与学习、记忆、思维、判断有关的大脑高级智能加工过程出现异常，从而引起严重学习、记忆障碍，同时伴有失语、失用、失认或失行等改变的功能障碍
脉冲电流	指	以周期重复出现的电流或电压，或是以同一方向出现，或是以正、负交替变换方向出现
神经细胞	指	神经系统最重要的一类细胞，它是构成神经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基本单位，它的主要功能就是接受刺激和传递信息
肌肉细胞	指	动物体内能动的、收缩性的细胞的总称，具有收缩功能
压力性尿失禁	指	因喷嚏或咳嗽等腹压增高时出现不自主的尿液自尿道外口渗漏的一种症状
功能性电刺激疗法	指	属于神经肌肉电刺激的范畴，是利用电流刺激神经或肌肉，诱发肌肉收缩，激发运动或模拟正常自主运动的功能，以此来恢复受刺激肌肉的功能，达到增加关节活动的范围、提高肌肉的功能等目的的方法
诱发电位	指	机体的自发电活动可以为直接的或外界的确定性刺激（电、光、声等刺激）所影响，产生另一种局部化的电位变化
MEP	指	运动诱发电位，是刺激运动皮质在对侧靶肌记录到的肌肉运动复合电位，检查运动神经从皮质到肌肉的传递、传导通路的整体同步性和完整性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即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 PCB）经过表面组装技术加工上件，再经过双列直插封装技术形成插件的整个制作流程
TMS	指	Transcranial Magnetic Stimulation，即经颅磁刺激仪
FMS	指	Functional Magnetic Stimulation，即盆底功能磁刺激仪
MyOnyx、MyoTrac	指	MyOnyx、MyoTrac 是向 TT 公司采购的部件名称，MyOnyx 系列和 MyoTrac 系列产品是内部称谓，在其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正式名称均为“生物刺激反馈仪”，对外销售时的名称为伟思生物刺激反馈仪，公司并未实际使用 MyOnyx、MyoTrac 的相关徽标及商标，MyOnyx、MyoTrac 是属于 TT 公司的徽标及商标，公司未曾使用，也不拥有相关徽标及商标相关无形资产的所有权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5,12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愚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
控股股东	王志愚	实际控制人	王志愚
行业分类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年3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2017年4月摘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股		
发行股数	17,086,667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7,086,667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68,346,667股		
每股发行价格	67.58元		
发行市盈率	48.88（根据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6元（根据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收益	1.95元（根据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

	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9.20元(根据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46(根据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52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资格的科创板市场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1,154,716,955.86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62,986,960.68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		
	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p>发行费用总额: 9,173.00万元, 其中:</p> <p>1、保荐费用 200.00万元;</p> <p>2、承销费用 7,598.04万元;</p> <p>3、会计师费用 481.60万元;</p> <p>4、律师费用 320.75万元</p> <p>5、用于此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5.28万元</p> <p>6、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7.32万元</p> <p>注: 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 为四舍五入造成。</p>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7月3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年7月7日		

申购日期	2020年7月8日
缴款日期	2020年7月10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0,421.72	30,836.06	24,65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924.87	18,742.71	14,407.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80	37.89	40.62
营业收入（万元）	31,887.32	20,778.15	14,449.51
净利润（万元）	9,889.09	6,272.49	4,01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971.83	6,336.45	4,03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49.99	5,731.40	3,95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5	1.24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3	38.62	3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47.21	8,584.49	5,234.95
现金分红（万元）	3,782.99	1,999.14	2,4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9	8.92	9.0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公司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从事康复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研发创新为发展驱动力，致力于在盆底及产后康复、神经康复、精神康复等细分领域为医疗及专业机构提供安全、有效的康复医疗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电刺激类、磁刺激类、电生理类设备、耗材及配件等康复医疗器械及产品。此外，公司还正在进行下一代磁刺激仪、康复机器人等新产品的研发。

（一）主要业务、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康复医疗器械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以产品的研发、设计为重心，主要负责产品的核心技术研究、软件开发、硬件整体方案设计和系统组件设计，并主要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公司在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一直在坚定的持续投入，目前已开发出电刺激、磁刺激、电生理等不同类别的康复医疗器械及产品，形成了全面的康复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运用于盆底及产后康复、神经康复、精神康复等领域，具有重要的医学、经济和社会价值。

公司电刺激类产品主要包括 SA9800 生物刺激反馈仪、MyoTrac 生物刺激反馈仪、瑞翼生物刺激反馈仪、盆底肌电生物反馈仪、盆底肌肉恢复仪、产后恢复仪和盆底恢复仪；磁刺激类产品主要包括经颅磁刺激仪和盆底功能磁刺激仪；电生理类产品主要包括多参数生物反馈仪、团体生物反馈仪、表面肌电分析系统和新生儿脑电测量仪；耗材及配件主要包括阴道电极、直肠电极、盆底训练探头和盆底肌肉康复器；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微电流刺激仪和伟思云等。此外，公司还正在进行下一代磁刺激仪、康复机器人等新产品的研发。

（二）研发和技术创新情况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在电刺激、磁刺激、电生理等技术平台上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在电刺激领域，公司将盆底表面肌电定量评估、生物反馈、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等治疗技术整合运用于盆底及产后康复和神经康复领域，开发出了应用于脑卒中康复治疗的对侧控制电刺激技术；在磁刺激领域，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能够独立自主研发的企业，拥有变频风冷、无线磁触发双通道 MEP 技术、高强度磁体线圈设计技术、高电流磁体电源设计技术、小型化磁刺激平台等核心技术。围绕上述核心技术形成的各项功能为公司磁刺激类产品在治疗脑卒中后遗症、盆底功能障碍等疾病及抑郁症相关症状的辅导治疗方面提供了技术支撑；在电生理领域，公司推出了团体生物反馈技术，结合穿戴式电生理传感器设计，能够支持 20 位患者同时进行治疗。在新生儿脑功能监护及筛查领域，公司依托振幅整合脑电和脑电信号自动处理算法等核心技术，推出了新生儿脑电测量仪。

近年来，公司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获得多项荣誉。2015 年，公司“瑞翼”生物刺激反馈仪和“心越”团体生物反馈仪同时获得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南京市生物医药新产品证书（第一批）”；同年，公司还被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2018 年，公司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6 家单位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秉承“面向未来，对标前沿科技”的理念，持续投入下一代康复医疗技术的研究。在下一代磁刺激技术领域，公司致力于突破磁刺激运用的精度、深度、聚焦、定位等技术难题，并结合规范化临床试验，提升临床治疗帕金森病、脑卒中后遗症等疾病及抑郁症相关症状辅导治疗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在康复机器人领域，公司参与了国家科技部和江苏省科技厅的康复机器人重点研究计划课题，已形成了包括外骨骼机器人设计、主被动多模态控制、智能步态控制、实时步态评估、动态减重、全自动跟踪机器人防摔车等核心技术，同时打造了康复机器人专用的硬件、控制、软件和算法平台。目前公司的外骨骼下肢康复机器人和智能步行康复减重训练车已经开始产品转化，即将进入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阶段。

（三）研发技术产业化、行业竞争地位情况

公司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发展驱动力，瞄准产业技术前沿，着力自主创新，严控产品质量，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打造客户满意的服务体系，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产品终端销售覆盖国内 30 个省份、直辖市及自治区，覆盖的终端医疗及专业机构超过 6,000 家，在国内盆底及产后康复、神经康复、精神康复等细分市场占据了重要地位。

近年来，受益于医保、二胎等国家政策支持以及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居民持续提升的康复医疗需求，国内盆底及产后康复、神经康复、精神康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449.51 万元、20,778.15 万元和 31,887.32 万元，净利润 4,019.00 万元、6,272.49 万元和 9,889.09 万元，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实现了 48.55% 和 56.86%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了快速成长的良好发展态势。

（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坚持蓝海市场的战略定位

我国拥有庞大的产妇、精神残疾患者、神经系统疾病患者、骨关节肌肉疾病患者、老龄人等需要康复的人群，衍生了巨大的康复医疗服务及康复医疗器械需求，公司将紧紧抓住康复医疗器械市场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并坚持定位高端、高成长市场。

2、坚持前沿科技，对标全球标杆，引领技术升级

公司将持续对标各细分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技术发展方向，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加快公司先进技术的成果转化速度，对现有电刺激类产品、磁刺激类产品、电生理类产品和耗材配件进行迭代升级和技术创新，并持续投入研发下一代磁刺激仪、康复机器人等系列产品。

3、坚持整合打造技术平台，提升产品快速迭代能力

公司深耕康复医疗器械领域，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持续搭建电刺激、磁刺激和电生理等先进技术平台，能够快速、低成本地研发新产品，不断推动产品的技术和性能升级，拓宽应用领域和适应症范围。

五、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七、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725.00	19,725.00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4,475.00	4,475.00
3	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	7,486.00	7,486.00
4	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46,686.00	46,686.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规定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7,086,66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最后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67.58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83,466股，占发行总数量的4%
发行市盈率	48.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无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6元（按照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19.20元（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52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资格的科创板市场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p>发行费用总额：9,173.00万元，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荐费用200.00万元； 2、承销费用7,598.04万元； 3、会计师费用481.60万元； 4、律师费用320.75万元 5、用于此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95.28万元 6、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77.32万元 <p>注：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p>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 发行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愚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9 栋
联系电话	025-69670036
传真	025-69670037
联系人	钟益群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保荐代表人	梁彬圣、张俊青
项目协办人	蒋舟
项目经办人	郭忠杰、刘伟、张伟、史翌、李京、白勍羽

(三) 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凡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联系电话	025-83302638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徐蓓蓓、林亚青、徐荣荣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瑞玉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24882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捷、顾晓蓉
---------	--------

(五)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联系电话	025-84711605
传真	025-8471474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小娟、谭正祥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8754185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7月3日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年7月7日
申购日期	2020年7月8日
缴款日期	2020年7月10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一）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深耕康复医疗器械领域，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逐步搭建起了电刺激、磁刺激和电生理等先进技术平台并推出了相关的设备和耗材产品。电刺激、磁刺激和电生理作为新兴发展的康复医疗技术，其理论和技术创新较为活跃，不断推动产品的技术和性能升级，同时下游市场也要求不断地丰富产品功能，以拓宽应用领域和适应症范围。行业技术创新和市场推广应用的竞争，要求公司不断地进行技术升级迭代，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并针对下游市场应用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升级迭代，可能会导致公司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下降，甚至被竞品替代，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前沿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坚持追踪前沿技术，持续投入研发下一代磁刺激仪和康复机器人等康复医疗新技术和产品。康复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和技术密集的行业，前沿技术研发需要综合应用生物、电子、通讯、信号处理、磁体设计、人工智能、算法、机电、控制、系统集成、临床医学等学科知识，并且缺少可供借鉴的成熟经验，存在研发周期长、投资大和失败率高等固有风险。公司未来在前沿技术的研发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研发进程缓慢、研发投入过高、技术路线出现偏差和技术攻关难度较大等风险。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研发中存在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前沿技术研发失败。

（三）新产品注册风险

我国对医疗器械实行严格的产品生产注册与备案制度，申报注册医疗器械必须经过产品技术指标制定和审核、注册检测、临床验证、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和注册审批等程序，才能获得药监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程

序较多，周期较长，并且国家的监管法规处于不断调整过程中，日趋严格的监管增加了新产品注册难度和不确定性。公司产品研发成功后，可能存在无法及时完成注册或者无法注册的风险，进而影响产品量产和上市推广进程，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重视技术和产品的创新研发并逐年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304.12 万元、1,854.31 万元和 2,738.35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8.92%和 8.59%。如果公司的研发投入不能取得预期的技术成果并形成产品，或者新产品由于生产工艺、原材料供应等原因无法实现产业化，或者新产品无法顺利完成注册，或者新产品不能得到市场认可并顺利导入市场，则公司的研发投入可能达不到预期的效益，公司存在一定的研发成果转化风险。

（五）技术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康复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和技术密集的行业，需要大量的研发技术人才。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一支多学科、多层次、结构合理的研发和技术团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5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7.67%。公司所处的电刺激、磁刺激、电生理和康复机器人等新兴康复医疗技术领域，复合型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相对缺乏，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维持技术人才团队的稳定，出现技术人才流失的情况，可能会面临研发进程放缓甚至停顿和核心技术失密等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二、经营风险

（一）公司与 TT 公司的合作关系及电刺激产品的核心部件对 TT 公司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部分型号的生物刺激反馈仪、多参数生物反馈仪和表面肌电分析系统等产品使用的编码器和信号处理器等原材料主要来自于加拿大供应商 TT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作为 TT 公司在国内的独家客户，向 TT 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378.49 万元、1,761.01 万元和 2,411.5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

比例分别为 34.02%、30.04% 和 26.09%¹。

TT 公司成立于 1975 年，是一家生物反馈、神经反馈和精神生理仪器制造商，拥有 ISO 13485 医疗器械认证等多项资质。公司自 2003 年与 TT 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开始业务合作，业务一直持续至今，双方合作多年来关系良好，未发生诉讼及纠纷。

公司与 TT 公司存在两种合作模式，一种是作为经销商，采购 TT 公司的整套产品，增加电脑、推车、打印机等周边非医疗配件，然后以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进行销售，包括 SA9800 生物刺激反馈仪及表面肌电分析系统两类产品及相关配件；另一种是作为客户采购 TT 的部件，根据公司自身的研发设计要求，与公司自主研发与生产的其他部件如软件、电极等进行组合，形成自身的医疗/非医疗器械产品，然后通过国产医疗器械注册证/国产非医疗产品备案进行销售，包括 MyoTrac 系列产品及多参数生物反馈仪两类产品。

公司作为 TT 公司的经销商，向 TT 公司采购整套产品并增加非医疗配件后作为代理产品销售，报告期内代理 TT 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4,326.97 万元、4,886.70 万元和 5,086.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0.21%、23.70% 和 16.05%；公司作为 TT 公司的客户，向 TT 公司采购部件并结合自己的其它核心技术部件形成产品后作为自产产品销售，报告期内使用 TT 公司部件的自产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764.10 万元、2,318.29 万元和 3,916.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34%、11.24% 和 12.36%。报告期内，两者合计收入为 5,091.07 万元、7,204.99 万元和 9,003.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5.55%、34.94% 和 28.40%。

公司向 TT 公司采购部件用于自产的电刺激及电生理产品，主要是编码器和信号处理器，其主要功能是采集患者的脑电、肌电、皮温、皮电、心电、心率变异性、呼吸、血容量搏动等生理信号，然后将模拟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发送到计算机软件中，或者执行计算机软件发出的电刺激指令，通过编码器输出电流到电极，进而作用到人体。公司自身的瑞翼系列产品，均采用了完全自主研发的主机，包括信号处理器、编码器和/或显示于一体。即公司产品的编码器和信号处理器

¹TT 公司的采购全部通过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进口。

来源为自产及向 TT 公司采购，除自产外，TT 公司是目前唯一的编码器和信号处理器外部供应商，同时双方在医疗盆底和脑瘫市场及脑卒中市场的采购做了相关限制性约定，除此市场外的产品，公司可以使用自产或其它供应商的相关部件。

公司与 TT 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经销商和委托人同意尽最大努力合作和协调新产品的开发，使经销商和委托人的新产品不存在相互冲突的细分市场和市场定位，从而不妨碍委托人产品的销售”条款，该条款限制了公司电刺激产品的细分市场和市场定位。同时公司于 2020 年推出 MyOnyx 系列产品，其合作模式与之前的 MyoTrac 系列产品相同，新签署客户与供应商协议，新增了排他性条款，双方就 TT 公司向公司的 MyOnyx 系列产品供应部件做了相关约定，公司在医疗盆底和脑瘫市场销售的电刺激产品必须采购 TT 公司的部件。因此在医疗盆底和脑瘫市场发行人的电刺激产品的部件采购对 TT 公司存在一定依赖，若未来发行人不再向 TT 公司采购部件或 TT 公司经营策略调整或更换合作方，或由于我国和加拿大的进出口政策变化、外汇管制、汇率大幅波动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足量、保质地取得相关原材料，将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代理产品调整及新品上市等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存在代理销售的情况，分别为 SA9800 生物刺激反馈仪、表面肌电分析系统、微电流刺激仪及相关配件，其中：SA9800 生物刺激反馈仪、表面肌电分析系统是公司采购 TT 公司的整套产品后，增加电脑、推车、打印机等周边非医疗配件，然后以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进行销售；微电流刺激仪由公司向 EPI 公司采购后直接以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进行销售。报告期内代理产品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分别为 4,964.10 万元、4,888.83 万元和 5,095.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步降低，分别为 34.66%、23.71%及 16.07%。

代理产品中的 SA9800 生物刺激反馈仪属于电刺激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同类或功能近似的产品，但在目标市场定位、应用科室及产品价格上存在区分；表面肌电分析系统属于电生理类产品，主要用于神经、肌肉功能的评估，报告期内公司未生产同类或功能近似的产品；微电流刺激仪主要用于改善失眠、焦虑症状，报告期内公司未生产同类或功能近似的产品。

2017 年公司经营战略调整，不再代理 EPI 公司产品。公司 2018 年、2019 年代理销售 EPI 公司金额为 0.99 万元、7.97 万元，均为清库存。

报告期内，SA9800 系列产品销售医疗盆底中高端市场、康复市场；MyoTrac 系列产品销售医疗盆底中低端市场、康复市场及院外市场；瑞翼系列产品销售医疗盆底评估市场、便携式产康及康复市场及院外市场。根据公司规模，MyOnyx 系列产品未来完全替代 SA9800 系列产品，替代 MyoTrac 系列的院内市场，即 MyOnyx 系列产品未来仅在院内销售，主要聚焦于医疗盆底及脑瘫市场；瑞翼系列产品替代 MyoTrac 系列的院外市场，未来主要聚焦于院外市场。根据双方协议，在院内的脑卒中市场，MyOnyx 系列产品和瑞翼系列产品均可以销售，但用于完全不同的细分市场。SA9800 系列产品和 MyoTrac 系列产品逐步减少至停止销售，2020 年 3 月下旬，MyOnyx 系列产品开始试销。

公司对电刺激产品进行的迭代升级，并优化调整不同产品的市场定位，公司在电刺激市场的产品结构将会发生较大变化。如果上述产品结构的调整导致销售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外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塑胶件、PCBA、医用配件等部件主要采用外协方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7%、28.94%和 39.72%。虽然公司已经通过外协管理制度及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对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供货时间和保密工作进行控制，但如果公司未能切实有效执行管理措施，可能对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带来一定风险；同时，如果外协厂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保质保量提供产品，或者违反约定导致公司技术及商业秘密泄露，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销模式风险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和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采取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1%、99.48%和 99.09%。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全国数百家经销商形成了广泛而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搭建了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销商数量的增加，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

在不断加大。如果公司未来对经销商管理不当，可能会出现经销商市场推广活动与公司的目标不一致的情形，或者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的情形，或者经销商与公司、终端客户发生纠纷等情形，从而导致经销商无法有效进行市场推广和终端客户服务，使公司的品牌和声誉受损，并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或经营前景变化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盆底及产后康复、神经康复、精神康复等细分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康复医疗器械行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基于良好的市场发展预期，众多国内外康复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入本行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未来由于生育率下降、适应症发病率降低和医保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市场需求增长情况不及预期，甚至出现下滑的情况，可能会使得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如果公司不能在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产品布局、生产质量、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继续保持和提升，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或者竞争对手通过改变竞争策略等方式抢占市场，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药监局是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行业标准、产品市场准入、生产企业资格、产品临床试验及产品注册等基本管理职能。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调整。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监管规定以及相关标准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而公司不能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以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导致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对医疗器械行业的影响逐步显现。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同年12月，国务院医改办等8部门颁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

“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2018年3月，国家卫计委等6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提出要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公司部分产品属于医用耗材，截至2019年末，“两票制”政策主要在医药流通领域执行，针对医用耗材实施“两票制”政策试点仅限于陕西、山西、安徽、福建等少数省份，全国大范围实施还有待进一步政策出台。

在“两票制”下，药品等相关产品从生产厂家销售给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销售给医院再开一次发票，旨在缩短流通环节、降低医院采购成本。未来如果医疗器械领域全面推行“两票制”，将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销售渠道、销售价格和销售费用等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件、电器类、IT类、医用配件、耗材、PCBA、电子类、结构件等部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构成，直接材料成本占总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1.32%、90.89%和92.68%。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零部件的平均采购单价受成本变化及市场供求的影响有一定波动。如果未来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升，而公司无法同步提高产品售价或增加销量，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职工薪酬持续大幅上涨风险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和职工薪酬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272人、383人和481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572.95万元、4,929.18万元和7,219.96万元。未来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和公司人力资源投入的增加，公司职工薪酬可能持续大幅上涨，若短期内不能直接转化为公司销售收入的提升，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业务资质续期和产品延续注册风险

医疗器械的使用直接影响到患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药监局对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及经营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分别在经营准入、生产准入和产品准入这三

个层面设置了较高的监管门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需获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方可生产经营。

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证书和产品注册证书，未来有效期届满，公司需要办理延续许可和注册的申请。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药监局的有关规定，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许可证书和产品注册证书可能会被暂停或者取消，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经营场所用地的相关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为建设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 A5 地块的本部大楼，前述地块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科技研发）。公司目前将前述地块用于开展产品研发、建设研发产品展示中心、建设办公场所以及进行相关产品组装调试，存在与土地用途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尽管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和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分别出具文件证明公司取得及使用该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要求整改或被处罚的风险，但公司后续仍存在就前述事项被有权部门认定不合规甚至被要求更换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一）快速发展中的管理风险

受益于医保、二胎等国家政策支持以及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居民持续提升的康复医疗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员工人数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449.51 万元、20,778.15 万元和 31,887.3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72 人、383 人和 481 人。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如何引进和培养企业经营管理所需的各方面人才，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更加有效的管理决策体系，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并提高管理效率将成为公司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内部的管理架构和管理模式不能适应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愚直接持有公司 52.60% 的股

份，并通过志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1.05%的表决权，通过与股东胡平签署《委托投票协议》间接控制公司 21.90%的表决权，进而合计控制公司 85.55%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施加重要影响，可能会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依赖核心技术人员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王志愚、黄河、高飞、仇凯和刘文龙。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工作的决策、组织和执行具有重要影响，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作出了突出贡献。如果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现失职或者不利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研发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四）营销渠道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搭建起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体系。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和营销支持中心等部门，对经销商及其市场推广活动进行全方位的培训、技术支持和组织管理。公司营销部门员工长期负责营销渠道的建设和维护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渠道资源并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如果公司未来出现营销渠道管理不善或者主要营销人员流失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公司营销渠道的稳定，并导致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下滑。

（五）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为确保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公司依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标准建立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在研发、生产、销售、采购等各个方面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涵盖了从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货仓储、产品检验、出厂等多个环节的控制。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为其他原因影响产品的质量，甚至导致出现医疗事故，不但可能会导致产品召回，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品牌声誉，甚至可能会被药监局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66%、74.10%和 73.70%，基本保

持稳定。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程度、技术升级迭代及监管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国家监管政策或医疗消费偏好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生产效率、产品结构和市场开拓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78 元、1.12 元和 1.84 元。若公司本次成功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段时间，公司短期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59.86 万元、5,731.40 万元和 9,449.99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如果未来公司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妥善处理快速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生产经营问题，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速无法保持甚至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存货规模增长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逐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0.39 万元、1,998.03 万元和 3,153.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8%、10.78%和 11.17%。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出现滞销或者大幅降价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积压并给公司带来较大资金压力，并面临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了增值税和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好翼电子软件产品享受“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优惠政策。所得税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好翼电子

被认定为软件企业，2016-2018 年度好翼电子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好乐医疗和好翼电子 2019 年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涉及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8%、19.95% 和 17.03%，占比逐期下降。

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相关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再维持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由于公司不满足政策条件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关税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部件适用的关税税率发生过变化，从 3.3% 逐步下降至 1.3%。如果未来上述相关关税政策不再维持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多年来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积累的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得不到有效保护，出现核心技术失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或者公司专利被竞争对手侵权的情况，可能会损害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公司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亦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医疗纠纷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盆底及产后康复、神经康复、精神康复等领域，产品的质量、治疗方案的选择、医生的操作水平和患者的身体状况等因素均可能影响康复效果。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如果因出现各种问题而导致医疗纠纷，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赔偿、负面报道和行政处罚等风险，并导致公司的品牌和声誉受损，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政处罚风险

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可能会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此外，公司亦可能因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原因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和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在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政策、市场和技术环境变化、项目建设和经营管理不当、人才团队建设滞后等问题，公司可能面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销售风险

公司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主营产品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产品研发未能满足市场需求，或者不能按计划有效开拓市场，则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销售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究开发新产品、升级改造信息化系统、新增产能、提升营销服务和品牌推广能力，涉及较大规模的投资和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果不能如期实施或实现预期效益，推动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一）发行认购不足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如果本次发行时因投资者申购不踊跃等原因导致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能会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如果因资本市场行情波动或投资者对公司估值低于预期等原因，导致公司本次发行价偏低，使得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公司本次发行可能会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Vishe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12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9 栋
邮编	210012
电话号码	025-69670036
传真号码	025-69670037
互联网地址	www.vishee.com
电子邮箱	ir@vishe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钟益群
	电话：025-69670036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南京伟思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由王志愚、胡平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共同出资成立，取得江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2120011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天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润验[2001]00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1 月 4 日，伟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 80.00 万元；其中，王志愚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25%；胡平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75%。

伟思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王志愚	45.00	56.25%
胡平	35.00	43.75%
合计	8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5年10月8日，经伟思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伟思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伟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6,284.39万元按1:0.79562的比例折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伟思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所持伟思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全部股份，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伟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2073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伟思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284.39万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0051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伟思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0,859.62万元。

2015年10月8日，伟思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5年10月16日天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2111号），截至2015年10月16日，伟思医疗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00万元。2015年11月5日，伟思医疗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7217994654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愚	26,961,547	53.92
2.	胡平	11,227,132	22.45
3.	志达投资	5,667,943	11.33
4.	阳和投资	3,509,488	7.02
5.	张展	999,796	2.00
6.	连庆明	451,993	0.90
7.	苏彩龙	444,896	0.8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黎晓明	172,990	0.35
9.	石壮平	148,151	0.30
10.	谭飞	128,634	0.26
11.	杨崇祥	118,875	0.24
12.	杨育琴	70,083	0.14
13.	周东耀	49,236	0.10
14.	郑桂华	49,236	0.1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伟思医疗共计发生一次股本变动，公司注册资本于 2017 年 5 月增加至 5,126.00 万元，前述变动系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形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所致，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26 日，经伟思医疗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126.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126.00 万元由志明达投资以货币出资，增资价格为 5.00 元/股。

2017 年 6 月 5 日天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07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伟思医疗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6.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17 年 5 月 25 日，伟思医疗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伟思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愚	26,961,547	52.60
2.	胡平	11,227,132	21.90
3.	志达投资	5,667,943	11.05
4.	阳和投资	3,509,488	6.85
5.	志明达投资	1,260,000	2.46
6.	张展	999,796	1.9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连庆明	451,993	0.88
8.	苏彩龙	444,896	0.87
9.	黎晓明	172,990	0.34
10.	石壮平	148,151	0.29
11.	谭飞	128,634	0.25
12.	杨崇祥	118,875	0.23
13.	杨育琴	70,083	0.13
14.	周东耀	49,236	0.10
15.	郑桂华	49,236	0.10
合计		51,260,000	100.0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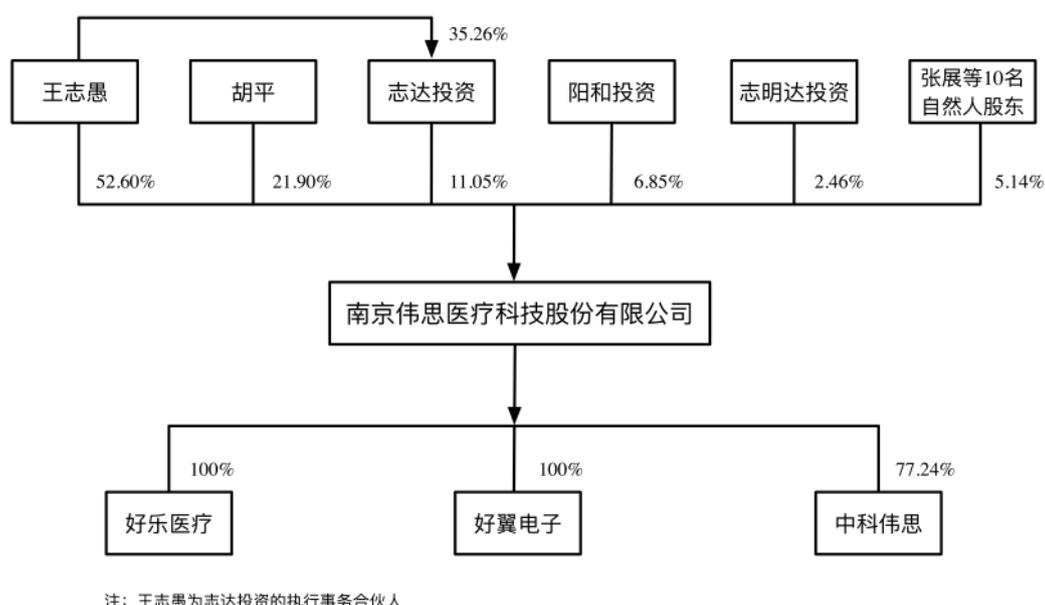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伟思医疗曾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信息如下表：

挂牌时间	2016年3月22日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摘牌时间	2017年4月10日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分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好乐医疗、好翼电子、瑞翼电子、好乐电子、心翼电子等 5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瑞翼电子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依照法定程序注销，好乐电子已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依照法定程序注销，心翼电子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依照法定程序注销；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中科伟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控股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曾）拥有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好乐医疗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9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9 栋 301 室、807 室、80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9 栋 301 室、807 室、809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愚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医疗技术开发；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租赁；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进出口、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好乐医疗主要负责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好乐医疗最近一年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	1,143.15	1,139.47	198.62

2、好翼电子

成立时间：2013年9月11日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50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508室

法定代表人：许金国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电器、五金制造；文化创意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好翼电子主要负责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好翼电子最近一年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12-31/2019年	2,897.82	1,823.50	182.42

3、中科伟思

成立时间：2017年5月17日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惠弘楼3层307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惠弘楼3层307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愚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助力助行类机器人、智能康复机器人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康复训练系统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中科伟思目前主要负责公司机器人项目的研发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科伟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伟思医疗	2,317.17	77.24
2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70.00	9.00
3	赵峰	100.00	3.33
4	赵江海	70.13	2.34
5	王容川	68.00	2.27
6	叶晓东	60.20	2.01
7	孔令成	50.67	1.69
8	徐林森	48.70	1.62
9	赵子毅	15.13	0.50
合计		3,000.00	100.00

中科伟思最近一年经天衡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

2019-12-31/2019 年	2,549.03	2,467.17	-301.91
-------------------	----------	----------	---------

4、瑞翼电子（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汇智大厦 4 楼 4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愚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电子产品租赁；电子仪器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瑞翼电子 2017 年 6 月 9 日股东决定，决定注销瑞翼电子。2018 年 1 月 18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1149123]公司注销[2018]第 01180006 号），准予瑞翼电子注销登记。

5、好乐电子（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南大道 48 号（苏豪国际广场 A 幢二层 B 区 A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服务；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电子产品租赁；经济信息咨询。

经好乐电子 2015 年 8 月 7 日股东决定，决定注销好乐电子。2017 年 6 月 17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1149447]公司注销[2017]第 06150002 号），准予好乐电子注销登记。

6、心翼电子（已于 2016 年 3 月注销）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南大道 48 号（苏豪国际广场 A 幢二层 B 区 A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愚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一般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电子产品租赁；电子仪器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经心翼电子 2015 年 5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决定注销心翼电子。2016 年 3 月 17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1149335]公司注销[2016]第 03170002 号），准予心翼电子注销登记。

7、公司子公司注销的原因

2010 年，公司根据当时的整体战略规划与业务布局，在 2010 年 10 月设立了子公司瑞翼电子、好乐电子和心翼电子分别负责各块业务的工作。

2013 年末，公司调整并制定了新的战略规划，决定重新整合业务，并自 2014 年起逐渐将原由子公司负责的各板块业务集中至母公司统一协调管理，上述三家子公司职能暂定为处理其未结业务，未来定位与发展经营方式视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而定。

2015 年，三家子公司前期剩余业务基本处理完毕，基于提高管理效率并精简机构的原则，公司决定启动注销程序，遂于 2016 年 3 月完成心翼电子的注销工作，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好乐电子的注销工作，于 2018 年 1 月完成瑞翼电子的注销工作。

综上，公司上述三家子公司注销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战略的改变导致三家子公司已不再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继而进行注销。

8、相关注销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对三家子公司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瑞翼电子、好乐电子及心翼电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即南京好心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依照法定程序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36.6350 万元
伟思出资金额	23.6017 万元
伟思持股比例	9.97%
入股时间	2011 年 7 月
控股方	许金国（伟思医疗副总经理）
主营业务	投资咨询及管理、商务代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017 年 1 月 18 日，好心瑞清算组成员完成备案。2017 年 10 月 20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1149123]公司注销[2017]第 10200007 号），准予好心瑞注销登记。

（三）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分公司。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志愚。王志愚直接持有本公司 52.60% 的股份，并通过志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1.05% 的表决权，通过与股东胡平签署《委托投票协议》间接控制公司 21.90% 的表决权，进而合计控制公司 85.55% 的表决权。

王志愚先生，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现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志愚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1、王志愚与胡平签署《委托投票协议》的相关情况

2017年7月28日，胡平与王志愚签订《委托投票协议》，胡平作为委托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36个月内，自愿不可撤销地、不受限制及无偿将其持有全部伟思医疗的下列股东权利委托给王志愚并由王志愚代为决策并行使相应权利：

- （1）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 （2）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权；
- （3）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
- （4）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

该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期内，委托方胡平将不再单独行使以上权利，否则行为无效。

2、志达投资与王志愚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相关情况

（1）志达投资与王志愚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时间、协议内容、相关权利义务安排

志达投资与王志愚于2015年7月31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权利义务安排如下：

序号	事项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
1	一致行动安排	一、除涉及关联交易外，本协议一方拟向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该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p>二、除涉及关联交易外，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不会损害双方之中任何一方权益的情况下，以多数持股原则处理，即如对某一议案出现一方拟投同意票，一方拟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则双方均应按在公司持股多的一方的意见投票</p> <p>三、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议案需一方回避表决的情形下，无需回避的另一方可以依其意思表示独立进行投票表决</p>
2	转让公司股份的限制	四、若一方（以下简称“出让方”）欲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出让方应提前就出售标的股权事宜与另一方进行磋商。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同等出售条件的前提下，出让方应将标的股份转让给本协议另一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3	双方承诺事项	五、甲方（王志愚）、乙方（志达投资）作为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合法利益
4	争议解决方式	六、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另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七、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乙方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日起失效
6	其他	八、甲方、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本协议相关条款予以补充、修订

(2) 结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披露王志愚是否能控制志达投资

1) 合伙协议对企业决策和管理机制等事项的约定

根据现行有效的《南京志达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事务的决议及执行、相关各方权利义务的主要约定如下：

序号	事项	合伙协议的约定
1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p>合伙企业仅设一名普通合伙人，由该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企业</p> <p>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p> <p>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p>
2	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及更换程序	<p>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为：1、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合伙事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或非法行为</p> <p>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为：经合伙人提出，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p>

		集体表决通过更换
3	关于合伙企业决策机制的相关约定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全体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一）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二）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五）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六）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七）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该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八）依法为该企业提供担保

2) 关于王志愚可否控制志达投资

根据上述志达投资合伙协议的内容，志达投资的内部决策机制为：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志达投资合伙人对于涉及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事项会形成书面合伙人会议决议；对于重大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志愚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一票否决权，亦无法通过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控制决议事项。因此，王志愚无法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控制志达投资。

但根据王志愚与志达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内容，志达投资合伙人对于涉及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事项形成书面决议前需就相关内容与王志愚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王志愚作为持股多的一方，志达投资应与王志愚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故王志愚可以控制志达投资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有王志愚、胡平、志达投资及阳和投资。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王志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志愚先生持有公司 2,696.15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2.60%。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志愚先生，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1061967XXXXXXXX。王志愚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2、胡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胡平先生持有公司 1,122.71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1.90%。其基本情况如下：

胡平先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1061969XXXXXXXX。胡平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3、志达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志达投资持有公司 566.79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1.05%。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1 日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0 号 3 幢 303-8 室

认缴出资额：452.35 万元

实缴出资额：452.3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志愚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代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志达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目前志达投资未从事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志达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志愚	普通合伙人	159.48	35.26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许金国	有限合伙人	83.71	18.51	副总经理
3.	伍夏	有限合伙人	54.53	12.05	董事、副总经理
4.	钟益群	有限合伙人	47.37	10.4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徐浩	有限合伙人	30.77	6.80	渠道部大区经理
6.	陈莉莉	有限合伙人	15.96	3.53	财务总监
7.	潘海凌	有限合伙人	9.17	2.03	渠道经理
8.	孔凡刚	有限合伙人	8.64	1.91	曾任研发部总监，已于2016年7月离职
9.	高飞	有限合伙人	8.44	1.87	研发部经理
10.	仇凯	有限合伙人	5.87	1.30	研发部总监
11.	石岩卓	有限合伙人	3.99	0.88	渠道部总监
12.	段攀	有限合伙人	3.99	0.88	渠道部总监
13.	臧春花	有限合伙人	2.39	0.53	曾任医学部总监，已于2018年5月离职
14.	储雷	有限合伙人	2.39	0.53	渠道部总监
15.	石玉岭	有限合伙人	2.06	0.46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16.	张凡	有限合伙人	1.60	0.35	曾任渠道部小区经理，已于2017年5月离职
17.	王芳	有限合伙人	1.60	0.35	医学部总监
18.	王克成	有限合伙人	2.39	0.53	研发部主管
19.	马晓燕	有限合伙人	1.60	0.35	曾任电商商城经理，已于2017年9月离职

序号	姓名	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0.	汪磊	有限合伙人	1.20	0.26	曾任渠道部大区经理，已于2019年2月离职
21.	刘文龙	有限合伙人	1.20	0.26	产品部经理
22.	姚文菁	有限合伙人	1.20	0.26	财务部经理
23.	王雪松	有限合伙人	0.80	0.18	曾任研发部主管，已于2016年11月离职
24.	张辉	有限合伙人	0.80	0.18	运营中心负责人
25.	刘欣	有限合伙人	0.40	0.09	渠道部大区经理
26.	龚凯健	有限合伙人	0.40	0.09	渠道部大区经理，已于2020年4月份离职
27.	张定坤	有限合伙人	0.40	0.09	曾任财务部经理，已于2020年2月份离职
合计			452.35	100.00	-

经核查，志达投资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投入到合伙企业的资金、以及合伙企业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志达投资作为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志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及转让事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承诺事项”。

4、阳和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阳和投资持有公司 350.95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85%。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25 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天盈广场 C1 栋 806 室

注册资本：15,113.64 万元

实收资本：15,113.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黎晓明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阳和投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阳和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9.6992
2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6.4662
3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727.27	18.0451
4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386.37	15.7895
合计		15,113.64	100.0000

经核查，阳和投资股东投入的资金及阳和投资投入到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志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公司股东志达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五）其他股东情况

除志达投资外，发行人另一员工持股平台为志明达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志明达投资持有公司 12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46%。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7年4月7日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3幢303-9室

认缴出资额：63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63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许金国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志明达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目前志明达投资未从事其他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志明达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许金国	普通合伙人	75.00	11.90	副总经理
2.	钟益群	有限合伙人	75.00	11.9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伍夏	有限合伙人	75.00	11.90	董事、副总经理
4.	黄河	有限合伙人	75.00	11.90	研发轮值首席技术官
5.	王芳	有限合伙人	40.00	6.35	医学部总监
6.	张辉	有限合伙人	37.50	5.95	运营中心负责人
7.	陈莉莉	有限合伙人	25.00	3.97	财务总监
8.	高飞	有限合伙人	25.00	3.97	研发部经理
9.	储雷	有限合伙人	25.00	3.97	渠道部总监
10.	吴洁人	有限合伙人	25.00	3.97	证券事务代表
11.	诸国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3.97	原研发中心负责人，已于2020年1月份离职
12.	刘文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3.17	产品部经理
13.	闫进霞	有限合伙人	15.00	2.38	渠道部省区经理
14.	余鹏	有限合伙人	15.00	2.38	证券部总监
15.	刘欣	有限合伙人	10.00	1.59	渠道部大区经理
16.	仇凯	有限合伙人	15.00	2.38	研发部总监

序号	姓名	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7.	潘海凌	有限合伙人	5.00	0.79	渠道经理
18.	王克成	有限合伙人	5.00	0.79	研发部主管
19.	纪宇	有限合伙人	5.00	0.79	渠道部大区经理
20.	李海超	有限合伙人	5.00	0.79	医学推广部经理
21.	黄政	有限合伙人	5.00	0.79	工程部经理
22.	吴韶飞	有限合伙人	5.00	0.79	渠道部大区经理
23.	李庆莲	有限合伙人	5.00	0.79	注册经理
24.	晏冬	有限合伙人	5.00	0.79	人力资源部经理
25.	韩卓	有限合伙人	5.00	0.79	监事、行政部经理
26.	姚文菁	有限合伙人	5.00	0.79	财务部经理
27.	陈雪梅	有限合伙人	2.50	0.40	人力资源部经理
合计			630.00	100.00	-

志明达投资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投入到合伙企业的资金、以及合伙企业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志明达投资未遵循“闭环原则”，志明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及转让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承诺事项”。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1,260,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7,086,667 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志愚	26,961,547	52.60	26,961,547	39.45
胡平	11,227,132	21.90	11,227,132	16.43
志达投资	5,667,943	11.05	5,667,943	8.29
阳和投资	3,509,488	6.85	3,509,488	5.13
志明达投资	1,260,000	2.46	1,260,000	1.84
张展	999,796	1.95	999,796	1.46
连庆明	451,993	0.88	451,993	0.66
苏彩龙	444,896	0.87	444,896	0.65
黎晓明	172,990	0.34	172,990	0.25
石壮平	148,151	0.29	148,151	0.22
谭飞	128,634	0.25	128,634	0.19
杨崇祥	118,875	0.23	118,875	0.17
杨育琴	70,083	0.13	70,083	0.10
周东耀	49,236	0.10	49,236	0.07
郑桂华	49,236	0.10	49,236	0.07
公众股东	-	-	17,086,667	25.00
合计	51,260,000	100.00	68,346,667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愚	26,961,547	52.60
2	胡平	11,227,132	21.90
3	志达投资	5,667,943	11.05
4	阳和投资	3,509,488	6.85
5	志明达投资	1,260,000	2.46
6	张展	999,796	1.9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连庆明	451,993	0.88
8	苏彩龙	444,896	0.87
9	黎晓明	172,990	0.34
10	石壮平	148,151	0.29
合计		50,843,936	99.19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共计十二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志愚	26,961,547	52.60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平	11,227,132	21.90	监事会主席
3	张展	999,796	1.95	-
4	连庆明	451,993	0.88	董事
5	苏彩龙	444,896	0.87	-
6	黎晓明	172,990	0.34	-
7	石壮平	148,151	0.29	-
8	谭飞	128,634	0.25	-
9	杨崇祥	118,875	0.23	-
10	杨育琴	70,083	0.13	-

（四）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的情况。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王志愚	52.60%	王志愚与胡平于2017年7月签署了《委托投票协议》，胡平将投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胡平	21.90%	票权等权利委托王志愚行使； 王志愚为志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志达投资与王志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志达投资	11.05%	
阳和投资	6.85%	连庆明为阳和投资董事； 苏彩龙为阳和投资副董事长； 黎晓明为阳和投资董事长、总经理； 谭飞为阳和投资监事，阳和投资广州分公司负责人。 阳和投资、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和郑桂华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内容为“为与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和投资”）对南京伟思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行使股东权利保持一致，现向阳和投资承诺如下： “只要本人是伟思医疗的股东（不论本人持有伟思医疗的股权增加或减少），在行使伟思医疗股东的各项权利时，与阳和投资保持一致；该等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参加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表决等。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连庆明	0.88%	
苏彩龙	0.87%	
黎晓明	0.34%	
石壮平	0.29%	
谭飞	0.25%	
杨崇祥	0.23%	
周东耀	0.10%	
郑桂华	0.10%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王志愚	董事长、总经理	提名委员会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0-2021.10
连庆明	董事	提名委员会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0-2021.10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钟益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提名委员会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0-2021.10
伍夏	董事、副总经理	提名委员会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0-2021.10
何益民	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0-2021.10
梅东	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0-2021.10
蔡卫华	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8-2021.10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 王志愚先生，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南京大学数学专业，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历任心翼电子总经理、执行董事，瑞翼电子经理、执行董事，好乐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好翼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好乐医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志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科伟思董事长。2001年1月起任伟思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伟思医疗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志愚先生长期致力于康复医疗器械领域的研究与开发，主导公司多项重点产品项目的研发工作，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先后获得11项专利。

(2) 连庆明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5月至2017年5月，历任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2011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南雄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至今，历任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现任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智友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喜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钟益群女士，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好心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心翼电子董事，瑞翼电子董事，好乐医疗董事，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科伟思监事。

(4) 伍夏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瑞翼电子董事、经理；2008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渠道经理、大区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科伟思董事。

(5) 何益民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1月至今任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南京金丝利抗癌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梅东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08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金融发展部总经理，曾任江苏省征信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负责人；2013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11月至今任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12月至今，任新立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弘毅健智（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脑谷人工智能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蔡卫华先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6月至2018年1月，历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2017年2月至今，任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任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人的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胡平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0-2021.10

韩卓	股东代表监事、行政部经理	监事会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0-2021.10
石玉岭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0-2021.10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 胡平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5月至今，任南京巴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南京智略营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9年1月至今，兼任好乐医疗监事；2010年10月至2016年3月，兼任心翼电子监事；2010年10月至2017年6月，兼任好乐电子监事；2010年10月至2018年1月，兼任瑞翼电子监事；2013年9月至今，兼任好翼电子监事；2015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南京学冠文化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南京翰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南京美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伟思有限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韩卓女士，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主管、行政副经理，现任公司行政经理、监事。

(3) 石玉岭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培训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5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王志愚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0-2021.10
钟益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0-2021.10
伍夏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0-2021.10
许金国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0-2021.10
陈莉莉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0-2021.1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公司总经理王志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钟益群及副总经理伍夏的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2) 许金国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心翼电子董事、经理；好乐医疗董事；瑞翼电子董事；志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01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专员、销售员、大区经理、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志明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好翼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陈莉莉女士，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好心瑞监事。2009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成本主管、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中科伟思财务负责人。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范围主要包括技术研发负责人或研发部门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等，具体为王志愚、黄河、高飞、仇凯、刘文龙，其简历情况如下：

(1) 王志愚先生，个人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2) 黄河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硕士，美国克利夫兰州立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2001年7月至2005年8月，任美国克利夫兰诊所神经外科软件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美国威斯康辛大学研究员；2009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美国阿拉巴马大学神经外科科学家；2012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美国FHC, Inc.神经调控研发中心资深科学家；2016年9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产品部总监；现任公司研发轮值首席技术官、中科伟思总经理兼董事。

黄河先生长期从事功能性神经外科立体定向技术研究、功能性神经外科手术机器人开发；脑电、脑磁、肌电以及脑微电极信号等生理信号的人工智能算法的研究；以及康复机器人的研发。加入公司以来，协助公司确立及构建了电刺激、

磁刺激、电生理和康复机器人四个技术平台。围绕公司未来业务目标，负责康复机器人项目，打造以外骨骼康复机器人为中心的康复机器人产品线系列。日常主要负责公司人工智能电生理技术的研发，以深度学习为核心，建设脑电和肌电数据库，并以此开发辅助临床评估和治疗的自动算法。从业以来，曾作为联合申请人重点参与了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简称 NIH）支持的科研项目“Clinical and neurophysiological study of brain stimulation in PD”，（NIH, K23 NS067053-01），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了美敦力公司（Medtronic Neuromodulation, Inc.）支持的研究项目“Computational modeling of DBS on systems physiology and pathophysiology”。目前代表公司负责国家科技部“脑卒中康复机器人系统”项目之子课题一“脑卒中康复机器人关键技术”和子课题四“脑卒中康复机器人系统的集成与应用”和江苏省科技厅“敏捷性助老助残外骨骼机器人关键技术研发及临床示范”项目之课题四“外骨骼机器人样机及辅具的产业化试制方法与设备研制”及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盆底疾病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多年来，发表了 20 余篇英文科研论文，为 3 项美国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公司任职期间，黄河作为公司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取得 5 项专利。

（3）高飞先生，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本科毕业于东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2010 年硕士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2010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硬件工程师、硬件部经理、研发经理；现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高飞先生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硬件设计开发工作，参与了众多产品的电气设计开发工作，尤其是在公司重点项目的磁刺激仪以及生物刺激反馈仪研发工作中，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产品开发工作，解决了高压恒流充电电源、磁体散热以及诱发电位采集干扰等技术难题，其中磁感应触发肌电采集器技术为业内独有。任职期间，高飞作为公司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取得 8 项专利。

（4）仇凯先生，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本科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16 年硕士毕业于东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2008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硬件工程师、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经理、研发部经理；现任公司研发部总监。

仇凯先生从事医疗器械开发、检测、注册工作 10 余年，在电生理信号前端

设计、传感器设计、电生理信号分析处理及算法方面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同时在电刺激设计、耗材设计方面有着丰富经验。主要负责公司磁刺激仪、生物刺激反馈仪、生物反馈仪等数十款产品检测、技术审评、注册工作。任职期间，仇凯作为公司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先后获得 11 项专利。

(5) 刘文龙先生，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本科毕业于河南大学应用心理学专业，2014 年硕士毕业于武汉体育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2014 年 7 月至今，历任好翼电子产品经理、产品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产品管理部经理。

刘文龙先生作为产品部经理，负责组织公司产品路线图规划、产品管理、业务支持及产品升级维护工作。此外，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负责新项目前期预研及市场分析，项目立项、需求定义、研发支持、临床验证、上市转移等产品管理工作，在磁刺激仪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及临床应用进展方面具有长期的深入研究。任职期间，刘文龙作为公司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先后获得 2 项专利。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之外的其他机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王志愚	志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好乐医疗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科伟思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连庆明	深圳市智友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阳和投资	董事	无
	深圳市喜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何益民	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南京金丝利抗癌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吊销)	总经理	无
梅东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新立讯科技股份有限	董事	无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公司		
	弘毅健智（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脑谷人工智能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省征信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吊销）	负责人	无
蔡卫华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钟益群	中科伟思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伍夏	中科伟思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胡平	好乐医疗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好翼电子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巴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南京翰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京美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许金国	志明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好翼电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陈莉莉	中科伟思	财务负责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
黄河	中科伟思	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所列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所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志愚	董事长、总经理	志达投资	159.48	35.26

姓名	职务	所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南京微侵外科技术研究所（吊销）	0.20	6.67
连庆明	董事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 万股	0.55
		深圳市智友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	41.67
		广州基迪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3	0.67
		深圳市喜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35.00
梅东	独立董事	南京泰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5	15.07
		南京脑之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0
蔡卫华	独立董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	0.20
胡平	监事会主席	南京翰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南京巴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0.00	50.00
		南京智略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16.99	33.33
		南京微侵外科技术研究所（吊销）	0.20	6.67
钟益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该等人员对外投资为志达投资及志明达投资，具体出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及“七、（五）其他股东情况”		
伍夏	董事、副总经理			
石玉岭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韩卓	监事、行政部经理			
许金国	副总经理			
陈莉莉	财务总监			
黄河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轮值首席技术官			
高飞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部经理			
仇凯	研发部总监			
刘文龙	产品部经理			

上对外投资均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王志愚	董事长、总经理	26,961,547	52.60
胡平	监事会主席	11,227,132	21.90
连庆明	董事	451,993	0.88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志愚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方式	对志达投资 出资额 (万元)	对志达投资 出资比例 (%)	职务
王志愚	志达投资	159.48	35.26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及“（六）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体系，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金构成。公司结合市场薪酬行情及公司经营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和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2019 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王志愚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1.23
连庆明	董事	-
钟益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9.18
伍夏	董事、副总经理	69.39
何益民	独立董事	6.19
梅东	独立董事	6.19
蔡卫华	独立董事	2.06
李文智	原独立董事	4.12
胡平	监事会主席	-
韩卓	监事、行政部经理	19.95
石玉岭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20.72
许金国	副总经理	75.75
陈莉莉	财务总监	45.99
黄河	研发轮值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67.93
高飞	研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71
仇凯	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7.10
刘文龙	产品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2.29

注：2019 年 8 月 14 日，李文智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卫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享受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也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公司其他福利待遇。

最近三年，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分

别为 538.29 万元、669.26 万元和 650.78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2%、9.12%和 5.67%。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情况

(一)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所有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并就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权利和义务。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承诺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 2 年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9 年 8 月 14 日，李文智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卫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 7 月，李智海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 2 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志愚、黄河、高飞、仇凯、刘文龙，未发生变化。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公司管理架构调整、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等原因导致，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具体原因

1、任富钧

2017 年 6 月，任富钧先生辞去董事一职，其辞职的主要原因为：在公司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设置了 5 名董事但未设独立董事一职。后续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增加独立董事并将董事会成员人数调增至 7 人。由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故需调减 1 名董事。公司与任富钧先生友好协商后，其向公司辞去董事一职。

2、李文智

2019 年 8 月，李文智先生辞去董事一职，其辞职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结合自身条件及科创板市场定位，决定申报科创板。由于彼时李文智先生已被上交所聘为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为不影响其自身的独立性，故其向公司辞去独立董事一职。

3、徐浩

2017 年 4 月，徐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任职，其职务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徐浩先生时任的营销总监岗位不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畴。

4、钟益群

2017 年 5 月，钟益群女士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但其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其职务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在此次变动前，钟益群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同时担任财务负责人，因公司管理架构调整和资本市场战略规划，其工作重心拟发生调整，故其向公司辞去财务负责人一职。

5、李智海

2018年7月，李智海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前述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李智海因异地工作且无法照顾家庭，故向公司申请辞去高级管理人员一职。

（六）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系：

1、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相继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财务类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其他重要核心岗位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了公司日常决策、管理和经营活动，且上述制度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因此，公司已经形成了整体化的决策、经营与管理体系，任何单一人员的离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为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并基于进一步规范化经营的发展战略，公司不断夯实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提升决策管理水平和能力。在相关人员变动后，公司及时安排其他人员接替相关职务，且新任人员亦具备必要的相关经验与专业能力、能够较好的延续和承接前任岗位人员的工作与职责。

3、前述人员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变动有利于公司原有决策管理团队的人员充实和人才结构完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十三、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本次发行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员工期权计划。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时间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481	383	272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含子公司）专业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63	13.10%
生产人员	51	10.60%
研发人员	85	17.67%
客服及工程师	86	17.88%
学术培训人员	74	15.38%
销售渠道人员	122	25.36%
合计	481	100.00%

注：公司与销售相关的人员包括销售渠道人员、学术培训人员、客服及工程师三类，其中销售渠道人员负责具体的产品销售，学术培训人员负责学术推广及培训，客服及工程师负责产品安装及售后服务，三类人员的薪酬均计入销售费用。

（三）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含子公司）受教育程度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55	11.43%
大学本科	235	48.86%
大专及以下	191	39.71%
合计	481	100.00%

（四）年龄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含子公司）的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259	53.85%
31-40 岁	188	39.09%
41 岁以上	34	7.07%
合计	481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境内各主体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养老保险费；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 481 人，其中社保缴纳人数 466 人，未缴纳人数 15 人，其中 10 人为新员工入职次月缴纳，5 人因个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参保材料；公积金缴纳人数 466 人，未缴纳人数 15 人，7 人为新员工入职次月缴纳，8 人因原单位转入手续未办理完毕。

2、发行人取得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

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中国康复医疗器械行业的技术创新驱动型企业，致力于在盆底及产后康复、神经康复、精神康复等细分领域为医疗及专业机构提供安全、有效的康复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电刺激类、磁刺激类、电生理类设备、耗材及配件等康复医疗器械及产品。此外，公司还正在进行下一代磁刺激仪、康复机器人等新产品的研发。

公司定位于中国康复市场，并聚焦于电刺激、磁刺激、电生理等细分市场，近年来，受益于医保、二胎等国家政策的支持、居民持续提升的康复需求和康复产业升级，康复医疗器械市场整体增长较快，这为公司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与此同时，公司凭借多年来对于市场的理解和投入，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发展驱动力，打造了坚实、多样的技术平台和具备竞争力的产品解决方案，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渠道网络布局，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学术推广体系，完善了以客户满意为中心的客户服务体系，使得公司在技术、产品、渠道、品牌和服务等方面形成了综合性的竞争优势，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公司产品目前已在国内超过 6,000 家医疗及专业机构得到广泛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449.51 万元、20,778.15 万元和 31,887.32 万元，净利润 4,019.00 万元、6,272.49 万元和 9,889.09 万元，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实现了 48.55% 和 56.86%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公司持续而坚定地投入研发和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在电刺激、磁刺激、电生理等技术平台上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在电刺激领域，公司将盆底表面肌电定量评估、生物反馈、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等治疗技术整合运用于盆底及产后康复和神经康复领域，开发出了应用于脑卒中康复治疗的对侧控制电刺激技术；在磁刺激领域，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能够独立自主研发的企业，拥有变频风冷、无线磁触发双通道 MEP 技术、高强度磁体线圈设计技术、高电流磁体电源设计技术、小型化磁刺激平台等核心技术。围绕

上述核心技术形成的各项功能为公司磁刺激类产品在治疗脑卒中后遗症、盆底功能障碍等疾病及抑郁症相关症状的辅导治疗等方面提供了技术支撑；在电生理领域，公司推出了团体生物反馈技术，结合穿戴式电生理传感器设计，能够支持 20 位患者同时进行治疗。在新生儿脑功能监护及筛查领域，公司依托振幅整合脑电和脑电信号自动处理算法等核心技术，推出了新生儿脑电测量仪。

公司秉承“面向未来，对标前沿科技”的理念，持续投入下一代康复医疗技术的研究。在下一代磁刺激技术领域，公司致力于突破磁刺激运用的精度、深度、聚焦、定位等技术难题，并结合规范化临床试验，提升临床治疗帕金森病、脑卒中后遗症等疾病及抑郁症相关症状辅导治疗的有效率和可靠性。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1、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刺激类、磁刺激类、电生理类设备、耗材及配件等康复医疗器械及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型号	产品简介及用途	图示
电刺激类	1、SA9800 生物刺激反馈仪 2、MyoTrac 生物刺激反馈仪 3、瑞翼生物刺激反馈仪 4、盆底肌电生物反馈仪 5、盆底肌肉恢复仪 6、产后恢复仪 7、盆底恢复仪 8、MyOnxy 生物刺激反馈仪	应用于妇产科、盆底康复中心、康复科、理疗科、神经科、儿保科、产后康复中心、月子会所等科室及专业机构，用于尿失禁、排便障碍、盆腔脏器脱垂、腹直肌分离、腰背痛、子宫复旧、运动功能障碍、脊髓损伤、废用性肌萎缩等疾病或症状的治疗及训练	
磁刺激类	1、经颅磁刺激仪 2、盆底功能磁刺激仪	应用于精神科、心理科、睡眠中心、康复科、神经内科、妇产科、泌尿科、肛肠科等科室，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心境低落、焦虑、失眠等症状的辅助治疗，以及尿失禁、便秘及脑卒中后遗症等疾病或症状的治疗	
电生理类	1、多参数生物反馈仪 2、团体生物反馈仪	应用于精神科、心理科、儿保科等科室，用于焦虑症、儿童多动症等精神疾病或症状的生物反馈治疗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型号	产品简介及用途	图示
	表面肌电分析系统	应用于神经科、康复科等科室，用于神经、肌肉功能的评估	
	新生儿脑电测量仪	应用于新生儿科、新生儿重症监护病房、新生儿神经重症监护病房、新生儿门诊、母婴同室病房等，帮助临床开展新生儿脑损伤筛查、脑功能监护和脑发育评估	
耗材及配件	1、阴道电极 2、直肠电极 3、盆底训练探头	应用于妇产科、妇幼保健院、盆底康复中心、产后康复中心、肛肠科、泌尿科、妇产科、月子会所等科室及专业机构，配套电刺激或肌电生物反馈类主机使用，传递主机发出的电刺激电流或传导盆底肌电信号至主机	
	盆底肌肉康复器	应用于妇产科、妇幼保健院、盆底康复中心、产后康复中心以及家庭训练等，帮助分娩后或阴道肌力下降的女性锻炼阴道肌肉，提高盆底肌肉收缩能力	
其他产品	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	应用于精神科、心理科、老年科、康复科、神经内科、儿保科等，用于轻度认知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微电流刺激仪	应用于精神科、睡眠科、心理科、儿保科、家庭个人等，用于改善失眠、焦虑等症状	
	伟思云	用于帮助实现产品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设备互联、信息共享、规范化临床诊疗路径、预约排班等功能	

注：公司电刺激类产品的 SA9800 生物刺激反馈仪、电生理类产品的表面肌电及其他产品的微电流刺激仪属于代理销售的产品。

电刺激产品的主要原理和作用机理是，采集表面肌电信号，对肌电信号进行分析和生物反馈训练，对人体施加电刺激用于改善神经或肌肉功能。磁刺激产品的主要原理和作用机理是根据电磁感应原理，由储能电容向刺激线圈快速放电，经刺激线圈产生的脉冲磁场能够穿透衣物、骨骼和其他组织，在刺激部位产生感

应电压，引起神经细胞的兴奋活动，进而产生一系列的生理生化反应。电生理产品的主要原理和作用机理是，采集表面肌电信号，对电生理信号进行分析和反馈。

公司的耗材及配件主要包括阴道电极、直肠电极、盆底训练探头和盆底肌肉康复器，均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围绕耗材和配件，公司已获多项专利。阴道电极、直肠电极和盆底训练探头针对人体阴道和直肠不同的生理构造和解剖学基础进行人体工程学设计，确保诊疗时电极与患者相应部位充分接触、异物感小，从而提升诊断和治疗效果。电极整体采用符合生物学的材质作为基体，以及安全、导电性能优良的材料来传导人体肌肉电信号及电刺激，更为安全。不锈钢电极片嵌入模具、一体注塑成型、超声波、包胶等多套工艺设计，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可靠性和量产品质。盆底肌肉康复器由一组外形相同，重量不同的康复器组成，康复器本体内置不同梯度重量的配重块，供不同程度的尿失禁或盆腔脏器脱垂患者选择。

2、主要产品的组成、技术及临床适应症

(1) 电刺激产品



(2) 磁刺激产品



(3) 电生理产品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线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刺激类	14,533.54	45.84	9,945.43	48.23	7,361.94	51.41
磁刺激类	6,899.20	21.76	4,125.15	20.01	1,491.67	10.42
电生理类	3,349.79	10.57	2,662.10	12.91	2,473.40	17.27
耗材及配件	5,432.69	17.14	3,190.83	15.48	2,281.82	15.93
其他	1,487.36	4.69	695.25	3.37	712.17	4.97
合计	31,702.58	100.00	20,618.76	100.00	14,321.00	100.00

4、各产品纳入医保情况

发行人各产品的医保覆盖情况存在较大的地区差异，具体情况见下表：

省份	文件名称	涉及伟思医疗产品的服务条目
北京市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服务设施支付范围及标准》（临床诊疗类） 《关于规范调整病理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2018	低频电疗 运动诱发电位(磁刺激)上肢 运动诱发电位(磁刺激)下肢 生物反馈治疗 认知矫正治疗（CCRT）
上海市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诊疗项目范围》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康复项目医保支付规范》	低频脉冲电治疗 电诊断
天津市	《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暨医疗服务设施标准》2013	低频脉冲电流疗法 运动诱发电位(磁刺激)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 肌电生物反馈治疗 心电生物反馈治疗 皮温生物反馈治疗 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颅脑外伤）
重庆市	《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重庆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14 年版)》	低频脉冲电流疗法 磁疗 运动诱发电位 强磁场刺激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 电子生物反馈治疗

河北省	《河北省基本医疗、生育保险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目录》（2016年版）	低频脉冲电治疗 重复经颅磁刺激治疗 运动诱发电位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 电子生物反馈治疗 认知知觉功能检查 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
山西省	《山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暂行办法》 《山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低频脉冲电治疗
江苏省	《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2014	低频脉冲电治疗 运动诱发电位 经颅磁刺激治疗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 电子生物反馈治疗 认知知觉功能检查
浙江省	《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项目目录》	低频脉冲电治疗&神经肌肉电刺激治疗&经皮神经电刺激治疗&功能性电刺激治疗 运动诱发电位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 认知知觉功能检查 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
安徽省	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	低频脉冲电治疗 运动诱发电位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 电子生物反馈治疗 认知知觉功能检查
福建省	《福建省基本医疗保险可予支付(含部分自付)费用的医疗服务》 《福建省医疗服务价格》（2013）	低频脉冲电治疗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
江西省	《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目录（2011 试行版）》	低频脉冲电治疗 运动诱发电位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 电子生物反馈治疗 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
山东省	《山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 《山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 《山东省省（部）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	低频脉冲电治疗
河南省	《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暨医疗服务设施目录（试行）》2016 《河南省医疗服务收费标准（2016）》	低频脉冲电治疗 阴部/盆底肌磁刺激治疗 经颅磁刺激治疗 运动诱发电位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 电子生物反馈治疗 认知知觉功能检查 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

湖北省	《湖北省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目录》	低频脉冲电治疗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 电子生物反馈治疗 认知知觉功能检查 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
湖南省	《湖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 《湖南省现行医疗服务价格目录（2019）》	低频脉冲电治疗 运动诱发电位
甘肃省	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 2017 版(项目版)	低频脉冲治疗 运动诱发电位 松弛治疗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 电子生物反馈治疗 认知知觉功能检查 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
青海省	《青海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2017 年版)》	低频脉冲电治疗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医疗服务项目》	低频脉冲电治疗 运动诱发电位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 电子生物反馈治疗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医用耗材支付标准目录》（2007 版）	低频脉冲电治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2014 版）》	低频脉冲电治疗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 电子生物反馈治疗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康复医疗器械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是否是代理，公司的业务可以分为代理和自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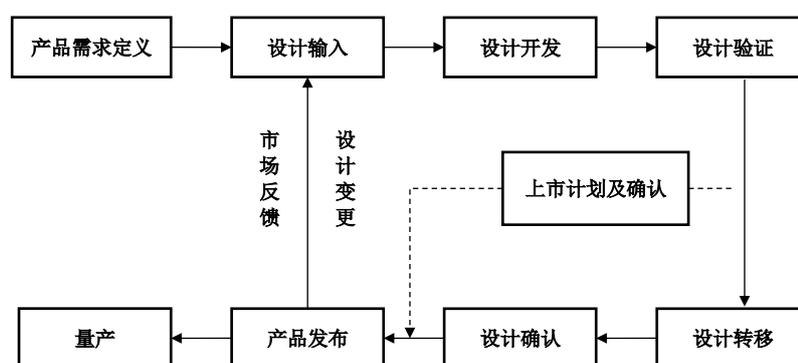
对于自产业务，公司以产品的研发、设计为重心，主要负责产品的核心技术研究、软件开发、硬件整体方案设计和系统组件设计；公司将相关设计图纸、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交由供应商完成定制生产；公司生产主要负责整机装配（包含软件烧录）、调试、检验等，并主要通过经销商完成销售，实现收入和利润。

对于代理业务，分为两类，一类是采购 TT 公司的整套产品，增加电脑、推车、打印机等周边非医疗配件，然后以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进行销售，包括 SA9800 生物刺激反馈仪及表面肌电分析系统两类产品及相关配件；另一类是采

购 EPI 公司的微电流刺激仪及相关配件，不涉及生产，公司买入后直接以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进行销售。即代理业务不涉及公司的研发，部分涉及组装调试，均由公司进行销售。

2、研发模式

公司以产品的研发、设计为重心，主要负责产品的软件开发、硬件整体方案和系统组件设计。公司的研发过程分为产品需求定义、设计输入、设计开发、设计验证、上市计划及确认、设计转移、设计确认及产品发布等多个阶段，研发完成后产品就进入量产阶段并在市场上进行销售。研发阶段及量产阶段的流程图如下：



(1) 产品需求定义阶段：主要是对目标市场和产品的社会需求、业务增长需求、公司竞争优势、市场现有技术和公司技术现状、产品发展趋势、资源和经济效益等多方面进行分析论证并制定《立项审批表》，明确研发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所需的部门、人员、职责分工及各环节完成的时间节点，经公司管理层评审和批准后，公司开始组建项目团队并启动研发项目。

(2) 设计输入阶段：为满足产品规划的需求，公司制定具体的设计要求，包括产品的预期用途、操作环境、适用的法规及标准、风险分析、功能特性和生产要求等。

(3) 设计开发阶段：设计人员根据相应的职责与分工，对设计输入的要求展开工作，包括设计方案文档及图纸、产品标签、软件运行代码、生产工艺文件、生产操作指导书等。

(4) 设计验证阶段：此阶段通过设计验证测试程序确认设计开发符合设计输入的要求。

(5) 上市计划及确认阶段：确定产品的注册状态、设计状态、上市准备计划、销售产品配置、产品维护计划等，决定产品上市推广工作的启动。

(6) 设计转移阶段：将产品设计转化为生产，在此过程中确认生产过程中是否持续生产合格产品和供应商是否持续供应合格物料。试生产的产品按照设计转移验证计划，应在初始产品上执行系统验证、装机、操作、调试等活动，确认生产出的产品符合设计要求。

(7) 设计确认阶段：在实际或模拟的条件下，确认产品符合用户预期的使用要求，确保设备标识、使用手册、维修说明等的有效性。

(8) 产品发布阶段：产品小批量上市后，公司收到市场的客户反馈，召集项目团队对反馈进行深度讨论和分析，对产品进行设计变更，以满足客户需求。经过不断改进后对产品进行定型，在完成新产品价格体系确定、营销人员产品知识培训、销售计划和供货计划以后，最终研发出的产品进入量产阶段。

3、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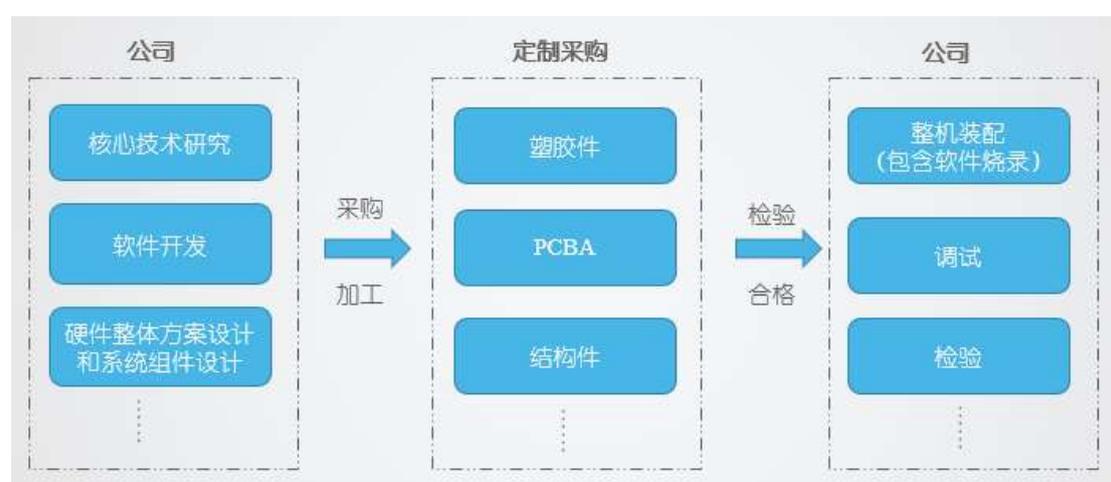
(1) 供应商管理

公司建立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并据此建立了《供应商开发管理规范》、《供应商评价管理规范》、《采购管理规范》等完善的供应商导入和考核规范。公司在新供应商导入时，会从技术、服务、质量、成本等角度，进行多部门联合评审的方式，完成准入评审。供应商完成准入评审后，公司会与供应商签定《采购框架协议》、《廉洁协议》、《质量协议》、《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供应商导入后，公司每季度都对当期有交易的供应商进行绩效评估，由质量检验部评价原材料质量，采购部评价供应商的交货速度与价格，由质量检验部、研发部和采购部共同评价供应商服务质量。公司按照评价结果对不同评级的供应商采取优先采购、正常采购、限时改进及降低采购、取消供货资格并剔除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措施，对供应商进行优胜劣汰，保证供应商的产品及服务品质符合公司要求。

(2) 采购流程

公司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计划物流部结合销售预测、库存情况、产品变更或退上市计划等因素，制定主生产计划，并根据主生产计划输出月度采购计划及采购需求。采购部依据采购需求完成采购订单的下达，并将订单下达至供应商，完成物料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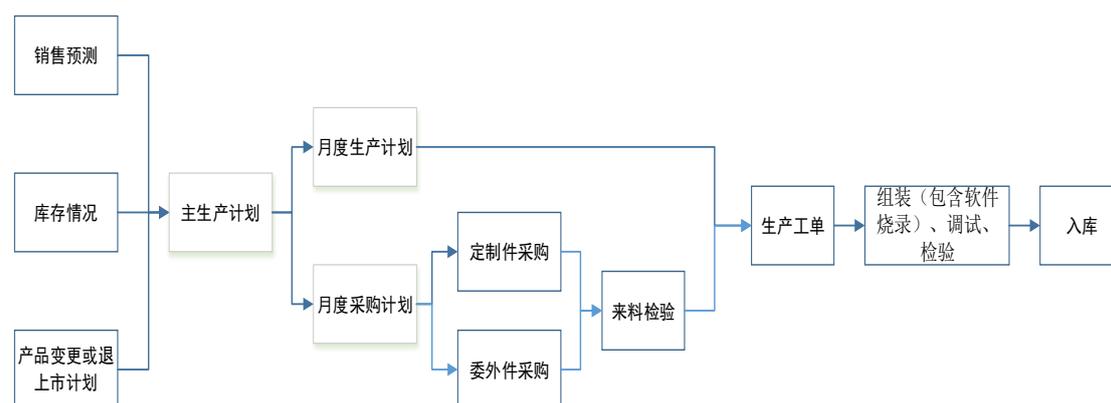
公司用于生产需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T 类、电子类、塑胶件、PCBA、结构件、医用配件等。对于 IT 类、电子类一般采购标准品，对于塑胶件、PCBA、结构件、医用配件等一般通过定制采购。定制采购流程如下图：



即公司主要从事核心技术研究、软件开发等，并对硬件整体方案和系统组件进行设计，将相关设计方案及技术指标要求等提供给定制件的外协厂商，由外协厂商采购相关原材料并按要求定制生产，公司检验合格后采购。

4、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负责产品的组装（包含软件烧录）、调试、检验。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自主生产模式。营销部门结合公司销售目标、市场需求的变化，定期制定未来几个月的销售预测；计划物流部结合销售预测、库存情况、产品变更或退上市计划等因素，制定主生产计划，并根据主生产计划，输出月度采购计划，采购部依据采购计划完成定制件、委外件等物料采购订单的下达，物料到货后由质量检验部完成物料的检验；生产部门根据主生产计划，输出月度生产计划、日生产计划，完成产品的组装、调试、检验。此外，公司会生产部分通用半成品或成品作为库存，以确保客户订单突然增加时，能及时交付。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对于塑胶件、医用配件、PCBA 等产品部件，公司主要通过定制化生产，按是否向外协供应商提供外协的原材料将外协供应商分为委托加工商和外协定制商两种，其中，对于委托加工方式，公司需提供外协原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费和外协定制采购金额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协定制采购金额	3,533.05	1,555.60	855.39
委托加工费	138.32	140.47	213.3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外协定制采购金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逐年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公司采购、生产模式有所调整,部分零部件及耗材产品从委托加工模式变为定制化采购模式所致。

5、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采取以经销为主，电话、电商及直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3,706.55 万元、20,511.88 万元和 31,413.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71%、99.48%和 99.09%。公司建立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实现经销商服务能力和整体水平不断提升。目前公司与数百家经销商建立了广泛而稳固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遍布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对经销商均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原则上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同时根据客户的采购规模及品类、历史回款情况和合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部分客户一定预收货款的比例折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代理销售的情况，即销售进口证产品，分别为 SA9800 生物刺激反馈仪、表面肌电分析系统、微电流刺激仪及相关配件，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的业务模式如下：

序号	代理产品	业务模式
1	SA9800 生物刺激反馈仪	SA9800 生物刺激反馈仪和表面肌电分析系统均是以 TT 公司的名义在中国大陆进行注册，公司负责在中国大陆进行产品的推广与销售，业务模式为公司采购 TT 公司的整套产品后，增加电脑、推车、打印机等周边非医疗配件，然后以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进行销售
2	表面肌电分析系统	
3	微电流刺激仪	微电流刺激仪是以 EPI 公司的名义在中国大陆进行注册，公司负责在中国大陆进行产品的推广与销售，业务模式为公司采购微电流刺激仪后直接以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的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及型号	编号	核发机关	注册人	代理人	有效期限
1	表面肌电分析系统 FLEXCOMP INFINITI SYSTEM (型号、规格： SA7550)	国械注进 20172262136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Thought Techonlogy Ltd.	伟思 医疗	2017.06.27-2 022.06.26
2	生物刺激反馈仪 Myotrac Infiniti System(型号、规格： SA9800)	国械注进 20182261515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Thought Techonlogy Ltd.	伟思 医疗	2018.01.03-2 023.01.02
3	微电流刺激仪 Cranial Electrotherapy Stimulator (型号、 规格：SCS)	国械注进 20163211783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ELECTRO MEDICAL PRODUCT S INTL., INC.	好乐 医疗	2016.07.20-2 021.04.27

注：2017年7月26日，该编号为“国械注进20163211783”的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代理人已变更为上海沃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代理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SA9800 生物刺激反馈仪	4,445.50	14.02%	4,411.76	21.40%	3,965.24	27.69%
表面肌电分析系统	516.91	1.63%	410.48	1.99%	319.89	2.23%
微电流刺激仪	7.97	0.03%	0.99	0.00%	567.39	3.96%

其他配件	125.30	0.40%	65.60	0.32%	111.58	0.78%
合计	5,095.67	16.07%	4,888.83	23.71%	4,964.10	34.66%

注：SA9800 生物刺激反馈仪和表面肌电分析系统销售收入不包含配套销售的公司自主研发软件的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产品的收入分别为4,964.10万元、4,888.83万元和5,095.67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66%、23.71%和16.07%，销售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毛利率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4、代理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经销模式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买断式经销模式，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自主对外销售至下游或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一般与授权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而非签订长期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持续与公司交易的经销商的数量为 209 家，收入占比均在 55%以上；近 2 年持续与公司交易的经销商的数量为 362 家，收入占比均在 75%以上。

（2）市场推广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方式主要包括学术推广和品牌推广。

公司学术推广包括学术培训和临床研究两类，主要目的是培育市场，促进终端客户了解产品的使用价值并产生购买意愿，其中，学术培训包括专题工作坊、学术沙龙和科室会，主要是为了促进医生、治疗师及其他人员对公司产品原理、使用方法及应用效果的理解，提高相关人员对产品的规范化应用；临床研究主要是参与国内指南和专家共识的编写，协助开展多中心的临床研究、协助翻译国外的专著和文献等；公司品牌推广主要是公司通过经销商培训会、区域会议、展览会、网络推广等形式进行市场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由学术推广费和品牌推广费组成，其中，学术推

广费用主要为学术培训费；品牌推广费主要包括会议费、展览费、业务宣传费和技术服务费等，均由公司承担。

（3）经销商的遴选标准

公司经销商销售医疗器械产品需要具备《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 II 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需覆盖公司产品，同时，公司还结合经销商的销售团队、资金实力、企业信用及合作意愿等因素考核其是否有资质成为公司的经销商。

（4）经销商的层级及地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区别不同产品类别，按是否授予经销区域、是否承担销售任务等将经销商分为授权经销商和一般经销商两个级别，同一层级下不再设置层级进行管理，但授权经销商和一般经销商可自行发展二级经销商。报告期内，授权经销商和一般经销商可以向二级经销商销售产品，除此之外不存在不同层级经销商互相转售的情形。

对于授权经销商，公司一般通过签订经销协议的方式，约定其授权经销区域，授权经销商仅可在授权范围内销售；对于一般经销商，公司未约定其授权经销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经销商与一般经销商的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授权经销商	一般经销商
框架协议	年度经销协议	无年度经销协议
销售任务	有销售任务要求	无销售任务要求
区域保护	有区域保护	无区域保护
保证金	有保证金	无保证金
是否考核	有考核	不考核
价格政策	授权价格	高于授权价格
	或在授权价格基础上，根据采购金额、产品型号、数量、付款方式及当地市场竞争情况，协商确定	根据采购金额、产品型号、数量、付款方式及当地市场竞争情况，协商确定
返利政策	有返利政策	无返利政策
市场推广政策	1、主要包括学术推广和品牌推广 2、学术推广：采用专题工作坊、学术沙	1、主要包括学术推广和品牌推广 2、学术推广：采用专题工作坊、学术

龙、科室会等贴近终端客户的方式进行推广及培训	沙龙、科室会等贴近终端客户的方式进行推广及培训
3、品牌推广：通过经销商培训会、区域会议、展览会等品牌推广方式助力经销商	3、品牌推广：通过经销商培训会、展览会等品牌推广方式助力经销商

（5）产品定价方式

公司对经销商采取市场化的定价原则进行产品定价，主要依据产品的研发周期、技术壁垒、生产成本、销售管理成本以及售后维护成本等维度对产品定价，并根据国家关于医疗器械采购相关政策、产品成交价格变化以及竞争对手定价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在前述产品定价的基础上，公司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同时参考竞品终端销售价格，制定产品的终端指导价格。

（6）退换货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双方签订的经销协议、购销合同或销售订单中不附有退换货条款，主要产品的核心部件的保修期一般为1年，其他配件保修3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客户因机型变更、客户选错型号，或因运输导致产品损坏等原因而发生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退货金额	123.47	99.33	58.40
换货金额	189.97	183.23	116.50
退换货金额	313.44	282.56	174.89
营业收入	31,887.32	20,778.15	14,449.51
退换货比率	0.98%	1.36%	1.21%

（7）业绩考核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通过与授权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的形式，约定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每年度终了，公司对经销商的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市场开拓情况以及是否合法经营，履行协议约定条款等方面进行考核。报告期内，授权经销商完成年度任务且到达目标采购金额，会获得采购金额一定比例的返利。

（8）销售返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销售任务、授权经营区域保护等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金额的销售返利，用于抵减经销商以后采购产品的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返利政策如下：

类别	具体政策
销售任务	完成年度任务且达到目标采购金额，会获得采购金额一定比例的返利
	未完成季度考核任务，采购价格上浮，全年完成任务，返还上浮价格部分
	部分产品累计销售达到一定数量，享受一定价格优惠，返还实际采购价格与优惠价格的差额部分；部分大单享受一定金额的返利
授权经销区域保护	其他经销商在已授权经销区域内，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其他经销商采购产品价格高于授权经销商采购价格的差价部分由授权经销商享有，公司以返利的形式返还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返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计提经销商返利金额	357.87	143.85	195.89
经销商本期使用返利金额	288.81	193.70	167.61
返利金额对当期损益影响金额	-69.06	49.85	-28.28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返利政策计提销售返利，冲减当期销售收入，会计分录为：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递延收益；经销商实际使用返利，确认销售收入时，借：递延收益 贷：主营业务收入。

（9）合规管理

公司主要通过以合同条款约束，同时结合培训讲座的方式对经销商销售过程给予一定的合规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同约定

公司在与经销商进行买卖销售时，均会在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中明确要求各经销商：需依法依规开展商业活动。在销售本公司产品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管部门、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在医疗器械产品涉及的原料采购、批发零售、广告宣传、招投标过程中，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获

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不得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司法解释、法规和规章中以列举、概括方式界定的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2) 培训讲座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针对经销商的业务与产品类培训讲座，在培训中，公司会对行业中较为典型的不合规销售案例进行剖析与讲解，并强调相关不合规事项可能会造成的潜在危害和法律风险；同时，公司还会敦促相关经销商合法经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加强职业操守，不断提升自身的合规与风控意识。

(10) 两票制影响

“两票制”指药品、医药耗材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目前，“两票制”改革主要集中在药品流通领域，医疗器械领域的“两票制”主要针对高值医用耗材，尚未延伸至设备类产品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医用耗材“两票制”仅在陕西省等少数地区实施，受影响的耗材主要为阴道电极、盆底肌肉康复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受两票制影响的耗材收入金额分别为 19.77 万元、89.04 万元和 49.79 万元，金额较小。

若医用耗材“两票制”改革继续在更多的地区推进，将主要影响医用耗材流通环节，压缩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至终端医院的流通层级，不具备直接对接厂商和终端客户能力的小规模经销商将被逐步淘汰，具备终端渠道优势、资金优势和服务优势的经销商将取得优势地位，但对产品的终端市场需求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医用耗材的终端客户主要为采购公司设备的医疗机构。目前，医疗设备尚不受“两票制”的影响，医用耗材实施“两票制”政策对公司终端客户的类别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关注医用耗材“两票制”的推进计划，支持和鼓励经销商做大做强，提前选择市场影响力较大的经销商加强合作、提前布局，保障产品的正常销售。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内部营销人员的培训力度，适时扩充营销队伍。

6、公司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结合十几年发展的业务经验积累、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特点、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所属行业特点、国家产业政策、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上述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围绕康复医疗器械领域，从代理起步，并逐年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研发的深度和广度，持续推出新产品，丰富主营业务产品链并巩固公司在康复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地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1、2001~2009年：进入三大目标市场，初步实现电生理技术、电刺激技术在上述领域的应用，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营销推广及服务体系

2001年公司成立即将业务方向定位于康复医疗器械市场。2002年，公司通过多参数生物反馈仪进入精神康复市场，开拓了心理咨询、精神科市场，推动了生物反馈治疗在焦虑症、儿童多动症等领域的应用，逐步建立销售和服务网络；2006年，公司通过表面肌电分析系统和生物刺激反馈仪进入神经康复市场，并将其应用于脑卒中后遗症治疗等神经康复领域；2009年公司将其应用于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开始进入盆底及产后康复市场。

2、2009年至今：全面展开自主研发体系的建设，全面展开电刺激、电生理、磁刺激三大领域的产品平台建设和产品研发，并不断提升自主研发的深度和广度，研发高端产品，并在上述基础上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解决方案及营销推广服务优势，有力支撑了公司的快速增长、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

2011年，公司研发出盆底肌电生物反馈仪，建立了“评估+治疗”的产品体系，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康复医疗行业的市场地位；2011~2015年，为满足医疗机构的评估、筛查、治疗及后期家庭治疗市场的需求，公司相继开发了阴道电极、直肠电极、盆底肌肉康复器等耗材类产品；2013年，公司研发出团体生物反馈仪，开创团体生物反馈治疗模式；2014年，公司研发出瑞翼系列生物刺激反馈

仪，将其应用于神经康复等领域。2016年，公司研发团队实现了在磁刺激技术方面的突破，推出经颅磁刺激仪，具有无创、无痛、非侵入式的特性，用于心境低落、焦虑、失眠及脑卒中后遗症等症状的康复治疗；2017年公司推出了盆底功能磁刺激仪，通过增强盆底肌肉力量和调控盆底神经系统，促进盆底神经重塑、增加血液循环、锻炼盆底肌肉；2018年公司推出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用于轻度认知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2019年，公司推出伟思云平台，它以科室内电子病历系统为基础，支持公司生产的设备间的病历同步、医院间及云端病历共享、分级诊疗和转诊，能够为用户提供信息系统支持、实施整体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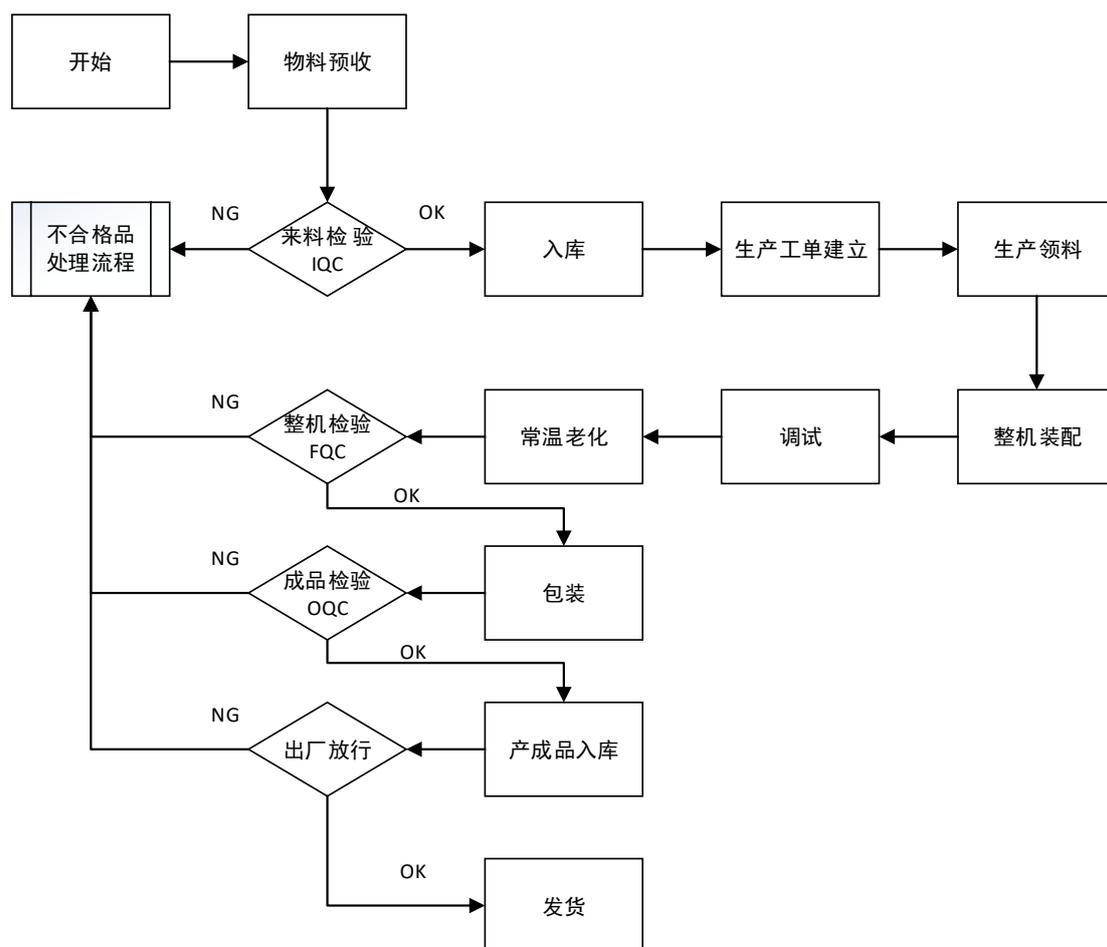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康复医疗领域已形成了全面的解决方案。在精神康复领域，公司可提供包括评估、团体心理干预、磁刺激治疗、认知功能矫正等精神康复的整体解决方案；在神经康复领域，公司形成了电刺激、磁刺激疗法相结合的康复解决方案；在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公司已经形成了集盆底表面肌电定量评估、生物反馈治疗、电刺激治疗、磁刺激治疗和产后心理干预等一体的全面康复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将以伟思云平台为基础建设精神康复、神经康复、盆底及产后康复等领域的云康复信息系统，为客户带来更好的治疗体验。

3、面向未来，对标前沿，以研发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核心竞争力。对现有全系列产品进行升级迭代，同时提升研发深度，持续投入下一代磁刺激仪、康复机器人等高难度项目，打造领先的康复医疗器械企业

未来，公司将牢牢把握康复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方向，坚持自主创新，对现有电刺激类、磁刺激类、电生理类产品和耗材配件等进行迭代升级和技术创新，并持续投入研发下一代磁刺激仪等系列产品，同时不断加强品牌推广和营销体系建设，扩大产品覆盖和市场覆盖，力争在未来发展成为领先的康复医疗器械公司。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

公司以产品的研发、设计为重心，主要负责产品的软件开发、硬件整体方案设计和系统组件设计。公司生产主要负责整机装配（包含软件烧录）、调试、检验等，具体如下：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主要包括整机装配、调试、检验等环节，除日常办公大楼人员的洗漱及冲厕废水、餐厨废水等生活废水，生活垃圾、废包装等固体废物外，无其他主要环境污染物。生活废水排放入园区统一规划设计的雨污分流系统，进入专业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在园区物业的监督管理下，投放至其指定的分类集中地点，后由园区指定的单位清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公司所处大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细分行业为康复医疗器械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

康复医疗器械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所处行业属“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之“4.2.2 先进治疗设备及服务”之“康复治疗设备”，公司的磁刺激等多款产品均属于目录中的重点产品。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

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重点监管行业之一，主管部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设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医疗器械监管管理司及其直属机构，主要的职能为负责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制定、发布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和再评价、监督抽验及安全风险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是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工作。

除此之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卫计委负责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医疗器械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2、行业自律组织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主要的行业协会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该协会是由从事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经营、投资、产品检测、认证咨询及教育培训等医疗器械产业相关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全国范围的行业性非盈利社会组织。主要负责开展有关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政府部门提供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及其他任务；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组织行业内科技成果及产品的鉴定、推广工作，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协助会员

企业依法申请专利，为会员单位争取相关科研支持及项目资金。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主要的职权包括：制定和修改协会章程；选举和罢免理事；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决定协会终止事宜；决定协会其他重大事宜。

3、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目前实行分类监督管理；一方面对医疗器械产品生产采取注册与备案制度；另一方面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行备案和许可证制度。具体如下：

(1) 医疗器械产品的分类管理

根据 2000 年颁布实施并经 2017 年 5 月 4 日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0 号）修订，国家对医疗器械实施分类管理制度，根据风险不同，将医疗器械共划分为三类。

分类	标准
I 类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II 类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III 类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2)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产品生产注册与备案制度。

分类	注册/备案	审批部门	是否需要临床验证
I 类	备案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不需要
II 类	注册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需要
III 类	注册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需要

注：证书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需申请重新注册。

(3) 医疗器械生产制造企业备案与许可证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医疗器械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进行审查、许可和监督检查。

分类	备案/许可证	相关部门
I类	备案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II类	许可证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 发给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III类	许可证	

(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与许可证管理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企业经营医疗器械实行备案和许可管理制度。

分类	备案/许可证	相关部门
I类	无	无
II类	备案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III类	许可证	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准予许可并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注：证书有效期均为5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审查发证。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发部门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1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01	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及时、有效控制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8.12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8.01	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05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做出了相应规定
5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12	加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监督管理，保障公众用械安全
6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11	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行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7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11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行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发部门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8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7	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提高健康保障水平,加强医疗器械标准管理
9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5	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控制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产品,消除医疗器械安全隐患,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
10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06	明确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要求与流程,维护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中受试者权益
11	《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04	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
12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03	为规范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工作,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加大对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13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02	明确医疗器械采购、验收与贮存,使用、维护与转让等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
14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01	主要规定了医疗器械分类的判定原则、判定依据等内容
15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09	为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强化安全风险防控
16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10	对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审批、监督做了规定,明确了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注册管理
17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10	对医疗器械的说明书和标签应包含的内容进行相应的规定
18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03	要求各级管理部门按照早期介入、专人负责、科学审批的原则,在标准不降低、程序不减少的前提下,对创新医疗器械予以优先办理,并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交流

5、行业主要发展规划及政策

颁布日期	颁布主体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及影响
2018/11	药监局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检查要点及判定原则的通知》	压缩医疗器械注册审批时限,出台鼓励创新医疗器械产品上市的优化措施等。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准入服务。全面深化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促进医疗器械技术创新,推动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满足公众临床需求

颁布日期	颁布主体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及影响
2018/05	药监局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针对 2014 年发布的《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进行修订，完善了适用情形、细化了申请流程、提升了创新审查的实效性、完善了审查方式和通知形式，并明确对创新医疗器械的许可事项变更优先办理
2017/10	药监局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鼓励新药创新医疗器械研发，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促进医疗器械创新，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满足社会对医疗器械的使用需求
2017/10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鼓励创新药物和医疗器械的研发，优先考虑急需药物和医疗器械的审批，这其中包括哪些可用于治疗严重危及生命并缺乏有效治疗疾病和公共卫生迫切需要的药物和医疗器械
2017/09	民政部等	《关于开展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的通知》	将在全国范围内选择 12 个地市级行政区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为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2017/08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物流运营主体活力；加大降税降费力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推进物流仓储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深化联动融合，促进产业协同发展
2017/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加快医疗器械产业向创新驱动型发展的转变；提升医疗器械研发链使之更具竞争力；扩大国内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份额
2017/06	科技部、国家卫计委等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突破高端医疗器械等关键技术瓶颈问题，开发一批新型医疗器械等健康产品。加强创新医疗器械研发，推动医疗器械的品质提升，减少进口依赖，降低医疗成本
2017/06	科技部	关于印发《“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的通知	加速医疗器械产业整体向创新驱动发展的转型，完善医疗器械研发创新链条；突破一批前沿、共性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开发一批进口依赖度高、临床需求迫切的高端、主流医疗器械和适宜基层的智能化、移动化、网络化产品，推出一批基于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应用解决方案；培育若干年产值超百亿元的领军企业和一批具备较强创新活力的创新型企业，大幅提高产业竞争力，扩大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引领医学模式变革，推进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的跨越发展
2016/1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发展高品质医疗器械，康复类医疗器械等医学设备，大幅提升医疗设备稳定性和可靠性
2016/1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	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融入“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现代服务业发展进程，促进业态融合，推动产业全面发展
2016/1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明确指出“加强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国际竞争力”，

颁布日期	颁布主体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及影响
	公厅		并提出“到 2030 年，实现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全面与国际接轨”的目标
2016/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包含的医疗器械应当优先审批
2016/04	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中国任务的通知》	预防和遏制医疗器械与耗材采购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实施促进我国医疗器械和医药产业发展的指导政策，加快推进医疗器械国产化和品牌化发展，深化医药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
2015/05	国务院办公厅	《中国制造 2025》	要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影像设备、医用机器人等高性能诊疗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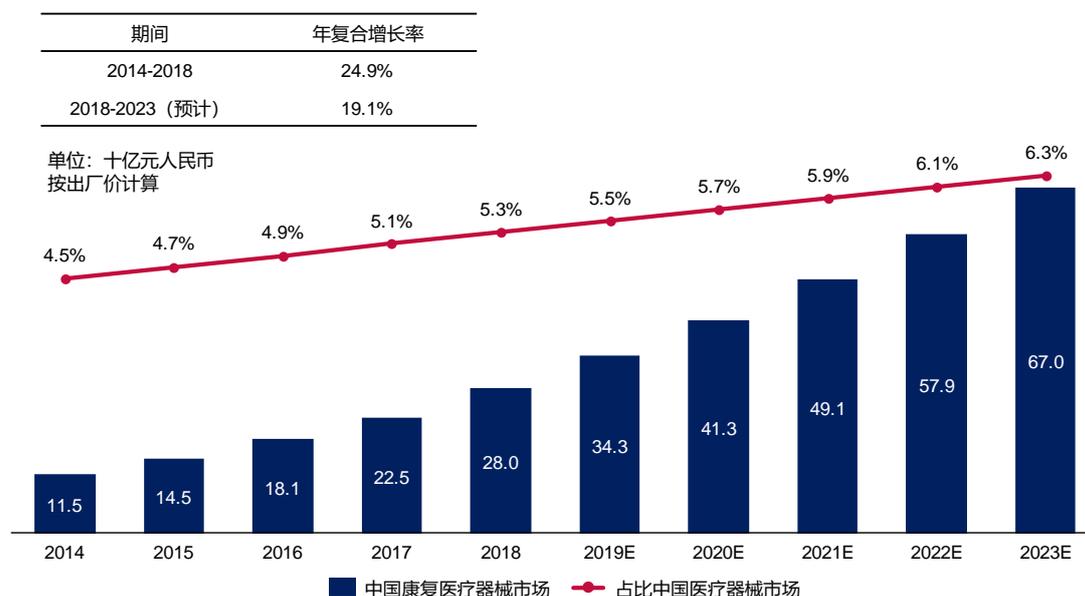
（二）行业分析

1、康复医疗器械行业分析

康复医疗器械指在康复医疗中用于评测、训练与治疗，能够帮助患者评估并提高身体机能、恢复身体力量、弥补功能缺陷的医疗器具，康复医疗与预防医学、临床医学和保健医学一并被世界卫生组织称为“四大医学”。作为现代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康复医疗服务及康复医疗器械能够帮助患者加快身体机能恢复、降低复发率、减少并发症，并可节约总体治疗费用，在医疗体系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医学、经济和社会价值。

从需求上看，我国拥有庞大的产妇、精神残疾患者、神经系统疾病患者、骨关节肌肉疾病患者、老龄人等需要康复的人群，衍生了巨大的康复医疗服务及康复医疗器械需求。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快、慢性病患者数量逐年增加、二胎政策放开后产妇数量的增加及其他因素的推动，我国康复医疗服务及康复医疗器械需求还将持续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2014~2018 年，中国的康复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115 亿元增长至 28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9%，增速高于医疗器械行业整体市场，预计我国康复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以 19.1%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 2023 年的 670 亿元。

中国康复医疗器械市场 2014-2023（预计）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

进一步细分来看，公司的医疗器械类产品主要聚焦于电刺激、磁刺激、电生理和康复机器人，这4个领域技术发展迅速，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尤其是磁刺激康复医疗器械和康复机器人市场刚刚起步，预计未来将有较大增长空间。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2014~2018 年，公司聚焦的 4 个细分康复医疗器械市场从 7.2 亿元增长至 16.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3.0%，预计我国以上 4 个细分康复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以 32.2%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 2023 年的 66.9 亿元。

公司所处 4 个康复医疗器械细分市场，2014-2023（预计）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

2、电刺激类康复医疗器械行业分析

电刺激治疗技术已经历了超过 50 年的快速发展，为患者提供了一种有效的康复途径，被广泛应用于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神经康复和精神康复等领域，其中以盆底及产后康复和神经康复最为主要。近年来，中国电刺激康复医疗器械市场处于良性发展中，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刺激康复器械的临床应用分析

① 盆底及产后康复

电刺激治疗最主要的应用领域为盆底及产后康复，其适应症主要针对产后女性或中老年妇女中常见的盆底功能障碍，如尿失禁、盆腔脏器脱垂、排便障碍、腹直肌分离、腰背痛、产后疼痛、子宫复旧等症状，临床中通常联合生物反馈进行治疗。

公立及民营医院妇产科、妇幼保健专科医院、医院康复科及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均可提供专业的盆底及产后康复服务，此外，一些民营非医疗机构，比如月子中心和专业产后康复中心也是盆底及产后康复服务的重要提供者。随着市场的不断竞争，非医疗机构对于康复治疗有效性和安全性的标准和要求也越来越高，同时相对于医疗机构，其更重视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近年来非医疗机构领域的盆底及产后康复市场发展较快。

我国拥有庞大的产妇人群和中老年女性盆底疾病患者，随着 2016 年 1 月 1 日我国“全面二胎政策”的正式施行，我国产妇仍将维持在较大的规模，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中国 2018 年有 1,517 万产妇。二胎产妇盆底疾病等并发症发病率更高，治疗量增加，盆底及产后康复需求更大。此外，据 2018 年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发表于《中国妇产科临床杂志》的文章《北京市社区中老年泌尿生殖及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相关因素分析》，此文章中明确指出年龄为（53.61 ± 7.06）岁，盆底疾病患病率为 65.24%。随着中老年女性对于盆底健康意识的提升以及对于盆底疾病的高度重视，越来越多的中老年女性中有明确尿失禁、盆腔器官脱垂、便秘、慢性盆腔疼痛等盆底疾病的患者寻求医院盆底康复治疗。

②神经康复

电刺激治疗的另一主要应用领域为神经康复，其适应症主要是针对脑卒中、帕金森等中枢神经或周围神经损伤所致的运动功能障碍，如偏瘫、肌萎缩、肌力低下、步行障碍、手功能障碍等。在我国神经康复中，脑卒中康复最为主要。

脑卒中愈后存活人群中大多留有不同程度的残疾，如肢体功能障碍、言语功能障碍、认知功能障碍等，给家庭、社会造成了严重的经济负担。循证医学已证实，在脑卒中存活的患者中，进行积极的康复治疗，可使大部分存活患者能重新恢复步行和生活自理能力。因此，对脑卒中愈后存活人群积极开展康复治疗极为关键，是延长其寿命、改善其生活质量的重要方式。

我国拥有庞大的神经康复市场，随着社会老龄化和城市化进程加速，居民不健康生活方式较为普遍，以脑卒中为代表的神经系统疾病患者数量持续上升，康复医疗服务需求将持续增加。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脑卒中患病人数已达 1,600 万人以上，并呈现发病率逐年提高、患者年轻化的趋势。神经系统疾病发病率持续增长的趋势决定了康复治疗在神经康复中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刚性康复医疗需求将持续上升。

中国脑卒中患病人数，2014-2023（预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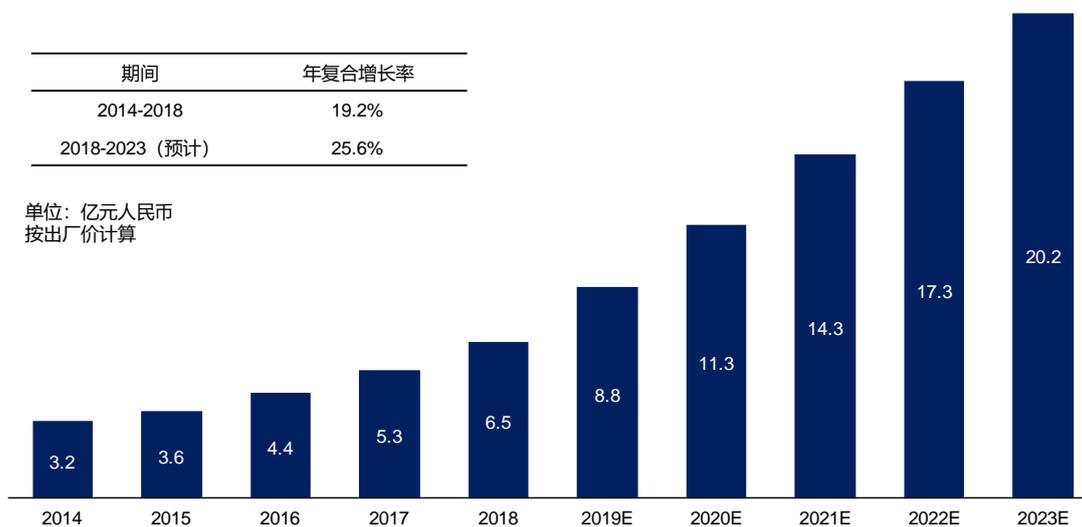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

(2) 电刺激康复器械的市场分析

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2014~2018 年，中国的电刺激康复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3.2 亿元增长至 6.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9.2%，预计将以 25.6%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23 年的 20.2 亿元。

中国电刺激康复医疗器械市场，2014-2023（预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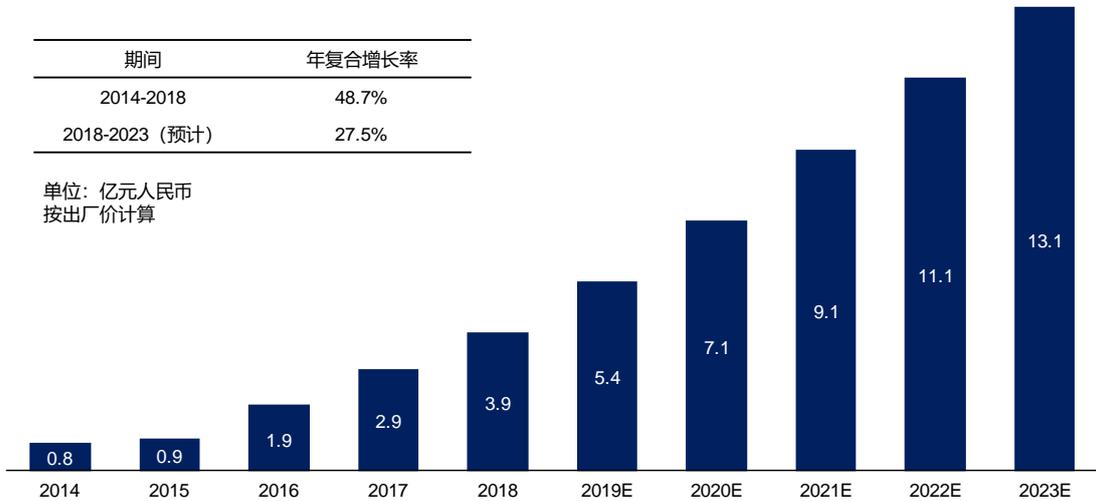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

在电刺激康复医疗器械市场中增长最快的是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受二胎政策放开的影响，需求众多，同时随着患者康复意识的不断提高，该领域的电刺激康复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维持高速增长态势。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2018 年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电刺激医疗器械的市场规模为 3.9 亿元，预计 2023 年会

达到 13.1 亿元，2018 年-2023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7.5%。

中国盆底及产后康复电刺激医疗器械市场，2014-2023（预计）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

在国内，电刺激类康复医疗器械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广州杉山、南京麦澜德、广州龙之杰、河南翔宇等。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2018 年，在国内电刺激类康复医疗器械领域，公司电刺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 17.31%。

3、磁刺激类康复医疗器械行业分析

磁刺激技术是继电刺激技术之后发展起来并逐步得到应用的新型康复医疗技术。在中国，磁刺激康复医疗器械市场起步较晚，2016 年前后才逐步规模化推广，产品以经颅磁刺激仪、盆底功能磁刺激仪为主，临床主要应用于精神康复、神经康复和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市场规模逐渐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磁刺激康复器械的临床应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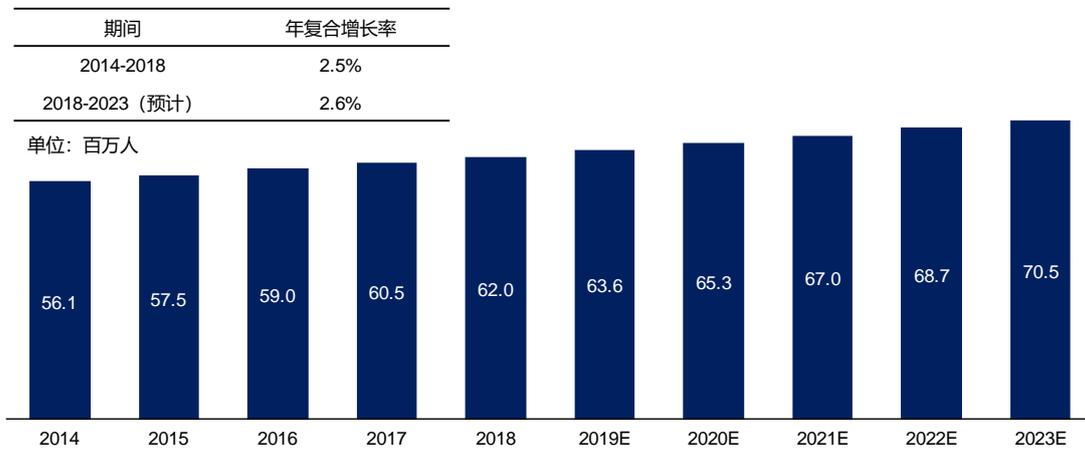
①经颅磁刺激仪

经颅磁刺激仪主要应用于精神康复和神经康复。1985 年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的 Anthony Barker 发明了经颅磁刺激后，这一技术迅速地应用到神经科学的研究和临床中，特别是近 10 余年来在治疗抑郁症、脑卒中后遗症、帕金森等疾病上取得了显著的疗效，逐渐成为治疗精神疾病和神经系统疾病的一种重要技术。

抑郁症是经颅磁刺激仪的主要应用市场。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抑郁症发病人数达到 6,200 万人，伴随现代社会压力加深，国内抑郁症患者预期仍将保持稳定增长，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7,050 万人。而与巨大患病基数相对的是，国内抑郁症患者整体诊断率仍然较低，且以药物治疗为主。因此，国内抑郁症治疗市场仍有较大的释放空间。经颅磁刺激用于抑郁症治疗已在美国、加拿大、新西兰、以色列等国家明确获批。与药物治疗相比，经颅磁刺激具有副作用小、安全性高、无痛苦、不易成瘾、不会影响认知功能等优势。随着经颅磁刺激治疗有效性的不断提高，其在国内抑郁症相关症状的治疗渗透率将不断增长。

中国抑郁症发病人数，2014-2023（预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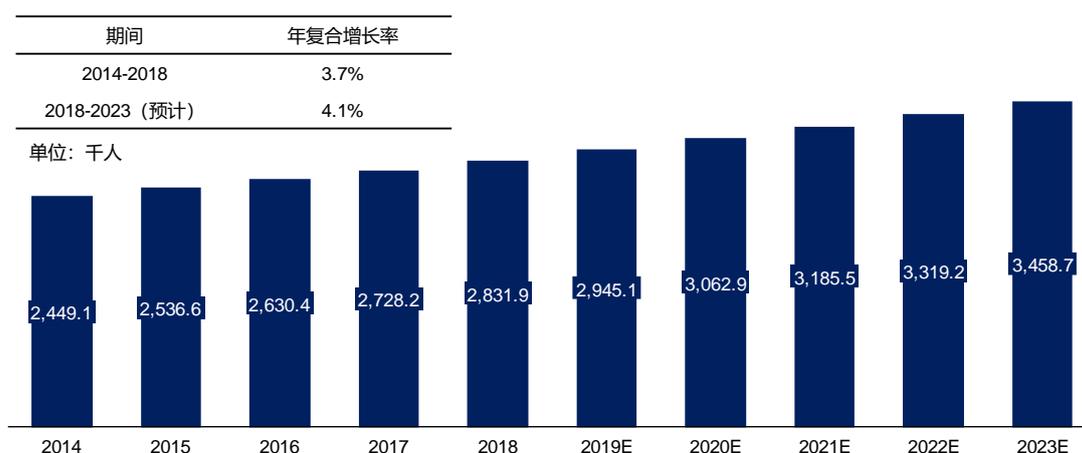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

脑卒中康复治疗是经颅磁刺激仪的另一主要应用市场。作为一种安全、无痛、非侵入性的神经干预手段，经颅磁刺激联合康复训练可明显改善脑卒中所致的肢体功能障碍。此外，经颅磁刺激对脑卒中所致的言语功能障碍、吞咽障碍、认知功能障碍等均有良好的治疗效果。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我国拥有庞大脑卒中患病人数，2018 年我国脑卒中患病人数已达 1,600 万人以上，并呈现发病率逐年提高、患者年轻化的趋势。随着经颅磁刺激在脑卒中康复治疗的应用逐渐成熟，其渗透率将不断提高。

帕金森病康复治疗也是经颅磁刺激仪的主要潜力市场。帕金森病的主要临床症状包括静止性震颤、运动迟缓、肌强直和姿势步态障碍，同时伴有抑郁、便秘和睡眠障碍等非运动症状。Pascual-Leone 及其同事 1994 年在《Neurology》首先

发现经颅磁刺激对帕金森病患者有一定治疗作用¹。应用经颅磁刺激技术可以有效缓解患者的静止性震颤，同时还能改善患者的姿势步态障碍、情绪抑郁、吞咽功能障碍、大小便功能障碍等，可以在药物治疗的基础上大大提高帕金森病患者的康复治疗效果。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我国 65 岁以上帕金森病患者人数持续增长，2018 年达到了 283.1 万人，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345.9 万人，持续增长的帕金森康复治疗市场将为经颅磁刺激仪带来强劲的市场需求。

中国帕金森病患者人数（大于等于 65 岁以上人口），2014-2023（预计）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

②盆底功能磁刺激仪

盆底磁刺激仪主要应用于泌尿科、盆底及产后康复和生殖健康等，其中以压力性尿失禁为主。与经颅磁刺激相比，盆底磁刺激发展较晚。1999 年，Galloway 发表了磁刺激治疗尿失禁的第 1 个成功案例，2000 年，美国 FDA 批准带有磁刺激功能的座椅治疗尿失禁。当前，在临床上盆底磁刺激仪主要用于尿失禁、轻中度盆腔脏器脱垂、神经源性膀胱、尿频尿急、盆底痛、前列腺增生等疾病或功能障碍的治疗。

与电刺激疗法相比，盆底磁刺激具有高强度、高穿透性、非侵入性、无痛刺激等优势。盆底磁刺激通过盆底磁刺激装置，产生高能聚焦电磁场，能有效穿透

¹ A. Pascual-Leone, J. Valls-Solé, J. P. Brasil-Neto, A. Cammarota, J. Grafman, M. Hallett, Akinesia in Parkinson's disease. II. Effects of subthreshold repetitive transcranial motor cortex stimulation, Neurology May 1994, 44 (5) 892; DOI: 10.1212/WNL.44.5.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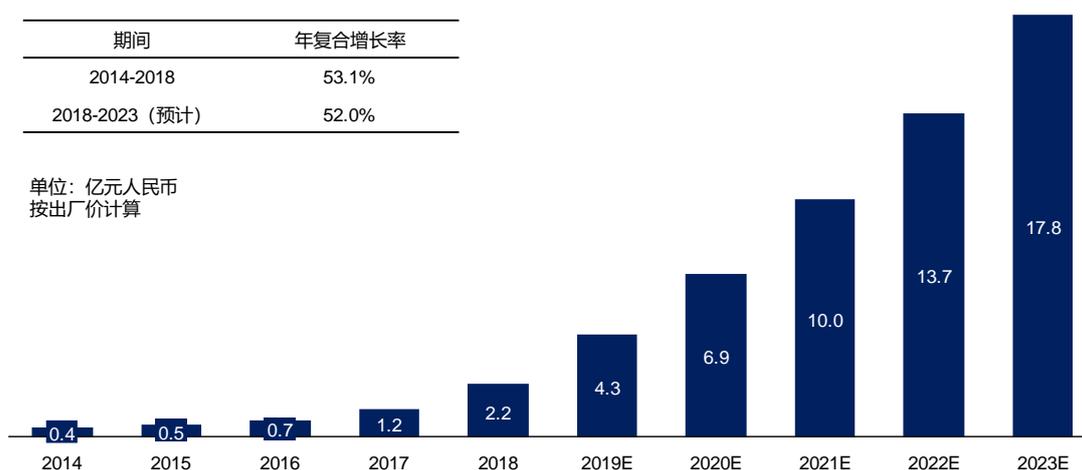
空气、皮肤、脂肪、骨骼等，可覆盖全部盆底肌肉群，并对神经肌肉进行无痛刺激，患者无需更衣及内置电刺激探头，大大提高治疗效果和患者的依从性。

我国拥有庞大的盆底及产后康复市场，受二胎政策放开的影响，同时患者康复意识不断提高，该领域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具体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之“（二）行业分析”之“2、电刺激类康复医疗器械行业分析”之“（1）电刺激康复器械的临床应用分析”之“①盆底及产后康复”部分。庞大且持续增长的盆底及产后康复市场将对盆底功能磁刺激仪的需求产生推动作用。

（3）磁刺激类康复医疗器械的市场分析

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2014~2018 年，中国磁刺激康复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0.4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 2.2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 53.1%。但整体而言，目前磁刺激康复治疗在国内的治疗渗透率仍较低。伴随适应症患者人群不断增长、康复治疗意识的提升、盆底磁刺激等新的临床运用的积极拓宽、行业规范化以及治疗标准化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中国磁刺激康复医疗器械市场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将以 52.0%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 2023 年 17.8 亿元。

中国磁刺激康复医疗器械市场，2014-2023（预计）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

磁刺激康复医疗器械制造要求精准复杂，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目前国内磁刺激康复医疗器械市场相对较为集中，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武汉依瑞德、The Magstim Company Limited、Tonica Elektronik A/S、武汉奥赛福等。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2018 年，在国内磁刺激类康复医疗器械领域，公司磁刺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 18.64%。

4、电生理类康复医疗器械行业分析

伴随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的进步以及医学信号处理技术的发展，电生理技术的精确性、可信度大大提高，电生理类技术在医疗器械中的应用愈发广泛，电生理类医疗器械行业进入成熟发展时期。电生理医疗器械的产品种类繁多，主要包括表面肌电分析、新生儿脑电分析及生物反馈仪等，被广泛应用于神经康复、精神康复、新生儿科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1）电生理类康复器械的临床应用分析

①表面肌电分析

由于电生理技术具有客观、可量化、无创、易重复的优点，其在神经康复尤其是脑卒中患者康复评定中发挥了较大的作用，其中最主要的就是表面肌电分析。与传统的针式肌电图相比，表面肌电分析具有探测空间大、重复性好、非创伤性操作等优势，为临床研究提供一种无创、动态、实时的评估方法，被应用于运动分析和神经肌肉功能评估，能够对肌肉的静息状态、收缩功能、协调能力给予客观定量的评估。目前已上市的主要表面肌电分析产品包括公司的表面肌电分析系统和上海诺诚的表面肌电图仪。

②生物反馈仪

生物反馈治疗技术目前已被应用在多种疾病的治疗与诊断中，例如焦虑、抑郁、失眠等精神疾病的康复治疗。生物反馈治疗技术的开展离不开仪器的辅助，而这其中最常使用的就是多参数生物反馈仪，它可采集、分析、评估患者的脑电、肌电、呼吸、血容量搏动、皮电、皮温、心电等多种生理指标。目前已上市的生物反馈产品主要包括公司的团体生物反馈仪、多参数生物反馈仪和广州润杰的大脑生物反馈治疗仪和多参数生物反馈治疗仪。

③新生儿脑电测量仪

新生儿脑电测量仪主要用于帮助临床开展新生儿脑损伤筛查、脑功能监护和脑发育评估。新生儿脑损伤是新生儿期的常见疾病，也是影响新生儿死亡率和生

存质量的主要原因。因此，对危重新生儿进行床旁连续监护、早期发现脑损伤至关重要。由于新生儿行为机能尚不健全，临床检查在评价神经发育方面的价值相当有限，脑电在反映脑功能方面比某些临床指标更敏感，并具有无创和可动态随访复查的优点，可用于评价脑发育成熟度、判断脑损伤严重程度及预后，也是诊断新生儿惊厥的重要手段。振幅整合脑电图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用于新生儿临床脑电监护的技术，具有操作简单、受环境干扰少、判读容易、可长时床旁连续监测等优势，在国外已成为新生儿重症监护室日常监护的重要手段。目前已上市的新生儿脑电测量产品主要包括公司的新生儿脑电测量仪、尼高力的脑电测量系统、启通医药的脑电测量仪和美伦医疗的脑电图机。

（2）电生理类康复器械的市场分析

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2014~2018 年，中国的电生理康复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3.6 亿元增长至 5.8 亿元，预计将以 7.9%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23 年的 8.5 亿元。

中国电生理康复医疗器械市场，2014-2023（预计）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在国内，电生理类康复医疗器械由于产品种类众多，市场较为分散，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Natus Medical Incorporated、上海诺诚、上海光电和广州润杰。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2018 年，在国内电生理类康复医疗器械领域，公司电生理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 4.64%。

（三）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1）传统康复治疗技术不断升级

传统康复包括运动康复、作业康复、理疗、牵引、言语、中医等治疗方法，治疗设备主要包括光、电、声、磁、热、冷、机械等物理因子治疗相关设备，以及站立床、吊床、双杠、拉力器、功率车等简单的运动康复训练设备和肌力训练设备，技术含量较低。近年来，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传统的康复医疗技术也在不断升级，治疗效果不断提高。

例如，在电刺激治疗领域，出现了多种波形和调制方法、功能性电刺激技术、对侧控制镜像电刺激技术、新型人体工程学设计和无菌化的耗材设计、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人工智能辅助评估和方案推荐等多种新技术，有效提高了电刺激产品的治疗效果。在电生理领域，近年来结合机器人视觉、虚拟现实等技术实现三维空间的虚拟训练，极大地提高了患者的沉浸感。

（2）新型康复治疗技术逐步被研发并商业化应用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进步，许多新型康复治疗技术逐渐被研发并商业化应用，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经颅磁刺激技术、康复机器人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与康复医疗领域的融合。

经颅磁刺激技术具有高强度、高穿透性、非侵入性、无痛刺激等优势，已成为治疗精神疾病和神经系统疾病的一种重要技术，2008年美国FDA首先批准了磁刺激用于抑郁症的治疗。近年来，随着磁场深度和聚焦、导航定位等新技术的应用，经颅磁刺激在抑郁症、帕金森病等疾病的治疗效果不断提高。影像辅助的导航定位、刺激线圈的机械臂自动跟踪等新技术的应用有利于提高对脑部靶点治疗定位的精准性，从而提高临床疗效。

康复机器人是近几年才发展起来的高端康复医疗技术，是机器人技术与医疗技术结合的产物，帮助残疾患者重新恢复运动功能，带来回归社会的希望。康复训练机器人可以替代康复治疗医师的机械重复操作。将治疗师从繁重的、重复的训练工作中解脱出来，使得专业人员可以更加专注于治疗方案的改进，同时也为远程康复医疗及集中化康复医疗提供可能。

人工智能技术与康复医疗领域的融合也不断加深。随着深度学习、语音交互、计算机视觉等技术的不断成熟，人工智能的应用场景越发丰富，逐渐在医疗影像辅助诊断、AI 辅助医生、药物研发、医疗机器人、大数据分析等方面发挥作用。人工智能技术和传统的康复医疗器械、评估设备、康复机器人技术相结合，使得康复医疗器械的使用朝着简单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使康复医疗器械产品的普及、下沉，甚至家用逐渐成为可能。

（3）市场需求向二级医院、基层医院、民营医院、社区家庭等领域下沉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在康复医疗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建立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陆续出台了规定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应设立康复医学科、鼓励民营资本直接投入康复医院、支持二级综合医院转变为康复专科医院、加大医保报销对康复项目的覆盖范围等措施，有力推动了公立医院及社会资本投资康复医疗机构的积极性，使康复医疗器械的市场需求由三级医院为主逐步向二级医院、专业康复医院、社区医院等全面延伸，未来更是逐渐走向家庭和社会康复。

（4）康复覆盖的疾病不断丰富

传统康复主要是神经康复、骨科康复等，主要是面对脑卒中、截瘫、骨科术后等患者。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服务能力的提升，新兴的热点不断出现，例如盆底康复开始关怀中老年人漏尿和便秘等问题，提供以评估、电刺激、磁刺激为核心的康复方案；产后康复综合关注产后妇女的盆底功能、形体、肌肉、乳腺等问题，帮助产妇全面恢复身体机能；心肺康复针对心脏和肺功能进行评估和针对性康复训练治疗，提高心脏病和肺病患者基础循环功能；癌症康复针对各种癌症患者提供心理、饮食、训练以及生活的指导和康复训练；儿童康复针对脑瘫等患者，提高运动、言语、认知等能力，提高生活质量。

未来的康复将会更多的覆盖各种功能性和慢性疾病，并且不断下沉，朝着家庭化、社会化方向发展，服务于更多的人群。

2、面临的机遇

（1）有利政策的推动

我国医疗器械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促进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政策，同时提出明确的目的和要求以促进康复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2010

年 10 月 9 日，工信部、卫生部、药监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明确要求“推进医药行业信息化建设，创建基于信息技术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发平台。加快医药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扩大计算机控制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范围，提高企业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提升关键、核心医疗器械的数字化水平”。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支持公立医院、社区服务组织、民营资本来开设康复项目建设。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出台的《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就提到支持康复辅助器具的研发生产，进一步推动了我国康复医疗设备市场的发展。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提出，实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智能制造工程，支持人工智能、脑机接口、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康复辅助器具产品中的集成应用。2017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重点任务里明确要求“到 2020 年，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提出“推进形成诊疗-康复-长期护理连续服务模式”和“加强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建设，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密切配合、相互衔接的工作机制”。2017 年 9 月，民政部联合其他 5 部门和单位印发了《关于开展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的通知》，决定在全国选择 12 个地区开展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探索康复辅助器具在养老、助残、医疗、健康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同时，民政部、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等 24 个国家部委又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支持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工作政策措施清单的通知》，从学科专业建设、资本市场支持、财政支持、审批、保险名录等多方面对行业发展进行支持。

随着国家对医疗器械尤其是康复医疗器械行业重视程度的提升，相关政策扶持力度的加大，将会促进康复医疗器械产业迅猛发展。

（2）医保覆盖范围的扩大、居民支付能力和意愿的增强

2016 年 4 月 8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和中国残联发布了《关于新增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将康复综合评定等 20 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比“2010 年以来，各地积极贯彻落实《关于将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通知》要求，将运动疗法等 9 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

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付范围”，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数量逐步增加，覆盖的项目范围逐步扩大，刺激了患者对康复器械的需求，使得综合医院、康复医院、社区康复中心、连锁药店等机构加大对康复器械的采购量，从而推动康复器械企业扩大生产，驱动康复器械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此外，在中国经济迅速发展的背景下，中国居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稳步上升，中国居民在康复医疗领域的支付能力和意识在不断加强，也为康复市场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康复医疗需求的增加

近年来，中国康复医疗机构数量呈现稳步增长之势，推动康复医疗器械市场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的数据，我国 2018 年康复医院的诊疗人次为 1,026.7 万，住院人次为 85.5 万，相对于 2014 年的 779.2 万人次和 47.0 万人次分别增加了 31.8%和 81.9%。

随着老龄化带来的老年人口增加、慢性病患者数量的逐年增加、二胎政策放开后产妇数量的增加、居民健康意识的增强、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其他因素的推动，我国对康复医疗方面的有效需求大幅提升，康复医疗机构的数量将持续性增长，康复医疗器械的采购数量将持续扩大。

3、面临的挑战

（1）融资环境仍不成熟

康复医疗器械公司为保持技术优势，需要长期、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目前行业内企业主要资金来源于股东的投入，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国内产业的发展。

（2）专业人才匮乏

康复医疗器械产品涉及生物医学、机械、电子、计算机、新材料等多个技术领域，技术人员需要具备医学、电子、自动化控制等综合知识，还需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其销售人员也需具备康复医学、产品性能等相关知识。我国康复器械行业起步较晚，专业人才仍然较为缺乏，这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行业的发展。

（四）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竞争劣势、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1、市场地位

康复医疗器械产品种类繁多，厂商数量众多，行业呈现中小企业林立的局面，市场集中度较低。目前，已公开披露经营数据的国内康复医疗器械企业主要包括普门科技和广州龙之杰，两者 2019 年相关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 亿元和 1.68 亿元¹。公司是中国康复医疗器械行业的技术创新驱动型企业，凭借多年来对于市场的理解和投入，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发展驱动力，保持了较高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产品已在国内超过 6,000 家医疗及专业机构得到广泛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4 亿元、2.08 亿元和 3.19 亿元，2017~2019 年均复合增长率 48.55%。公司在国内已公开披露经营数据的康复医疗器械企业中收入规模排名靠前。

在公司医疗器械产品聚焦的电刺激、磁刺激、电生理等细分领域中，公司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在国内电刺激类康复医疗器械市场、磁刺激类康复医疗器械市场和电生理类康复医疗器械市场，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7.31%、18.64%和 4.64%。

2、竞争优势

（1）技术平台的建设和积累保证了产品线的快速迭代和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搭建起了电刺激、磁刺激、电生理等先进技术平台，并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核心技术，近年来公司持续投入建设康复机器人技术平台并已拥有了系列相关技术积累，为公司未来拓展以外骨骼康复机器人为核心的系列运动康复机器人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凭借技术平台的优势，公司得以围绕具体的细分市场应用领域，不断快速推出适用的新产品和升级技术，保持公司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同时涵盖电刺激、磁刺激、电生理等多平台技术积累，也

¹普门科技（代码：688389.SZ）2019 年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其 2019 年度报告披露的治疗与康复类产品营业收入；广州龙之杰 2019 年营业收入数据为上市公司诚益通（代码：300430.SZ）2019 年度报告披露的康复医疗器械营业收入

保障了公司能够针对同一细分市场提供多元化的产品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2) 持续的研发投入、完善的研发体系及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

公司的产品及技术研发主要由产品中心和研发中心负责,公司建立有完善的设计开发控制流程,对产品需求定义、设计输入、设计开发、设计验证、上市计划及确认、设计转移、设计确认及产品发布等多个阶段进行控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5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7.67%,形成了一支多学科、多层次、结构合理的研发和技术团队,能够依据项目需要配备专业的项目经理、项目系统工程师及跨部门的项目团队,保证项目的可靠运行。通过跨部门协作,从源头上保证公司的产品研发以市场实际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最新的技术动态、终端用户的反馈、竞争产品的情况等,确定公司的产品开发策略。同时,公司采取选、用、育、留相结合的人才发展策略,持续不断地对研发进行投入,保证公司研发体系的活力和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304.12 万元、1,854.31 万元和 2,738.35 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8.92%和 8.59%。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其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志愚长期致力于康复医疗器械领域的研究与开发,主导公司多项重点产品项目的研发工作,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先后获得 11 项专利。公司研发轮值首席技术官黄河从事医疗器械研发 16 年,熟悉脑机接口、电生理信号处理、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在国内外发表论文超过 20 篇,负责国家科技部和江苏省科技厅的康复机器人重点研究计划课题。研发经理高飞在公司服务 9 年,在电刺激、磁刺激技术方面有着丰富的研发经验。研发部总监仇凯在公司服务 11 年,对于医疗法规注册、软件开发、生物反馈有着丰富的研发经验。产品部经理刘文龙负责了磁刺激、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的临床试验,对于生物反馈、认知矫正、磁刺激的产品及临床应用也有着丰富的经验。

(3) 学术推广体系、服务体系优势

与传统及成熟的医疗器械市场不同,康复医疗器械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医疗机构及医生对康复医疗器械在临床上的应用及相应理论体系的认识和理解需要

公司提供完善的学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支持。

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创立了系统立体的学术推广培训体系和针对不同阶段（售前、售后）、不同对象（医生、治疗师）、不同领域（盆底及产后、神经、精神）、不同形式（专题工作坊、学术沙龙、科室会）的学术推广项目。公司同时和国内外的学术组织及中国知名医生合作，推动了新技术在医疗机构的普及和推广。公司建立了具备专业临床应用知识、产品知识和营销知识的专业营销支持团队，提供全程医学支持、市场专业推广、多级多元培训、临床运营指导、客户体验回访、售后客服等服务，建立了完善的营销支持系统，为公司健全服务体系、促进产品销售、保障产品治疗效果和形成良好市场口碑提供强大的基础支撑。

公司学术推广体系包括学术培训和临床研究两类。

学术培训包括专题工作坊、学术沙龙和科室会，主要是为了促进医生、治疗师及其他人员对公司产品原理、使用方法及应用效果的理解，提高相关人员对产品的规范化应用。

临床医学研究主要是参与国内指南和专家共识的编写，协助开展多中心的临床研究、协助翻译国外的专著和文献等。

发行人学术推广体系中的学术培训情况如下表：

会议项目名称	举办地点	阶段	参会对象类型	课程节数	讲师数量
专题工作坊	1.省会或地级市 2.合作医院会议厅或酒店会场	售前教育和培训	医生、治疗师及其他终端客户	8-10节课	多名
学术沙龙	1.省会或地级市或重点市场县级市 2.合作医院会议厅或酒店会场	售前和售后教育和培训	医生、治疗师及其他终端客户	4-6节课	多名
科室会	全国范围的医院，科室的会议室	售后运营辅导	医生、治疗师等	1-2节课	1名

（4）渠道网络、市场及品牌优势

公司已建立一套以核心经销商为主体的、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体系，目前公司与全国数百家经销商形成了广泛而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搭建起完善的产品营销网络体系。同时，公司产品终端销售覆盖国内 30 个省份、直辖市及自治区，

覆盖的终端医疗及专业机构超过 6,000 家，已建立了一个相对广泛的终端网络，并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和品牌形象，为公司技术的高效市场转换和新产品推广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5）合理的组织架构、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和体系并引进优秀的人才，支持公司的快速增长。公司根据多年积累的业务经验，设置了合理紧凑的组织架构，构建了研发中心、产品中心、生产质量中心、盆底营销中心、精康营销中心、营销支持中心和职能中心等部门，能够协同高效地开展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活动。在面向市场服务客户的目标指导下，公司设计了预算管理体系、关键绩效指标管理体系、培训体系等运行体系，以保证公司运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时，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建立了有效的人才激励体系。

3、竞争劣势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快速增加，康复医疗行业蓬勃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也随着行业的发展而迅速扩大。为了进一步扩大业务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未来对资金的需求将逐年增多。

但是，公司融资渠道较少，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解决。一方面，通过自身积累的方式筹集资金速度较慢，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开拓的即时性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较少，银行抵押贷款融资额受限，导致公司面临资金不足的问题，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4、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1）电刺激类

在电刺激领域，公司将盆底表面肌电定量评估、生物反馈、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等治疗技术整合运用于盆底及产后康复和神经康复领域，开发出了应用于脑卒中康复治疗的对侧控制电刺激技术。此外，公司拥有肌电触发电刺激自动阈值技术、多通道时序电刺激控制技术、双向对称波刺激技术、传感器触发电刺激技术等核心技术，围绕以上技术形成的各项功能为低频电刺激的临床应用提供了全面支撑。同时，公司还在积极研究基于机器视觉的主动意图判断的功能性电刺激和智能电刺激技术，进一步拓展主被动结合的电刺激康复领域，同时

研究平台一体化、功能模块化、波形多样化、体积便携化以及加密算法等多种技术。

（2）磁刺激类

在磁刺激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完全自主研发的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型化高压医用电源，使磁刺激产品能够满足连续 100Hz 高脉冲频率、6Tesla 高磁场强度的输出要求；自主研发的高效风冷技术和变频控制技术，使磁刺激产品能够满足 24 小时不停歇的使用需要；自主研发的无线双通道 MEP 技术以及无线磁触发技术，利用磁场输出同步触发 MEP 进行肌电诱发电位采集，使磁刺激产品在低于 100 μ s 触发延时的情形下有效减小工频干扰的影响，保证肌电诱发电位的实时性采集；此外，公司拥有高强度磁体线圈设计技术、小型化磁刺激平台等磁刺激核心技术。同时，随着脑深部磁刺激技术和精确定位技术成为未来发展趋势，公司也正在研发磁聚焦技术、自动控制机械臂跟踪技术、基于影像的导航定位技术。

（3）电生理类

在电生理领域，公司基于穿戴式传感器和无线传输技术，在业内率先推出了第一代团体生物反馈技术，可支持超过 20 个患者同时进行治疗。在新生儿脑功能监护及筛查领域，公司拥有视频脑电信号同步技术，以及脑电的背景自动识别、睡眠觉醒周期自动判别、爆发抑制和惊厥识别等基于大数据的多种电生理数据自动分析处理算法，围绕以上技术形成的各项功能为公司新生儿脑电测量仪在新生儿脑功能监护及筛查领域的应用提供了全面支撑。同时，公司也在持续推进基于 AI 的生理指标分析、临床方案智能推荐、新型穿戴式传感器设计及结合 VR 的生物反馈技术研究。

（4）其他

此外，公司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在国内同类产品中首次完成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临床试验，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主要用于治疗各种原因导致的轻度认知功能障碍。

（五）行业内主要企业、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行业内主要企业

（1）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康复理疗设备和创伤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声疗、光疗、电疗、磁疗、冷疗、热疗、蜡疗、汽疗、音乐疗法、压力疗法、按摩疗法、牵引疗法、PT 运动疗法、OT 作业疗法、ST 语言疗法、康复评测产品及进口康复产品等。

（2）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从事康复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成人康复系列、儿童康复系列和老年康复系列等康复医疗器械。

（3）深圳市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治疗与康复产品、体外诊断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治疗与康复类产品线和体外诊断类产品线两大系列医疗器械。

（4）广州市杉山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康复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低频神经肌肉治疗仪、妇产电生理康复系列、术中监测及修复系列等。该公司为 ELECTRONIC CONCEPT LIGNON INNOVATION 的 PHENIX 系列医疗设备在国内的代理商。

（5）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盆底康复设备和临床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盆底表面肌电分析系统、生物刺激反馈仪、盆底生物刺激反馈仪等。

（6）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从事康复理疗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功能评定、运动训练、物理因子等系列，涵盖神经康复、疼痛康复、

骨科康复、重症康复、老年康复及孕产康复等领域。2017年4月该公司被上市公司诚益通（股票代码：300430.SZ）收购。

(7) 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主要从事磁刺激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经颅磁刺激仪等。

(8) The Magstim Company Ltd.

该公司成立于1990年，总部位于英国威尔士，主要从事经颅磁刺激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经颅磁刺激仪等。

(9) Neuronetics, Inc.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主要从事可改善患有精神疾病患者生活质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经颅磁刺激仪等。2018年6月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10) Brainsway Ltd.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总部位于以色列，主要从事非侵入性神经调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经颅磁刺激仪。2019年4月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11) Natus Medical Incorporated

该公司成立于1987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主要从事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诊断和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神经重症护理、新生儿护理、听力诊断及治疗等系列产品。2001年7月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2、对比情况

目前，与伟思医疗业务相近的行业内主要企业中已公开披露经营数据的包括普门科技、广州龙之杰、Neuronetics Inc、Brainsway Ltd.和 Natus Medical Incorporated，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普门科技	广州龙之杰	Neuronetics, Inc.	Brainsway Ltd.	Natus Medical Incorporated	伟思医疗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治疗与康复产品、体外诊断设备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从事康复理疗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功能评定、运动训练、物理因子等系列	主要从事可改善患有精神疾病患者生活质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经颅磁刺激仪等	主要从事非侵入性神经调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经颅磁刺激仪	主要从事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的诊断和治疗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神经重症护理、新生儿护理、听力诊断及治疗等系列产品	主要从事康复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电刺激类、磁刺激类、电生理类等康复医疗器械及产品
经营情况	2019年，治疗与康复产品营业收入为1.33亿元	2019年，营业收入为1.68亿元	2019年，营业收入为4.39亿元	2019年，营业收入为1.62亿元	2019年，营业收入为34.66亿元	2019年，营业收入为3.19亿元
技术实力	2019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8.44%	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未披露研发投入情况	2019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1.94%	2019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4.10%	2019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86%	2019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59%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7.47%、1.37%；2017~2019年，毛利率分别为79.03%、77.07%和76.32%	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76%；2017~2019年，毛利率分别为65.48%、70.97%和71.44%	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0.53%、18.72%；2017~2019年，毛利率分别为76.18%、76.42%和75.44%	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0.89%，2017年~2019年毛利率分别为76.72%、78.11%、77.80%	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97%、-6.73%；2017~2019年，毛利率分别为56.13%、57.27%和58.91%	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3.80%、53.47%；2017~2019年，毛利率分别为73.66%、74.10%和73.70%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告，Neuronetics Inc、Brainsway Ltd.、Natus Medical Incorporated 2019年营业收入数据按2019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调整为人民币金额；广州龙之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数据为上市公司诚益通（代码：300430.SZ）定期报告披露的康复医疗器械相关数据；普门科技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数据为公司公开披露的治疗与康复类产品相关数据。

发行人电刺激产品与其它厂商同类产品的比较：

项目	南京伟思	主要竞品指标	国家或行业标准
通道数	4 通道	4 通道	/
分辨率	<2 μ V	<2 μ V	<2 μ V
采样率	8192Hz	2048Hz 或 8192Hz	/
测量范围	1-999 μ V	1-999 μ V	/
通频带	20-500Hz	25-500Hz	20-500Hz
共模抑制比	大于 100dB	大于 100dB	大于 100dB
刺激强度	0-100mA	0-100mA	/
刺激频率	0.5-999Hz	2-250Hz	/
脉冲宽度	10-1000 μ s	20-1000 μ s	/
电刺激模式	神经肌肉电刺激 肌电触发电刺激 智能电刺激 交互电刺激 功能电刺激	神经肌肉电刺激 肌电触发电刺激 功能电刺激(个别竞品)	/
耗材种类	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电极、阴道电极、直肠电极、盆底肌肉康复器	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阴道电极、直肠电极、盆底肌肉康复器	/
是否无菌	环氧乙烷灭菌	否	灭菌包装的电极，应无菌
评估技术	盆底表面肌电定量评估报告智能解读	-	/
	根据评估报告和症状自动推荐治疗处方	个别有	/
临床方案	非医疗市场的专用治疗或训练方案	不同厂家具有不同的功能模块	/
	治疗处方	个别有	/
耗材管理	有	个别有	/
使用材料	ABS 外壳主机、电路板、电极线、电脑、打印机、推车等		/
	与人体接触的电极采用不锈钢和 ABS 材质，品质及导电性能更好	与人体接触的电极采用不锈钢或（和）导电橡胶和 ABS 材质	/
操作友好度及取得效果	良好	良好	/
价格	5-35 万	5-35 万	/
技术水平	行业领先	行业领先	/

注：1、标“-”为信息无法取得；2、标“/”为无要求；3、产品信息来源为医疗器械网公开的性能要求、各主要竞争对手官网、各产品说明书、招标文件等；4、国家或行业标准指的是YY/T 1095-2015肌电生物反馈仪行业标准、YY0868-2011神经和肌肉刺激器用电极；5、选取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广州市杉山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等。

根据上表说明，发行人电刺激产品在采样率、通频带、刺激频率、脉冲宽度和电刺激模式等几个指标处于同类产品领先水平。在具体临床应用上，采样率更高能够显示更加精细、通频带更宽可以采集尽可能多信息；刺激频率和脉冲宽度越广泛表明刺激方案更多，适用范围更广；刺激模式更多表明临床应用模式更多。在电极设计领域，发行人在主要竞争企业中率先推出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电极，降低感染风险，在电极设计和品质保证方面，发行人采用不锈钢和ABS材料，电极的导电性能和品质更具优势。推出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弧度电极设计，使用过程中患者更舒适、更不易脱落和旋转。

发行人磁刺激产品与其它厂商同类产品的比较：

项目	南京伟思	主要竞品指标	国家或行业标准
最大磁感应强度	6Tesla	1Tesla/1.5Tesla 4.3Tesla/6Tesla	≥1Tesla
输出频率	0.01-100Hz	0.1-30Hz/0-100Hz	0-100Hz
脉冲宽度	340±20 μs	185 μs/300 μs 324 μs/340±20 μs	由制造商规定，允差±10%
冷却方式	风冷	风冷 液冷 静态冷却	若使用液体冷却方式，应确保冷却液无渗漏、无挥发发现象，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运动阈值确定方法	运动阈值自动测定	运动阈值手动计算 肉眼观察确定运动阈值 肉眼观察自动计算	/
运动诱发电位仪传输方式	无线	有线/个别无线	/
治疗过程中电生理安全监测及报警	有	无	/
多种线圈设计技术	有	有	/

临床试验	有	个别有	
使用材料	ABS 外壳式刺激线圈、金属材质主机外壳、电路板、推车、电脑、打印机	ABS 外壳式刺激线圈、金属或ABS材质主机外壳、电路板、推车、电脑、打印机	/
操作友好度及取得效果	良好	良好	/
价格	25-65 万	25-85 万	/
技术水平	行业领先	-	/

注：1、标“-”为信息无法取得；2、标“/”为无要求；3、产品信息来源为医疗器械网公开的性能要求、各主要竞争对手官网、各产品说明书、招标文件等；4、国家或行业标准指的是 YY/T0994-2015 磁刺激设备行业标准；5、选取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The Magstim Company Ltd.、Neuronetics, Inc.、Brainsway Ltd.。

根据上表说明，发行人在最大磁感应强度、输出频率、脉冲宽度、冷却方式、运动阈值确定方法、使用材料和软件功能方面均处于同类可比产品的领先水平，更高的磁感应强度、输出频率和脉冲脉宽是依赖高压电源、刺激线圈设计和冷却等技术的支撑，为临床提供更广适用范围。独特设计的风冷的冷却方法，在安全性上更可靠，在冷却效果上更高效，在维护方面更简单。运动阈值测定采用无线磁触发专利技术，在测定过程中没有线的束缚、干扰更少、方便操作者使用，结合软件中运动阈值自动确定的方法，使测定运动阈值能够作为一种可操作的方式在临床普及推广。同时，依据经颅磁刺激仪安全应用指南，发行人结合运动诱发电位，设计出一种电生理安全监测方法，可以在治疗过程中实时监测患者无关运动脑区的兴奋情况，并在异常时给出声音预警。

发行人生物反馈仪产品与其它厂商同类产品的比较：

项目	南京伟思	主要竞品指标	国家或行业标准
传输方式	无线、光纤	无线、有线	/
传感器佩戴方式	无线披戴式、有线	有线、部分有无线式	/
温度测量范围	10-45℃	15-45℃	15-40℃，精度±0.1℃
肌电输入阻抗	≥50MΩ	大于 5MΩ	大于 5MΩ
肌电测量范围	5~5000μV	1~5000μV	由制造商规定
脑电输入阻抗	≥50MΩ	不小于 5MΩ	不小于 5MΩ
脑电测量范围	2~500μV	1~5000μV	误差不超过±10%
脑电共模抑制比	≥110dB	不小于 80dB	各通道不小于 80dB

心电测量范围	0.01~50mV	不小于 5mV	/
心电共模抑制比	≥100dB	≥80dB	/
软件功能	包含适用于专业人员的开放式平台和适用于临床使用的标准化平台两类软件； 个体技能训练和多人团体训练	适用于临床使用的标准化平台软件； 个体技能训练	/
使用材料	ABS材质的编码器外壳、电路板、传感器线缆、电脑、推车、打印机		预期与患者皮肤接触的设备部件和附件部分，应按照 GB/T 16886.1-2011 中给出的指南和原则进行评估和形成文件
	与人体接触的材料均通过生物学评价	--	
操作友好度及取得效果	良好	良好	/
价格	40-70 万	30-50 万	/
技术水平	行业领先	-	/

注：1、标“-”为信息无法取得；2、标“/”为无要求；3、产品信息来源为医疗器械网公开的性能要求、各主要竞争对手官网、各产品说明书、招标文件等；4、国家或行业标准指的是 YY/T1096-2007 温度生物反馈仪行业标准、YY/T 1095-2015 肌电生物反馈仪行业标准和 YY 0903-2013 脑电生物反馈仪行业标准；5、选取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广州润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都思必瑞特科技有限公司等。

根据上表说明，发行人生物反馈产品在传输方式、测量范围、共模抑制比、输入阻抗、软件功能等多个指标均处于同类可比产品的领先水平。团体治疗中的无线披戴式传感器佩戴简单、患者可自行操作，传感器自带状态指示灯，方便一个操作人员管理 20 名患者，极大提高了临床工作效率。在软件方面，针对专业研究和临床使用，针对性提供的专业性更高的分析训练软件 Bioneuro Infiniti 以及其他配套的心里测评及分析软件，能够满足使用者专业化需求。针对临床一线操作人员开发的心理素质训练软件包含个体技能训练和团体技能训练，操作简单，工作负担小，更有利于团体生物反馈治疗的开展。

发行人新生儿脑电测量仪产品与其它厂商同类产品的比较：

项目	南京伟思	主要竞品指标	国家或行业标准
电压测量	误差<±5%	误差<±10%	最大允许误差±10%
时间间隔	≤±1%	不大于±5%	最大允许误差±5%
幅频特性	(1-60) Hz, 误差不大于 +3%~-15%	(1-60) Hz, 最大允许误差+5%~-10%	(1-60) Hz, 最大允许误差+5%~-30%

噪声电平	≤1 μV (峰峰值)	≤1.5 μV (峰峰值)	≤5 μV (峰峰值)
共模抑制比	>120dB	>115dB	输入频率 10Hz 和 60Hz 两档, 各道不小于 80dB
输入阻抗	>50MΩ	>110MΩ	不小于 1MΩ
A/D 采样率	4000Hz	500-2000Hz	/
采样分辨率	24bit	12-24bit	/
aEEG 算法	具有增强显示的 aEEG 算法	aEEG 算法	/
背景识别	自动背景识别算法	-	/
睡眠觉醒	自动识别算法	-	/
爆发抑制	自动识别计算	有	/
惊厥	自动惊厥识别	棘波识别	/
Randall Vishee 七步法	发明专利(受理)的标准化读图方法	-	/
数据同步	24 小时脑电视频同步 误差不超过 1s	有	/
集中监护	支持不小于 10 台床边设备同时集中监护; 支持医生远程监护	有	/
使用材料	ABS 材质放大器外壳、电脑、推车、打印机、摄像头	ABS 材质放大器外壳、电脑、推车、打印机、摄像头(部分有)	/
操作友好度及取得效果	良好	良好	/
价格	25-40 万	30-50 万	/
技术水平	行业领先	-	/

注: 1、标“-”为信息无法取得; 2、标“/”为无要求; 3、产品信息来源为医疗器械网公开的性能要求、各主要竞争对手官网、各产品说明书、招标文件等; 4、国家或行业标准指的是 JJF 1388-2013 数字脑电图机及脑电地形图仪型式评价大纲; 5、选取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美国 Natus、河南美伦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从上表可以看出, 发行人新生儿脑电测量仪产品在电压测量、时间间隔、噪声电平、共模抑制比、A/D 采样率等硬件的性能指标方面优于同类产品。在对采集到的脑电进行处理的智能算法方面, 具有多种智能识别算法, 提升了产品的临床适用性, 降低了推广和临床使用负担, 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

三、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售、产销率情况

公司以产品的研发、设计为重心，主要负责产品的软件开发、硬件整体方案设计和系统组件设计，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通过采购完成，公司生产主要负责整机装配、调试。报告期内，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为模具、测试设备等，生产人员主要为装配工人。公司的生产模式决定了公司的机器设备不存在以制造和加工设备为衡量的标准化产能，对员工数量、生产产地面积要求不高，公司的产品不存在明确的产能限制。

员工数量方面，由于公司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模式，生产部门会依据年度生产计划确认，确定每月的人力需求情况，制定相应招聘计划。并依据主生产计划，形成滚动的三个月人力需求计划，对年度招聘计划进行修正。公司所处长三角区域，高校众多，人力资源充足，招聘计划可控。同时公司近年来管理水平逐年提升，一线组装生产人员经过短期培训即可满足上岗要求，对于调试工作，虽然有一定技术难度，对调试人员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但单个设备需要的调试时间较少，因此对调试人员数量要求不高，同时公司有较多的储备人才可满足调试的需求。因此生产员工数量不会对产能产生明确的限制。

生产产地方面，公司对生产产地面积要求不高。公司现有生产场地约 3,750 平方，目前仍未完全使用，仍有扩大的空间，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体积相对较小、占地面积不大，对于相关配件，均按需到货。现有场地可满足未来两年发展需求。同时此次募集项目-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后续上线实施后，也将提升现有场地的利用率。

另外，公司生产主要委托外协公司加工，由于公司地处南京，属于长三角地区，该地区是中国制造业中心，周边地区加工业较为发达，加工厂商众多，且整体加工技术较高，公司在供应商选择上拥有较大空间。

综上，公司产能一般不受制于生产员工数量、场地面积等，同时由于拥有众多合作的外协厂商，公司不存在明确的产能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刺激类	产量 (台)	4,122	2,668	1,706
	销量 (台)	3,644	2,409	1,708
	产销率 (%)	88.40	90.29	100.12
磁刺激类	产量 (台)	533	322	118
	销量 (台)	410	249	96
	产销率 (%)	76.92	77.33	81.36
电生理类	产量 (台)	394	321	276
	销量 (台)	361	269	264
	产销率 (%)	91.62	83.80	95.65

注：（1）报告期当年部分产品产销率超过 100%原因系上一年度发出商品在下一年度取得终端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导致；（2）公司磁刺激类产品主要以取得终端客户的验收报告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各期末已发货未验收的磁刺激类产品在发出商品科目反映，未计入本期销售数量，上期末发出商品在本期取得终端客户的验收报告后计入本期销售数量。报告期内，公司磁刺激类产品产销率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磁刺激类产品销量快速增长，各期末磁刺激类产品的发出商品相应快速增长，分别 23 台、70 台和 143 台，且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数量大于上期末发生商品数量所致。

（1）经销商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产品性质以及是否需要安装验收分为装机产品、不装机产品和耗材及配件三类。其中，装机产品以取得终端客户的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不装机产品、耗材及配件以经销商或经销商指定的终端等签收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报告期内，公司装机产品、不装机产品、耗材及配件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机产品	21,439.18	67.63%	14,587.03	70.75%	9,587.93	66.95%
不装机产品	4,830.71	15.24%	2,840.90	13.78%	2,451.25	17.12%
耗材及配件	5,432.69	17.14%	3,190.83	15.48%	2,281.82	15.93%
合计	31,702.58	100.00%	20,618.76	100.00%	14,321.00	100.00%

注：装机产品、不装机产品不含耗材及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装机产品、不装机产品、耗材及配件的销售周期、期末经销

商库存等情况如下：

1) 装机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装机产品从发货至终端客户验收一般在 2 个月内完成，公司售后工程师现场安装验收平均所用时间为 1-3 天。报告期内，公司装机产品以取得终端客户的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已发货未验收的装机产品在公司发出商品科目反映。

报告期各期末，如将公司账面发出商品中的未装机产品视为经销商的库存，则装机产品期末经销商的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台）	746	403	213
经销商期末库存金额（万元）	1,378.39	771.69	358.07
年度发货数量（台）	3,303	2,209	1,475
年度发货金额（万元）	5,714.23	3,757.56	2,346.50
期末经销商库存数量占年度发货数量的比例	22.59%	18.24%	14.44%
期末经销商库存金额占年度发货金额的比例	24.12%	20.54%	15.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装机产品期末经销商库存数量占年度发货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4.44%、18.24%和 22.59%，期末经销商库存金额占年度发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6%、20.54%和 24.12%，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经销商一般结合终端客户需求和自身资金实力等因素综合考虑进行备货，不存在囤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装机产品以取得终端客户的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不存在向经销商突击压货增加收入的情形。

2) 不装机产品

报告期内，不装机产品以经销商或经销商指定的终端等签收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从发货至签收的平均所用时间为 1 周以内。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不装机产品经销商的库存及实现终端销售平均所用时间的情况如下：

排名	经销商名称	数量	金额	实现终端
----	-------	----	----	------

		库存数量(台)	占当期销售数量的比例	库存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销售平均所用时间
1	福建省致远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	-	-	-	1个月
2	上海希季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	33.33%	52.28	31.71%	1个月
3	郑州冠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	9.59%	13.62	9.60%	1个月
4	济南嘉拓商贸有限公司	-	-	-	-	2个月
5	新疆东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6	19.35%	36.07	28.38%	2个月
-	平均值	-	12.46%	-	13.94%	1.4个月

2019年，公司前五大不装机产品经销商一般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自身资金实力和销售计划等因素综合考虑进行备货，实现终端销售平均所用时间为1.4个月。2019年末，公司前五大不装机产品经销商的平均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的比例为12.46%，平均库存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为13.94%，占比均较低，库存合理。

3) 耗材及配件

报告期内，耗材及配件无需安装验收，以经销商或经销商指定的终端等签收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从发货到签收的平均所用时间为1周以内。2019年度公司前五大耗材及配件经销商的库存及实现终端销售平均所用时间的情况如下：

排名	经销商名称	数量		金额		实现终端销售平均所用时间
		库存数量(件)	占当期销售数量的比例	库存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1	广州日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241	15.50%	33.15	10.93%	3个月
2	杭州浙盈贸易有限公司	2,831	3.63%	6.89	3.28%	1个月
3	厦门楷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34	1.44%	2.93	1.55%	3个月
4	湖南恒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375	20.46%	26.28	14.52%	3个月
5	昆明雅骏康科技有限公司	19,230	33.17%	70.62	41.14%	3个月
-	平均值	-	14.84%		14.28%	2.6月

2019 年公司前五大耗材及配件经销商一般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自身资金实力和销售计划等因素综合考虑进行备货，实现终端销售平均所用时间为 2.6 个月。2019 年末，公司前五大耗材及配件经销商的平均库存数量占当期销售数量的比例为 14.84%，占比较低，平均库存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14.28%，占比均较低，库存合理。

（2）终端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终端客户的验收报告及经销商上报的终端销售情况，统计了主要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不包含经销商未报送的终端销售信息）。报告期各期，公司统计终端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99.33 万元、17,649.02 万元和 25,216.1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58%、84.94%和 79.08%。报告期各期，上述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其中，公立医院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5.58%、75.22%和 67.79%；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月子中心等其他市场，其他市场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分别为 8.16%、12.09%和 20.07%，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家)	数量 占比	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数量 (家)	数量 占比	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数量 (家)	数量 占比	金额 (万元)	金额 占比
公立医院	1,539	57.17%	17,092.82	67.79%	1,296	67.46%	13,275.38	75.22%	1,071	73.66%	8,690.73	75.58%
其中：三甲	369	13.71%	4,360.78	17.29%	310	16.14%	3,358.23	19.03%	304	20.91%	2,432.68	21.15%
综合医院（其他）	799	29.68%	8,273.71	32.81%	670	34.88%	6,514.54	36.91%	511	35.14%	4,189.96	36.44%
专科医院（其他）	371	13.78%	4,458.32	17.68%	316	16.45%	3,402.61	19.28%	256	17.61%	2,068.10	17.98%
民营医院	317	11.78%	3,061.83	12.14%	300	15.62%	2,240.61	12.70%	241	16.57%	1,870.36	16.26%
其中：民营综合医院	162	6.02%	1,426.78	5.66%	136	7.08%	829.79	4.70%	105	7.22%	828.70	7.21%
康复机构	155	5.76%	1,635.06	6.48%	164	8.54%	1,410.82	7.99%	136	9.35%	1,041.66	9.06%
其他	836	31.05%	5,061.48	20.07%	325	16.92%	2,133.04	12.09%	142	9.77%	938.24	8.16%
其中：月子中心等院 外机构	784	29.12%	4,578.75	18.16%	280	14.58%	1,746.29	9.89%	76	5.23%	412.75	3.59%
其他专业机 构	52	1.93%	482.73	1.91%	45	2.34%	386.75	2.19%	66	4.54%	525.49	4.57%
合计	2,692	100.00%	25,216.13	100.00%	1,921	100.00%	17,649.02	100.00%	1,454	100.00%	11,499.33	100.00%

注：1、三甲包括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的三甲；2、综合医院含基层医疗机构；3、专科医院含妇幼保健院、专科医院；4、终端销售情况不包含经销商未报送的终端销售信息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线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刺激类	14,533.54	45.84	9,945.43	48.23	7,361.94	51.41
磁刺激类	6,899.20	21.76	4,125.15	20.01	1,491.67	10.42
电生理类	3,349.79	10.57	2,662.10	12.91	2,473.40	17.27
耗材及配件	5,432.69	17.14	3,190.83	15.48	2,281.82	15.93
其他	1,487.36	4.69	695.25	3.37	712.17	4.97
合计	31,702.58	100.00	20,618.76	100.00	14,321.00	100.00

3、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盆底及产后康复、神经康复和精神康复，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往终端客户。其中盆底及产后康复终端客户主要包括综合医院及专科医院的妇产科、妇保科、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产后康复中心、盆底康复中心、泌尿科、肛肠科以及月子会所等科室或专业机构；神经康复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综合医院及专科医院的精神科、康复科等；精神康复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综合医院及专科医院的精神科、心理科、睡眠中心、康复科、神经科、儿保科等。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不含税）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刺激类	3.99	4.13	4.31
磁刺激类	16.83	16.57	15.54
电生理类	9.28	9.90	9.37

5、不同销售模式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及其他模式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经销模式	31,413.77	99.09	20,511.88	99.48	13,706.55	95.71
直销模式	288.81	0.91	105.97	0.51	127.96	0.89
电商模式	-	-	-	-	223.50	1.56
电话模式	-	-	0.92	0.01	262.98	1.84
合计	31,702.58	100.00	20,618.76	100.00	14,321.00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 的比例
2019 年度	1	福建省致远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092.66	3.43%
	2	郑州冠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62.74	3.33%
	3	杭州浙盈贸易有限公司	756.97	2.37%
	4	厦门楷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34.81	2.30%
	5	重庆亿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3.85	2.21%
		合计		4,351.03
2018 年度	1	北京康馨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47.68	2.64%
	2	昆明雅骏康科技有限公司	513.98	2.47%
	3	广州日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49.53	2.16%
	4	杭州厚思贸易有限公司	436.23	2.10%
	5	武汉精诚宏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24.69	2.04%
		合计		2,372.11
2017 年度	1	北京康馨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32.15	3.68%
	2	广州日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7.91	2.82%
	3	武汉精诚宏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48.64	2.41%
	4	昆明雅骏康科技有限公司	315.76	2.19%
	5	杭州厚思贸易有限公司	276.01	1.91%

	合计	1,880.46	13.01%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产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自产业务 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9 年度	1	福建省致远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089.22	4.09%
	2	郑州冠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0.05	3.01%
	3	重庆亿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80.08	2.18%
	4	杭州浙盈贸易有限公司	560.90	2.11%
	5	广州日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54.27	2.08%
		合计		3,584.52
2018 年度	1	杭州厚思贸易有限公司	367.42	2.34%
	2	昆明雅骏康科技有限公司	321.57	2.04%
	3	江苏强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18.10	2.02%
	4	广州日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13.96	2.00%
	5	武汉精诚宏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12.75	1.99%
		合计		1,633.81
2017 年度	1	广州日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69.79	2.88%
	2	江西康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6.24	2.52%
	3	杭州厚思贸易有限公司	229.02	2.45%
	4	武汉精诚宏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27.95	2.44%
	5	昆明雅骏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78	2.16%
		合计		1,164.79

注：自产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不包含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代理业务 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9 年度	1	郑州冠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62.70	5.16%
	2	北京康馨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22.83	4.37%
	3	厦门楷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6.91	4.26%

	4	杭州浙盈贸易有限公司	196.07	3.85%
	5	石家庄琪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0.68	2.96%
	合计		1,049.18	20.59%
2018年度	1	北京康馨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66.63	5.45%
	2	昆明雅骏康科技有限公司	192.40	3.94%
	3	石家庄琪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7.03	3.42%
	4	厦门楷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9.03	3.05%
	5	广州日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5.57	2.77%
	合计		910.66	18.63%
2017年度	1	北京康馨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47.09	6.99%
	2	广州日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6.32	2.75%
	3	杭州浙盈贸易有限公司	129.43	2.61%
	4	武汉精诚宏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20.69	2.43%
	5	昆明雅骏康科技有限公司	113.98	2.30%
	合计		847.51	17.07%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公司经销商，地域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00%的情况，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原材料及能源的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件、电器类、IT 类、医用配件、PCBA、包装文稿类、电子类、结构件等部件。对于塑胶件、医用配件、PCBA 等部分原材料，公司会要求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完成定制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如下所示：

主要原材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塑胶件	1,867.41	984.19	966.29
电器类	2,132.28	1,588.02	1,242.68
IT 类	2,105.43	1,292.12	612.71
医用配件	1,214.76	652.88	365.66
PCBA	817.37	549.06	260.66
电子类	500.86	283.10	189.08
包装文稿类	232.06	188.49	135.71
结构件	104.18	118.15	44.03
其它	269.24	205.27	235.27
合计	9,243.60	5,861.28	4,052.08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细分类别较多，各细分类别报告期各期平均采购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前五大定制生产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定制服务和产品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比（%）	主要定制服务
2019年度	1	丹阳市金阳恒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749.79	18.93	塑胶件：如电极、盆底肌肉康复器
	2	苏州市恒升机械有限公司	512.33	5.54	医用配件：如推车
	3	南京理工港世顺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39.61	4.76	PCBA：各产品电子电路板
	4	徐州万丰工贸有限公司	273.91	2.96	医用配件：如 ABS 推车
	5	巨翊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7.26	2.24	塑胶件：如电极
			合计	3,182.90	34.43
2018年度	1	丹阳市金阳恒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31.62	12.48	塑胶件：如电极、盆底肌肉康复器
	2	南京理工港世顺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7.60	7.12	PCBA：各产品电子电路板
	3	徐州春雷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173.14	2.95	医用配件：如 ABS 推车
	4	徐州万丰工贸有限公司	105.58	1.80	医用配件：如 ABS 推车
	5	南京克斯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79	1.05	包装文稿类：泡棉等
			总计	1,489.73	25.42
2017年度	1	丹阳市金阳恒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648.28	16.00	塑胶件：如电极、盆底肌肉康复器
	2	徐州春雷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166.82	4.12	医用配件：如 ABS 推车

3	南京理工港世顺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73	0.76	PCBA: 各产品电子电路板
4	徐州万丰工贸有限公司	7.22	0.18	医用配件: 如 ABS 推车
5	南京杰盈自动化有限公司	2.33	0.06	包装文稿类: 机箱铭牌、支架等结构件
总计		855.39	21.11	

公司地处南京，属于长三角地区，该地区是中国制造业中心，周边地区加工业较为发达，加工厂商众多，且整体加工技术较高，公司在供应商选择上拥有较大空间。公司在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选择上，均保证了每种主要原材料至少有两家合格供应商。近年随着公司稳步发展，采购额逐年提升，已与供应商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在后续加工厂商培育及选择上已拥有较强的主导权，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同时，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均签定有保密协议，不涉及公司研发等核心技术，不存在因技术泄密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2、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能源消耗主要为公司办公场所日常水电消耗以及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用水用电，公司的水电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报告期内水电费用分别为 21.92 万元、79.29 万元和 83.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水和电供应稳定，能够满足发行人需求。水和电的价格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而稍有变化，相对保持平稳。

(二)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411.56	26.09%	编码器、信号处理器等电器类部件
	2	丹阳市金阳恒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839.65	19.90%	电极、盆底肌肉康复器等塑胶类产品及部件
	3	南京盈富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8.78	9.83%	触屏一体机、电脑主机、黑白激光打印机、扫码枪等 IT 类产品
	4	南京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36.69	7.97%	触屏一体机、电脑主机、液晶显示器等 IT 类产品
	5	苏州市恒升机械有限公司	512.33	5.54%	多功能推车等配件

	司				
	合计	6,409.00	69.33%	-	
2018年度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761.01	30.04%	编码器、信号处理器等电器类部件
	2	南京盈富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43.09	16.09%	电脑主机、触屏一体机、笔记本电脑、液晶显示器、黑白激光打印机等 IT 类产品
	3	丹阳市金阳恒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89.31	13.47%	电极、盆底肌肉康复器等塑胶类产品及部件、电极注塑成型及插线等外协加工费
	4	南京理工港世顺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7.78	7.13%	电路板等 PCBA 类产品
	5	徐州春雷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173.14	2.95%	推车等配件
		合计	4,084.34	69.68%	-
2017年度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1,484.86	36.64%	编码器、信号处理器等电器类部件和微电流刺激仪
	2	丹阳市金阳恒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47.10	18.44%	电极等产品塑胶类部件、电极注塑成型及插线等外协加工费
	3	南京盈富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7.02	9.30%	电脑主机、笔记本电脑、液晶显示器、黑白激光打印机等 IT 类产品
	4	徐州春雷塑料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166.82	4.12%	推车等配件
	5	南京建昌科技有限公司	166.47	4.11%	芯片、二极管等 PCBA 类产品、刺激线圈旋转臂等结构件产品及触屏一体机等 IT 类产品
		合计	2,942.27	72.61%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出于经营所需，公司需要向加拿大 TT 公司及其它公司进口产品及部件，由于进口的专业性及相关手续的复杂性，公司委托苏美达向相关境外供应商采购，再由公司向苏美达进行采购，TT 公司为本公司向苏美达采购的最终供应商。与

TT 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1、与 TT 公司的合作关系

TT 公司相关基本信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Corporate Name(公司名称)	Thought Technology Ltd.
成立时间	1975 年
Corporate Number(公司编号)	090861-4
Business Number (商业号码)	105274096RC0001
Status (经营状态)	Active (营业中)
联系电话	01-8003613651
Registered Office Address (注册办公地址)	5250 Ferrier Street Suite 812 Montreal QC H4P 1L4 Canada (加拿大蒙特利尔 Ferrier 街 5250 号 812 房)
Directors (董事)	Lawrence Klein、Harold Myers
主营业务	生物反馈、神经反馈与精神生理仪器制造

除正常业务往来外，TT 公司及其股东（Lawrence Klein、Harold Myers）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关系。

出于经营所需，公司需要向加拿大 TT 公司及其它公司进口产品及部件，由于进口的专业性及相关手续的复杂性，公司委托苏美达向相关境外供应商采购，再由公司向苏美达进行采购，除微电流刺激仪产品外，TT 公司为本公司向苏美达采购的最终供应商。

公司向 TT 公司购买产品及部件，在货物交割与款项结清后，货物的所有权即已发生转移，针对经销 TT 公司的两款进口证产品，会根据客户的实际订单及预计订单情况安排组装、调试，即公司基于客户的需求自行决定，而非根据 TT 公司的要求和安排。公司存在将从 TT 公司采购的 SA9800 生物刺激反馈仪及表面肌电分析系统两类产品增加电脑、推车、打印机等周边非医疗配件的情形，但是 TT 公司未就相关事项向公司付款，最终销售客户也由公司自身开发及维护，而非 TT 公司指定。因此公司不属于 TT 公司的委托加工商。

综上，针对 TT 公司的两款进口证产品，公司属于 TT 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

的独家经销商，属于代理销售，但不属于委托加工厂商。

2、向 TT 公司的采购情况

发行人自 2003 年与 TT 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开始业务合作，业务一直持续至今。

公司向 TT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零部件不仅用于以进口证销售的 SA9800 生物刺激反馈仪和表面肌电分析系统两类产品，报告期各期这两类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9.92%、23.39%和 15.65%。公司向 TT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零部件同时还用于公司 MyoTrac 系列及多参数生物反馈仪两类产品，这两类产品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60%、12.74%和 14.10%。相关采购金额及采购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括号内名称为对应协议中约定经销商品的名称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AMI Extended（MyOnyx）	19.12	0.79	16.43	0.93	-	-
2	MyoTrac Infiniti编码器整包（T9810C）	1,132.31	46.95	775.79	44.05	606.50	44.00
3	MyoTrac Infiniti编码器整包（T9830C）	690.68	28.64	599.49	34.04	460.40	33.40
4	4通道信号处理器（ProComp2）整包	26.28	1.09	9.99	0.57	14.90	1.08
5	8通道信号处理器（ProComp Infiniti）整包	148.93	6.18	109.50	6.22	90.74	6.58
6	10通道信号处理器主机（FlexComp Infiniti）整包	114.97	4.77	76.82	4.36	70.10	5.09
7	其它配件	279.28	11.58	173.00	9.82	135.85	9.85
-	合计	2,411.56	100.00	1,761.01	100.00	1,378.49	100.00

其中：

序号 1，用于公司 MyOnyx 系列产品的编码器，报告期相关产品仍在研发中，目前已投入销售；

序号 2、3，是 TT 公司的 SA9800 生物刺激反馈仪整套产品以及用于公司 MyoTrac 系列产品的编码器；既有代理产品、有自产产品；

序号 4、5，用于公司多参数生物反馈仪产品的信号处理器；用于自产产品；

序号 6，是 TT 公司的表面肌电分析系统；用于代理产品。

主要采购商品的数量：

单位：个

项目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AMI Extended (MyOnyx)	15	8	-
MyoTrac Infiniti编码器整包 (T9810C)	1,530	1,120	910
MyoTrac Infiniti编码器整包 (T9830C)	610	560	440
4通道信号处理器 (ProComp 2) 整包	39	16	23
8通道信号处理器 (ProComp Infiniti) 整包	103	78	65
10通道信号处理器主机(FlexComp Infiniti)	49	34	31

3、与 TT 签署的协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 TT 公司均签署合作协议及相关声明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2014 年签署的合作协议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生效，2019 年签署的协议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2020 年 3 月签署合作声明，以上相关文件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合作模式	1、委托与代理关系 双方在 TT 公司生产的生物刺激反馈仪 (MyoTrac Infiniti System) 和表面肌电分析系统 (FlexComp Infiniti System) 两个产品中的合作关系属于委托与代理的关系，两个产品均是以 TT 公司的名义在中国大陆进行注册，伟思医疗负责在中国大陆进行产品的推广与销售； 2、供应商与客户关系 除前条所约定的两个产品外，双方在 TT 公司生产的生物反馈系列产品 (ProComp2, ProComp5, ProComp Infiniti 和 FlexComp Infiniti) 和康复系列产品 (MyoTrac Infiniti 和 MyOnyx) 中的合作关系属于供应商与客户的关系，以上产品均被用作伟思医疗的产品部件，相应形成的最终产品在中国大陆以伟思医疗的名义进行注册、生产、推广与销售
2	定价	TT 执行全球统一的价格政策，这也同样适用于伟思医疗，其中所有 MyoTrac Infiniti 和 MyOnyx 系列及配件执行 40% 的折扣，生物反馈及表面肌电系列 (P2、P5、PI、FI) 及配件执行 50% 的特别折扣
3	区域	本协议中使用的术语“区域”指附件 B 中规定的国家或地理区域 (附件 B，授权经销商在以下地区销售产品：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经销商不得在区域外促销或招揽订单或其他委托人产品
4	产品	本协议中使用的术语“产品”指附件 C 中定义的产品 (附件 C，产品编号：T9810C 和 T9830C，授权经销商担任区域内 MyoTrac Infiniti 家庭和 MyoTrac Infiniti 临床产品的独家经销商，其它产品：FlexComp Infiniti、ProComp Infiniti、ProComp2、BioNeuro、传感器和配件)。

		经销商不得促销或招揽本协议未涵盖的订单或其他委托人产品
5	付款	经销商应于产品抵达经销商仓库之前，根据委托人发票价格，向 TT 付款
6	其他产品的分销	委托人理解并承认，经销商也是制造商，并可能开发与委托人产品产生冲突的产品。因此，经销商和委托人同意尽最大努力合作和协调新产品的开发，使经销商和委托人的新产品不存在相互冲突的细分市场和市场定位，从而不妨碍委托人产品的销售；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销商同意不在协议区域内销售、分销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第三方制造商提供的任何竞争性产品；“竞争产品”应指类似于委托人产品的任何产品、类似或相同用途的产品，也可以是产品存在竞争或阻碍销售的产品

注：其中1-2项约定出自2020年3月签署的合作声明；其中3-6项约定出自2019年签署的合作协议。

公司与 TT 公司签署的 2019-2023 年合作协议及 2020-2024 年采购协议主要基于下列原因：

(1) 公司与 TT 公司自 2003 年合作以来，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互信基础，公司是 TT 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业务合作伙伴，双方从未发生过诉讼、纠纷或其他相关情况，未来双方仍有持续合作的意愿。

(2) 公司前次与 TT 公司合作协议有效期限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本次协议续签主要系双方合作关系的延续。

(3) 公司一直致力于电刺激、磁刺激、电生理等康复医疗器械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TT 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对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具有一定的帮助。

此外，公司与 TT 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主要原因系：1) TT 公司执行全球统一的价格政策，其近 20 年来基本保持稳定，因此该价格可以视为获得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2) 自公司与 TT 公司 2003 年合作以来，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与 TT 公司的其它客户向 TT 公司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因此公司向 TT 公司的采购价格长期保持稳定，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与 TT 公司存在两种合作模式，一种是作为经销商，采购 TT 公司的整套产品，增加电脑、推车、打印机等周边非医疗配件，然后以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进行销售，包括 SA9800 生物刺激反馈仪及表面肌电分析系统两类产品及相关配件；另一种是作为客户采购 TT 的部件，根据发行人自身的研发设计要求，与

发行人自主研发与生产的其他部件如软件、电极等进行组合，形成自身的医疗/非医疗器械产品，然后通过国产医疗器械注册证/国产非医疗产品备案进行销售，包括 MyoTrac 系列产品及多参数生物反馈仪两类产品。

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是 TT 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销商和客户。

除合作协议外，TT 公司报告期每年均会向发行人签发授权函，明确授权发行人为 TT 公司产品的排他性独家代理商，覆盖领域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医疗、科研和特殊人群。TT 公司最新的授权函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签发，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另外，公司推出 MyOnyx 系列产品逐步替代 SA9800 系列及 MyoTrac 系列，MyOnyx 是向 TT 公司采购的部件名称，MyOnyx 系列产品在其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正式名称为“生物刺激反馈仪”，对外销售时的名称为伟思生物刺激反馈仪，公司并未实际使用 MyOnyx 的相关徽标及商标，MyOnyx 是属于 TT 公司的徽标及商标，公司未曾使用，也不拥有 MyOnyx 徽标及商标相关无形资产的所有权。MyOnyx 系列产品的功能与市场定位覆盖了现有的 SA9800 系列及 MyoTrac 系列，是两款产品的迭代升级，其合作模式与之前的 MyoTrac 系列产品相同，即公司作为客户采购 TT 的部件，根据公司自身的研发设计要求，与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其他部件如软件、电极等进行组合，形成自主的医疗器械产品，然后通过国产医疗器械注册证进行销售。公司已取得了该产品的注册证。公司与 TT 公司签署客户与供应商协议，就 TT 公司向公司的 MyOnyx 系列产品供应部件做了相关约定，公司在医疗盆底和脑瘫市场销售的电刺激产品必须采购 TT 公司的部件。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下旬公司的 MyOnyx 系列产品开始试销，SA9800 和 MyoTrac 两个系列产品预计将逐步退出市场。公司在电刺激产品领域将形成 MyOnyx、瑞翼双系列对各细分市场的全覆盖。

公司与 TT 公司关于 MyOnyx 系列产品签署的客户与供应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合作模式- 供应商与客户	客户名称：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Thought Technology Ltd.

	关系	
2	产品	MyOnyx Basic版本和MyOnyx Extended版本
3	区域	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4	应用领域	医疗盆底康复、脑卒中康复、脑瘫康复
5	排他条款	<p>1、在指定地区和应用领域内，除非事先获得了客户的书面同意，否则供应商不得向任何除客户之外的企业和个人提供产品；</p> <p>2、客户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不在相同应用领域内销售、分销或以其他方式处理除供应商之外的制造商和/或个体组织提供的与“产品”具有竞争性的产品（“竞争性产品”应指任何功能机制与产品类似，并会与产品竞争或妨碍产品销售的电刺激产品）；</p> <p>3、在指定地区内，由产品构成的系列产品的传统市场应受到保护。主要的传统目标市场是指医疗盆底和脑瘫市场，在这样两个市场，为了维系双方之间长期稳定的关系，客户承诺不会销售任何竞争性产品。对于脑卒中市场（存在多种在价格、应用、适应症和性能等方面不同的电刺激类产品）而言，客户的瑞翼系列产品可运用于完全不同的细分市场</p>
6	关于商标、徽号	客户声明并已了解所列商标、商号和徽标，均属供应商的专有财产，且承诺不会对上述所有权提出异议。客户不得在全世界任何国家，备案和/或使用可能会对上述商标、商号或徽标构成侵权或与之相似的商标、商号或徽标。客户不得从事、发布、促使发布、鼓励或批准任何可能会误导或欺骗公众的活动，或可能会损害供应商或产品名声、商标、商号、商誉或声誉的活动

根据新协议，排他条款第二项“客户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不在相同应用领域内销售、分销或以其他方式处理除供应商之外的制造商和/或个体组织提供的与“产品”具有竞争性的产品”的约定中，应用领域即为“医疗盆底康复、脑卒中康复、脑瘫康复”，即不在医疗盆底康复、脑卒中康复、脑瘫康复市场销售、分销或以其他方式处理除TT公司之外的制造商和/或个体组织提供的竞争性的产品，同时根据排他条款第三项进一步明确约定在医疗盆底和脑瘫市场公司承诺不会销售任何竞争性产品，对于脑卒中市场，公司的瑞翼系列产品可运用于完全不同的细分市场，认可了公司未来销售瑞翼系列产品的情况。即：

（1）在医疗盆底和脑瘫市场公司承诺不会销售任何竞争性产品，只能销售MyOnyx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是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的产品，但必须采购TT公司的相关部件）；

（2）在脑卒中市场，公司的瑞翼系列产品和MyOnyx系列产品均可以销售，但用于完全不同的细分市场；

(3) 除以上市场外, 协议未具体约定其它市场的划分情况, 公司在其它市场 (主要是院外市场) 计划销售瑞翼系列产品并不违反协议的约定。以上的规划和安排是公司和 TT 公司基于共同的市场判断和利益, 经过充分沟通的结果, 是双方共同的意思表示, 因此相关约定不会影响和限制公司后续自主研发、销售瑞翼系列产品。

同时, TT 公司已签署确认函, 根据所有现行有效的协议, TT 公司和伟思医疗的电刺激产品合作是在医疗盆底、脑瘫、脑卒中市场, 除医疗盆底、脑瘫市场以及脑卒中市场以外的其他市场, 伟思医疗可自行决定产品的研发、销售, 并不违反现行协议。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专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的总体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583.30	506.43	9,076.87	94.72%
运输设备	176.74	166.77	9.98	5.65%
生产及研发设备	459.58	92.67	366.91	79.84%
办公及其他设备	920.25	241.72	678.53	73.73%
合计	11,139.87	1,007.59	10,132.29	90.96%

公司以产品的研发、设计为重心, 生产主要负责整机装配 (包含软件烧录)、调试、检验等, 生产设备主要为模具、测试设备等。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处房产, 房产证号为苏 (2018) 宁雨不动产权第 0027764 号, 地址为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9 幢, 建筑面积 22,856.16 平方米, 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64 年 1 月 16 日止, 用途为科研、实验、其它辅助设施、车库。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好乐医疗	伟思医疗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9 栋 301 室、807 室、809 室	300.00	办公	2018.8.1-2020.7.31
2	好翼电子	伟思医疗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9 栋 7 层	1,000.00	办公	2018.8.1-2020.7.31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9 栋 508 室	200.00	办公	2019.2.1-2021.1.31
3	中科伟思	常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常州市大学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惠弘楼 3 层 307 室	100.00	办公或生产	2017.5.12-2020.5.11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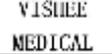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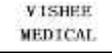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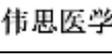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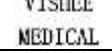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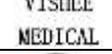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伟思医疗	苏(2018)宁雨不动产权第 0027764 号	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9 幢	出让	2064.1.16	科教用地 (科技研发)	4,887.73	抵押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伟思医疗	5329280		第 10 类	2019.04.28-2029.04.27	原始取得
2	伟思医疗	8600252		第 9 类	2011.09.07-2021.09.06	原始取得
3	伟思医疗	8600292		第 10 类	2011.09.07-2021.09.06	原始取得
4	伟思医疗	8600564		第 10 类	2011.09.07-2021.09.06	原始取得
5	伟思医疗	8883359		第 10 类	2011.12.07-2021.12.06	继受取得
6	伟思医疗	9456619		第 9 类	2012.06.21-2022.06.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7	伟思医疗	9456791		第 10 类	2012.05.28-2022.05.27	原始取得
8	伟思医疗	11248039		第 10 类	2013.12.21-2023.12.20	继受取得
9	伟思医疗	19546337		第 9 类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10	伟思医疗	19555899		第 9 类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11	伟思医疗	19556083		第 10 类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12	伟思医疗	19556160		第 10 类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13	伟思医疗	19556221		第 10 类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14	伟思医疗	19556222		第 10 类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15	伟思医疗	30997816		第 44 类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16	伟思医疗	31000467		第 35 类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17	伟思医疗	31002736		第 35 类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18	伟思医疗	31004616	伟思医学	第 44 类	2019.03.07-2029.03.06	原始取得
19	伟思医疗	31007003		第 41 类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20	伟思医疗	31009917		第 42 类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21	伟思医疗	31013004		第 41 类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22	伟思医疗	31014636		第 42 类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23	伟思医疗	31014657		第 44 类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24	伟思医疗	34727161	伟思云	第 10 类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25	伟思医疗	34727161	伟思云	第 35 类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26	伟思医疗	34727161	伟思云	第 42 类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27	伟思医疗	34727161	伟思云	第 44 类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28	伟思医疗	35452160	伟思云	第 10 类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29	伟思医疗	35452160	伟思云	第 35 类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30	伟思医疗	35452160	伟思云	第 42 类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31	伟思医疗	35452160	伟思云	第 44 类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32	伟思医疗	34736111		第 44 类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33	伟思医疗	34736111		第 35 类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34	伟思医疗	34736111		第 42 类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35	伟思医疗	37569521		第 10 类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36	伟思医疗	38398665		第 35 类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37	伟思医疗	38386984		第 41 类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38	伟思医疗	38398651		第 44 类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39	伟思医疗	39021575		第 44 类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40	伟思医疗	39048454		第 44 类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41	伟思医疗	39026962		第 35 类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42	伟思医疗	39032693		第 44 类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43	伟思医疗	39041946		第 41 类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44	伟思医疗	40938357	格雷泽	第 35 类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45	伟思医疗	40949408	格雷泽	第 41 类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46	伟思医疗	40946260	格雷泽	第 44 类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47	伟思医疗	40949441	Glazer	第 41 类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48	伟思医疗	40963351	Glazer	第 5 类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49	伟思医疗	40968473	Glazer	第 37 类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50	好乐医疗	10459033	姬芙尼	第 3 类	201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51	好乐医疗	10459100	姬芙尼	第 8 类	201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52	好乐医疗	10445731	姬芙尼	第 9 类	201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53	好乐医疗	10445741	姬芙尼	第 10 类	2013.03.28-2023.03.27	原始取得
54	好乐医疗	10935909	乐夫尼	第 9 类	2013.08.21-2023.08.20	原始取得
55	好乐医疗	10935980	乐夫尼	第 10 类	2013.08.21-2023.08.20	原始取得

3、专利

(1) 自有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4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8 个，实用新型 35 个，外观设计 21 个。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伟思医疗	发明专利	ZL201210032744.2	一种脑电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2012.02.15	20年	继受取得
2	伟思医疗	发明专利	ZL201210435831.2	一种阴道电极	2012.11.05	20年	继受取得
3	伟思医疗	发明专利	ZL201310486036.0	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	2013.10.16	20年	继受取得
4	伟思医疗	发明专利	ZL201410394478.7	一种盆底肌肉检测治疗探头	2014.08.13	20年	原始取得
5	中科伟思	发明专利	ZL201210109038.3	基于双电磁离合器的二自由度机器人关节	2012.04.13	20年	继受取得
6	中科伟思	发明专利	ZL201610688420.2	一种用于脊髓损伤截瘫患者的下肢助残机器人	2016.08.18	20年	继受取得
7	中科伟思	发明专利	ZL201610701182.4	助力外骨骼机器人的多相位步态切换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6.08.22	20年	继受取得
8	中科伟思	发明专利	ZL201610701250.7	基于逻辑回归的外骨骼助残机器人步相切换方法	2016.08.22	20年	继受取得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020506040.0	一种心理素质训练评估装置	2010.08.26	10年	原始取得
2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120332962.9	一种盆底肌电生物反馈仪	2011.09.06	10年	继受取得
3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120458525.1	一种阴道电极	2011.11.18	10年	继受取得
4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220627712.2	一种功能性电刺激装置	2012.11.26	10年	原始取得
5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220627713.7	一种桌面仪器支撑架	2012.11.26	10年	原始取得
6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220627794.0	一种智能电刺激电路装置	2012.11.26	10年	原始取得
7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320637286.5	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的装置	2013.10.16	10年	继受取得
8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320752362.7	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	2013.11.25	10年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9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420547539.4	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	2014.09.23	10年	原始取得
10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520206369.8	一种可进行扩展应用的一体式多普勒胎心仪	2015.04.08	10年	原始取得
11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520316184.2	一种使用无线组网的生物反馈训练系统	2015.05.15	10年	原始取得
12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520316910.0	一种用于无线采集运动诱发电位的装置	2015.05.15	10年	原始取得
13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520537949.5	一种基于角度反馈的电刺激输出控制系统	2015.07.23	10年	原始取得
14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720846162.6	一种无菌电极	2017.07.13	10年	原始取得
15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214.4	一种用于磁刺激线圈循环风冷的冷却系统	2017.08.29	10年	原始取得
16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721088259.1	一种适用于经颅磁刺激仪的磁感应触发肌电采集器	2017.08.29	10年	原始取得
17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820659402.6	一种推车工作台	2018.05.04	10年	原始取得
18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820702277.2	一种推车的踏板刹车系统	2018.05.11	10年	原始取得
19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821464897.3	一种柔性关节外骨骼机器人	2018.09.07	10年	原始取得
20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921435779.4	一种磁刺激线圈的密封结构	2019.08.31	10年	原始取得
21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921005910.3	一种免拆式线圈切换磁刺激器	2019.06.30	10年	原始取得
22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921435787.9	一种支持热插拔防冲击保护电路	2019.08.31	10年	原始取得
23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921435788.3	一种用于康复机器人的电源管理系统	2019.08.31	10年	原始取得
24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921435786.4	一种基于NMOS管的宽电压输入的直流降压电路	2019.08.31	10年	原始取得
25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921175345.5	一种基于多轴机器人视觉动态跟踪的磁刺	2019.07.24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激系统			
26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921435781.1	一种用于磁刺激线圈的循环液冷系统	2019.08.31	10年	原始取得
27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921409418.2	一种脚底多点压力测量组件、测量鞋和足部装置	2019.08.27	10年	原始取得
28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922436847.5	一种防逆流双电源切换电路	2019.12.30	10年	原始取得
29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621.2	一种用于脑电采集的生物反馈仪	2019.08.05	10年	原始取得
30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921435782.6	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	2019.08.31	10年	原始取得
31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921584811.5	一种浮动式磁刺激治疗座椅	2019.09.23	10年	原始取得
32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921435783.0	一种阴道电极	2019.08.31	10年	原始取得
33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921728419.3	一种用于外骨骼机器人腿部长度调节的锁紧装置	2019.10.15	10年	原始取得
34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921233738.7	一种用于康复训练的外骨骼机器人的减重装置	2019.07.03	10年	原始取得
35	好乐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020600492.5	一种祛皱仪	2010.11.10	10年	原始取得

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1330221832.2	生物刺激反馈仪	2013.05.31	10年	原始取得
2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1530042798.1	盆底肌肉康复器	2015.02.12	10年	原始取得
3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1530302706.9	胎心仪	2015.08.13	10年	原始取得
4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1730307157.3	无菌电极	2017.07.13	10年	原始取得
5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1730428251.4	新生儿脑电测量仪数据采集盒	2017.09.11	10年	原始取得
6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1830042081.0	推车	2018.01.29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1830066668.5	医疗座椅	2018.02.11	10年	原始取得
8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1930475536.2	医疗推车	2019.08.30	10年	原始取得
9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1930409684.4	信号采集生物反馈仪	2019.07.30	10年	原始取得
10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1930597741.6	医疗电刺激装置	2019.10.31	10年	原始取得
11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1930361005.0	产后及盆底康复阴道电极	2019.07.08	10年	原始取得
12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1930360668.0	阴道电极（1）	2019.07.08	10年	原始取得
13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1930506790.4	外骨骼康复步行训练机器人	2019.09.16	10年	原始取得
14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1930710680.X	医疗刺激线圈（1）	2019.12.19	10年	原始取得
15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1930710961.5	医疗刺激线圈（2）	2019.12.19	10年	原始取得
16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1930710844.9	医疗刺激线圈（3）	2019.12.19	10年	原始取得
17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2030114673.6	电极收纳盒	2020.03.30	10年	原始取得
18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2030072962.4	康复减重步行训练车	2020.03.06	10年	原始取得
19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2030072720.5	外骨骼步行康复训练机器人	2020.03.06	10年	原始取得
20	伟思医疗	外观设计	ZL202030147134.2	脉冲磁恢复仪	2020.04.14	10年	原始取得
21	好乐医疗	外观设计	ZL201230046846.0	微电流祛皱紧肤仪	2012.03.05	10年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专利受让的具体安排，如双方的权利义务、附属条件、专利权受限情况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共计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	出让方	继受取得原因
1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120332962.9	一种盆底肌电生物反馈仪	2011.09.06	10年	瑞翼电子	通过协议方式取得
2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120458525.1	一种阴道电极	2011.11.18	10年	瑞翼电子	通过协议方式取得
3	伟思医疗	发明专利	ZL201210032744.2	一种脑电检测装置及检测装置	2012.02.15	20年	瑞翼电子	通过协议方式取得

				测方法				
4	伟思医疗	发明专利	ZL201210435831.2	一种阴道电极	2012.11.05	20年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被法院认定为职务发明,公司通过诉讼方式取得专利权
5	伟思医疗	发明专利	ZL201310486036.0	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	2013.10.16	20年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被法院认定为职务发明,公司通过诉讼方式取得专利权
6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320637286.5	一种盆底肌功能筛查的装置	2013.10.16	10年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被法院认定为职务发明,公司通过诉讼方式取得专利权
7	伟思医疗	实用新型	ZL201320752362.7 注	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	2013.11.25	10年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被法院认定为职务发明,公司通过诉讼方式取得专利权
8	中科伟思	发明专利	ZL201210109038.3	基于双电磁离合器的二自由度机器人关节	2012.04.13	20年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通过协议方式取得
9	中科伟思	发明专利	ZL201610688420.2	一种用于脊髓损伤截瘫患者的下肢助残机器人	2016.08.18	20年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通过协议方式取得
10	中科伟思	发明专利	ZL201610701182.4	助力外骨骼机器人的多相位步态切换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6.08.22	20年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通过协议方式取得
11	中科伟思	发明专利	ZL201610701250.7	基于逻辑回归的外骨骼助残机器人步相切换方法	2016.08.22	20年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通过协议方式取得

注：针对“ZL201320752362.7”的实用新型专利，相关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①公司继受取得的上表中序号 1-3 项专利，系因发行人调整战略规划，拟注销瑞翼电子，故瑞翼电子与发行人订立书面转让协议，将其与公司共同所有的上表中第 1-2 项专利及其独自所有的第 3 项专利协议转让给公司，并由公司向国家专利行政部门办理登记，从而取得前述三项专利权。

②公司继受取得的上表中序号 4-7 项专利原属于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

司，后公司以该等专利权系公司前员工的职务发明成果理应属于公司为由提起诉讼，公司经法院宣判后依据生效司法裁判文书取得。

③公司子公司中科伟思继受取得的上表中序号 8-11 项专利，系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研究院”）及其他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中科伟思时，合肥研究院以相关专利出资，中科伟思通过与合肥研究院订立书面转让协议，并向国家专利行政部门办理登记的方式取得前述四项专利权。

5) 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专利情况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型号	对应的发明专利	对应的实用新型专利
电刺激类	MyoTrac系列	-	ZL201820659402.6 一种推车工作台 ZL201820702277.2一种推车的踏板刹车系统
	瑞翼系列	ZL201310486036.0一种肌电信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	ZL201220627712.2一种功能性电刺激装置 ZL201520537949.5一种基于角度反馈的电刺激输出控制系统 ZL201220627794.0一种智能电刺激电路装置 ZL201120332962.9一种盆底肌电生物反馈仪 ZL201220627713.7一种桌面仪器支撑架 ZL201820659402.6一种推车工作台 ZL201820702277.2一种推车的踏板刹车系统
磁刺激类	经颅磁刺激仪	-	ZL201520316910.0 一种用于无线采集运动诱发电位的装置 ZL201721088214.4 一种用于磁刺激线圈循环风冷的冷却系统 ZL201721088259.1 一种适用于经颅磁刺激仪的磁感应触发肌电采集器
	盆底功能磁刺激仪	-	ZL201520316910.0 一种用于无线采集运动诱发电位的装置 ZL201721088214.4 一种用于磁刺激线圈循环风冷的冷却系统 ZL201721088259.1 一种适用于经颅磁刺激仪的磁感应触发肌电采集器
电生理类	多参数生物反馈仪	-	-
	团体生物反馈仪	ZL201310486036.0一种肌电信	ZL201020506040.0一种心理素质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型号	对应的发明专利	对应的实用新型专利
		号干扰的指示方法及干扰去除的方法	训练评估装置 ZL201520316184.2一种使用无线组网的生物反馈训练系统
	新生儿脑电测量仪	ZL201210032744.2一种脑电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ZL201820659402.6一种推车工作台 ZL201820702277.2一种推车的踏板刹车系统
耗材及配件	阴道电极	ZL201210435831.2一种阴道电极 ZL201410394478.7一种盆底肌肉检测治疗探头	ZL201120458525.1一种阴道电极 ZL201720846162.6一种无菌电极 ZL201921435782.6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 ZL201921435783.0一种阴道电极
	直肠电极	-	-
	盆底训练探头	ZL201210435831.2一种阴道电极 ZL201410394478.7一种盆底肌肉检测治疗探头	ZL201120458525.1一种阴道电极
	盆底肌肉康复器	-	-
其他产品	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	-	-
	伟思云	-	-

注：单个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可能在多个产品中体现。

(2) 许可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中科伟思取得2项发明专利的许可使用权，已与专利权人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签订专利许可合同，该2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许可类型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许可使用期限
1	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	排他许可	等速肌力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010301048.8	2017.12.01-2022.12.31
2	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	排他许可	一种中空结构的双臂机器人模块化关节	发明专利	ZL201410594998.2	2017.12.01-2022.12.31

1) 被授权专利的内容

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就下表中所列的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中科伟思使用，许可方式为排他许可。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1	等速肌力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010301048.8

2	一种中空结构的双臂机器人模块化关节	发明专利	ZL201410594998.2
3	用于人体下肢运动意图识别的分布式多通道信号采集系统	发明专利 ^注	2015105644758
4	一种可穿戴助残机器人控制系统	专有技术	-
5	科技社区老人健康远程监护系统	专有技术	-
6	基于压电蜂鸣片的无线脉搏仪装置	专有技术	-

注：“用于人体下肢运动意图识别的分布式多通道信号采集系统”的专利申请已于 2018 年 11 月被驳回。

2) 授权的范围

根据协议约定, 中科伟思有权实施许可专利及专有技术, 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使用、销售与许可专利及专有技术有关的产品, 以及使用许可专利及专有技术有关的方法、技术等。中科伟思对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的实施无地域限制。

3) 授权方及被授权方的权利义务

根据协议, 授权方及被授权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①授权人的权利

A、有权在自身权利范围内制造、使用、销售与许可专利及专有技术有关的产品, 或者使用与许可专利及专有技术有关的方法、技术;

B、有权要求被许可人依原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②授权人的义务

A、自原协议生效之日起, 授权方应根据被授权方的需求提供与许可专利及专有技术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B、按时向有关机关交纳相关管理费用;

C、对所接触到的与被授权方有关的技术及经营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③被授权人的权利

A、有权在原协议及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实施许可专利及专有技术, 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使用和销售与许可专利及专有技术有关的产品, 以及使用许可专利及专有技术有关的方法、技术等;

B、有权获得实施许可专利及专有技术所必要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④被授权人的义务

A、如发生许可专利及专有技术侵权事宜，授权方负责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起诉，被授权方应当协助查明；

B、被授权方对所接触到的与授权方有关的技术及经营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C、按原协议向授权方支付有关费用；

D、被授权方承诺其应依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实施许可专利及专有技术，不得超出康复和助残机器人范围。

4) 技术改进的归属

相关协议对技术改进的归属约定如下：

①在许可使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可对许可专利及专有技术进行改进，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②任何一方对许可专利及专有技术进行的任何改进，则与该等改进相关及由其产生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均归改进方所有，但对方拥有优先、优价被许可，或者免费使用该等技术改进的权利；

③属双方共同作出的任何改进，则与该等改进相关及由其产生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有权免费使用该等技术改进的权利。

5) 授权使用的期限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许可期限届满后，无特殊原因，许可人同意继续许可被许可人使用许可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费用等具体约定届时另行协商。

6) 固定或提成费用

根据协议约定，许可专利及专有技术的许可使用费用为 107.5 万元，采用分两期支付的方式，被许可人无需向许可人按产品销售额（如有）支付提成费用或者其他任何费用。

7) 终止条件

根据协议约定,由于任何原因致使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不能正常履行的,双方应积极协商,排除障碍;如双方经协商就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履行达成新的一致意见,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0SR031783	伟思脑电事件相关电位刺激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10.04.01	原始取得
2	2010SR031782	伟思脑电事件相关电位分析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10.04.01	原始取得
3	2007SR03263	Vish 神经中央监护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05.12.10	原始取得
4	2015SR154003	伟思视听整合连续测试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08.04.01	受让
5	2015SR154010	伟思心理素质训练评估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10.08.31	受让
6	2007SR10425	Vish 肌电/诱发电位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06.01.20	原始取得
7	2016SR051293	伟思病员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16.03.04	原始取得
8	2009SR060834	伟思儿童康复评估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07.09.01	原始取得
9	2016SR265482	伟思 Magneuro 系列磁刺激仪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16.08.08	原始取得
10	2013SR059078	伟思 iPhone 心理健康评估训练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12.11.13	原始取得
11	2013SR025346	伟思心理测试训练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10.12.01	原始取得
12	2015SR094018	伟思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15.04.30	原始取得
13	2019SR0310105	伟思产后恢复软件 V1.0	伟思医疗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2018SR1056754	伟思产后康复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16.12.08	原始取得
15	2013SR145295	伟思多媒体生物刺激反馈嵌入式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13.06.20	原始取得
16	2018SR1060117	伟思脑电工作站软件[简称:脑电工作站软件]V1.0	伟思医疗	2018.10.30	原始取得
17	2018SR1056745	伟思脑电集中监护软件[简称:脑电集中监护系统]V1.0	伟思医疗	2018.10.30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8	2017SR700390	伟思脑电监护系统软件[简称:脑电监护系统]V1.0	伟思医疗	2017.10.24	原始取得
19	2019SR0309909	伟思盆底恢复软件 V1.0	伟思医疗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	2019SR0309911	伟思盆底肌训练软件 V1.0	伟思医疗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	2018SR1056877	伟思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17.05.18	原始取得
22	2018SR765491	伟思生物刺激反馈软件 V6.0	伟思医疗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3	2018SR1060108	伟思新生儿脑电测量软件[简称:新生儿脑电测量软件]V1.0	伟思医疗	2018.10.30	原始取得
24	2018SR1059041	伟思云盆底电刺激同步程序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18.11.16	原始取得
25	2018SR1059156	伟思云盆底磁刺激同步程序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18.05.25	原始取得
26	2018SR1056886	伟思云盆底电刺激(C2)同步程序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18.08.08	原始取得
27	2018SR1037282	伟思云盆底专科信息管理系统[简称:伟思云]V1.0	伟思医疗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8	2018SR1056348	伟思外骨骼机器人训练模式应用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17.11.16	原始取得
29	2018SR1056353	伟思外骨骼机器人语音交互应用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18.02.15	原始取得
30	2019SR1351500	伟思生物刺激反馈软件[简称:Myotrain]V7.0	伟思医疗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1	2019SR0756122	上肢康复机器人运动控制软件[简称:XCOM]V2.0	伟思医疗;李会军;欧阳云霞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2	2014SR005034	vish 表面肌电分析软件 V1.0	好翼电子	2006.02.10	受让
33	2013SR119809	伟思好翼多媒体生物反馈软件 V1.0	好翼电子	2013.10.11	原始取得
34	2013SR146866	伟思好翼脑电认知电位软件 V1.0	好翼电子	2013.09.25	原始取得
35	2013SR147121	伟思好翼盆底肌电生物反馈软件 V1.0	好翼电子	2013.09.25	原始取得
36	2013SR119740	伟思好翼生物刺激反馈软件 V1.0	好翼电子	2013.10.12	原始取得
37	2013SR119806	伟思好翼生物反馈仪软件 V1.0	好翼电子	2013.10.16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38	2014SR161711	伟思心理健康管理软件 V1.0	好翼电子	2010.12.01	受让
39	2018SR038246	伟思好翼心理测试评估量表软件[简称:好翼心理测试评估量表软件]V1.0	好翼电子	2017.11.18	原始取得
40	2017SR706342	伟思好翼新生儿脑电测量仪软件[简称:新生儿脑电测量仪软件]V1.0	好翼电子	2017.10.24	原始取得
41	2020SR0607379	伟思好翼 Magbelle 系列脉冲磁恢复仪软件[简称: Magbelle]V1.0	好翼电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软件产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2 项软件产品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申请企业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年)	核发机关
1	苏 RC-2016-A0587	伟思脑电事件相关电位刺激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16.7.14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	苏 RC-2016-A0605	伟思脑电事件相关电位分析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16.7.14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3	苏 RC-2016-A0588	伟思视听整合连续测试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16.7.14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4	苏 RC-2016-A0650	伟思心理素质训练评估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16.7.14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5	苏 RC-2016-A0212	伟思病员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16.5.20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6	苏 RC-2016-A2100	伟思 Magneuro 系列磁刺激仪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16.11.30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7	苏 RC-2015-A0471	伟思儿童康复评估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15.12.31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8	苏 RC-2018-A0402	伟思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18.04.20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9	苏 RC-2018-A2371	伟思生物刺激反馈软件 V6.0	伟思医疗	2018.11.22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10	苏 RC-2019-A0965	伟思产后恢复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19.5.15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申请企业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年)	核发机关
11	苏 RC-2019-A0966	伟思盆底恢复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19.5.15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12	苏 RC-2019-A0967	伟思盆底肌训练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19.5.15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13	苏 RC-2019-A0968	伟思脑电集中监护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19.5.15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14	苏 RC-2019-A0969	伟思新生儿脑电测量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19.5.15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15	苏 RC-2019-A0970	南京脑电工作站软件 V1.0	伟思医疗	2019.5.15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16	苏 DGY-2015-A0444	伟思心理健康管理软件 V1.0	好翼电子	2015.12.31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17	苏 RC-2018-A0340	伟思好翼心理测试评估量表软件 V1.0	好翼电子	2018.04.20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18	苏 RC-2018-A2771	伟思好翼多媒体生物反馈软件 V1.0	好翼电子	2018.12.19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19	苏 RC-2018-A2769	伟思好翼脑电认知电位软件 V1.0	好翼电子	2018.12.19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	苏 RC-2018-A2770	伟思好翼盆底肌电生物反馈软件 V1.0	好翼电子	2018.12.19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1	苏 RC-2018-A2772	伟思好翼生物刺激反馈软件 V1.0	好翼电子	2018.12.19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2	苏 RC-2018-A2773	伟思好翼生物反馈仪软件 V1.0	好翼电子	2018.12.19	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6、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无作品著作权，发行人拥有 8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国作登字-2018-I-00619520	芑芑教你早知道	伟思医疗	2018.07.21	原始取得
2	国作登字-2018-F-00618820	“芑芑”系列漫画	伟思医疗	2018.07.03	原始取得
3	国作登字-2019-I-00823160	盆底动图	伟思医疗	2019.03.05	原始取得
4	国作登字-2019-I-00822578	解剖动图	伟思医疗	—	原始取得
5	国作登字-2019-F-00859770	女性产后康复系列	伟思医疗	2018.11.08	原始取得
6	国作登字	女性盆底康	伟思医疗	2018.10.28	原始取得

	-2019-F-00920772	复系列			
7	国作登字 -2020-F-00981339	芃芃	伟思医疗	—	原始取得
8	国作登字 -2020-F-01059654	小美的产后 生活	伟思医疗	2018.11.16	原始取得

7、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万网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上备案的域名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域名类型
1	bfe.org.cn	伟思医疗	2008.04.29	2021.04.29	国内
2	chinavish.com.cn	伟思医疗	2005.05.16	2021.06.16	国内
3	chinavish.com	伟思医疗	2007.12.04	2021.12.04	国际
4	vishee.cn	伟思医疗	2011.03.17	2021.03.17	国内
5	vishee.com	伟思医疗	2011.03.17	2021.03.17	国际
6	vishee.net	伟思医疗	2011.03.17	2021.03.17	国际
7	wsydyl.com	伟思医疗	2017.03.30	2021.03.30	国际
8	visheehy.com	好翼电子	2019.03.27	2021.03.27	国际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及相关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和认证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编号	核发机关	证书名称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伟思医疗	苏食药监械 生产许 20030029号	江苏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生 产许可证》	2016.03.18	2021.03.17

注：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涉及产品均为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

（二）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人	备案号	核发机关	证书名称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伟思医疗	苏宁食药监 械生产备 20150029号	南京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第一类 医疗器械生产备 案凭证》	2018.11.23	-

(三)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人	备案号	核发机关	证书名称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伟思医疗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681号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18.11.09	-
2	好乐医疗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437号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18.11.23	-
3	好乐医疗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416号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16.06.29	2018.09.06 已注销

注：好乐医疗于2018年8月30日向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注销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并于2018年9月6日获得批准。

(四)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序号	持证人	编号	核发机关	网站域名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伟思医疗	(苏)-非经营性-2019-0009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www.chinavish.com.cn/www.vishee.com 180.96.11.62	2019.01.30	2024.01.29
2	好乐医疗	(苏)-非经营性-2019-0013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www.ansiding.com/ www.haole100.com 180.96.11.62	2019.02.15	2024.02.14

(五) 国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持有单位	编号	核发机关	产品名称	产品及型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伟思医疗	苏械注准2017226232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瑞翼生物刺激反馈仪	生物刺激反馈仪 (型号、规格： S410、S420、S430、 S440、S450、S460、 S470、S480)	2017.11.21	2022.11.20
2	伟思医疗	苏械注准20162210870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颅磁刺激仪、盆底功能磁刺激仪	磁刺激仪(型号、规格： Magneuro100、 Magneuro60、 Magneuro30、 Magneuro10、 Magneuro100F、 Magneuro60F、 Magneuro30F、 Magneuro10F)	2016.09.02	2021.09.01
3	伟思医疗	苏械注准20162211275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团体生物反馈仪	生物反馈仪(型号、规格： FreeMind-S、 FreeMind-G)	2016.11.15	2021.11.14

序号	持有单位	编号	核发机关	产品名称	产品及型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4	伟思医疗	苏械注准 20152211140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盆底肌电生物反馈仪	盆底肌电生物反馈仪（型号、规格：RAYEE-A）	2015.11.09	2020.11.08
5	伟思医疗	苏械注准 2015221114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直肠电极	直肠电极（型号、规格：RET-A）	2015.11.09	2020.11.08
6	伟思医疗	苏械注准 2015209114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阴道电极	阴道电极（型号、规格：VET-A）	2020.03.16	2025.03.15
7	伟思医疗	苏械注准 20152211143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多参数生物反馈仪	多参数生物反馈仪（型号、规格：Infiniti2000A（B）、Infiniti3000A（B、C、D）、Infiniti4000A（B、C、D）、GSR/TEMP）	2015.11.09	2020.11.08
8	伟思医疗	苏械注准 20152211144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MyoTrac 生物刺激反馈仪	生物刺激反馈仪（型号、规格：MyoTrac-Basic、MyoTrac-Clinical、MyoTrac-Pro）	2015.11.09	2020.11.08
9	伟思医疗	苏械注准 2018270011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	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型号、规格：VCRT-G）	2018.01.15	2023.01.14
10	伟思医疗	苏械注准 20172212026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新生儿脑电测量仪	新生儿脑电测量仪（型号、规格：CFM-I）	2017.10.27	2022.10.26
11	伟思医疗	苏械注准 20182211250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物刺激反馈软件	生物刺激反馈软件（型号、规格：VBIO-I）	2018.08.07	2023.08.06
12	伟思医疗	苏械注准 2020209014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生物刺激反馈仪	生物刺激反馈仪（型号、规格：XformerKids、Xformer100、Xformer200、SA9801、SA9802、SA9803、SA9804、SA9805、SA9806、SA9808、SA9816、）	2020.02.07	2025.02.06
13	伟思医疗	苏械注准 20202090146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	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型号、规格：VET-M、VET-N）	2020.02.10	2025.02.09

(六) 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序号	产品及型号	编号	核发机关	注册人	代理人	有效期限
1	表面肌电分析系统 FLEXCOMP INFINITI SYSTEM (型号、规格： SA7550)	国械注进 20172262136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Thought Techonlogy Ltd.	伟思 医疗	2017.06.27-2 022.06.26
2	生物刺激反馈仪 Myotrac Infiniti System(型号、规格： SA9800)	国械注进 20182261515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Thought Techonlogy Ltd.	伟思 医疗	2018.01.03-2 023.01.02
3	微电流刺激仪 Cranial Electrotherapy Stimulator (型号、 规格：SCS)	国械注进 20163211783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ELECTRO MEDICAL PRODUCT S INTL., INC.	好乐医 疗	2016.07.20-2 021.04.27

注：2017年7月26日，该编号为“国械注进 20163211783”的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代理人已变更为上海沃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其中“1”、“2”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3”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七)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及型号	编号	备案机关	备案人	备案日期
1	盆底肌肉康复器	盆底肌肉康复器(规 格型号：VET-E)	苏宁械备 20150052号	南京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伟思医疗	2015.7.20

(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认证机构	认证名称	体系覆盖	有效期至
1	伟思 医疗	04717 Q1034 6R0M	北京国医械 华光认证有 限公司	质量管 理体 系认 证	磁刺激仪、多参数生物反馈 仪、盆底肌电生物反馈仪、 生物刺激反馈仪、生物反馈 仪、阴道电极、直肠电极、 盆底肌肉康复器、认知功能 障碍治疗软件、生物刺激反 馈软件、新生儿脑电测量仪 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020.10.19
2	伟思 医疗	04717 Q1000 0368	北京国医械 华光认证有 限公司	医疗器 械质 量管 理体 系认 证	磁刺激仪、多参数生物反馈 仪、盆底肌电生物反馈仪、 生物刺激反馈仪、生物反馈 仪、阴道电极、直肠电极、 盆底肌肉康复器、认知功能 障碍治疗软件、生物刺激反 馈软件、新生儿脑电测量仪 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020.10.19
3	好翼 电子	04719 Q1100	北京国医械 华光认证有	质量管 理体 系认 证	产后恢复仪、产后康复仪、 盆底恢复仪、盆底肌肉恢复	2022.12.17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认证机构	认证名称	体系覆盖	有效期至
		9R0S	限公司		仪、盆底训练用探头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2019年11月22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2173），有效期为三年。

七、发行人的研发创新及核心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十几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公司在电刺激、磁刺激、电生理等技术平台的产品研发过程中，积累了大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涵盖生物、电子、通讯、信号处理、磁体设计、人工智能、算法、机电、控制、系统集成、临床医学等众多技术领域，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6,606.91	15,729.93	9,356.90
主营业务收入	31,702.58	20,618.76	14,321.00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3.93%	76.29%	65.34%

注：1、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不包括代理产品收入，但包括和代理产品配套销售的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收入，也包括耗材及配件的销售收入。

1、电刺激类产品

（1）核心技术概况

类别	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应用和贡献情况	
				MyoTrac系列	瑞翼系列
电气技术	多通道时序电刺激控制技术	自主创新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1项	—	已量产
	肌电触发电刺激自动阈值技术	自主创新	已获软件著作权8项	—	已量产

	双向对称波刺激技术	自主创新	——	——	已量产
	对侧控制电刺激技术	自主创新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1项	——	已量产
	传感器触发电刺激触发技术	自主创新	已获软件著作权1项	——	已量产
电极技术	阴道电极设计技术	自主创新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明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	已量产	已量产
	一次性电极技术	自主创新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4项	已量产	已量产
	无菌电极技术	自主创新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	已量产	已量产
算法技术	盆底肌电活动评估算法	自主创新	已获发明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6项	已量产	已量产
	临床处方推送	自主创新	已获软件著作权3项	已量产	已量产

注：1、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中已获授权专利数量和申请中专利数量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数据，下同；2、应用和贡献情况的已量产表示该核心技术已经在该产品上得到量产运用，下同；3、单个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可能在多个核心技术中体现，下同。

(2) 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名称	具体表征
多通道时序电刺激控制技术	通过多通道刺激平台，按照预设时序对不同的目标肌肉群分时给予不同频率、强度的电刺激输出，让患者被动式完成预定康复训练动作，优化功能康复体验
肌电触发电刺激自动阈值技术	通过预设肌电阈值目标，患者在预定时间内通过主动收缩肌电信号达到或高于肌电阈值，设备自动给出电刺激，通过提升患者康复过程中的主动参与度实现促进恢复的效果；自动阈值技术会根据病人实际的训练情况，自动调整肌电阈值目标，保证患者主动参与的达成率
双向对称波刺激技术	采用双向平衡波电刺激技术，保证电刺激过程的正负电荷平衡，降低电刺激疼痛感
对侧控制电刺激技术	通过识别患者健侧的肌电信号来镜像触发患侧的电刺激信号，从而完成功能性动作，对比传统电刺激方案，更有效地促进了肢体运动功能恢复
传感器触发电刺激触发技术	基于角度传感器等传感器来作为电刺激控制的输入反馈，结合多通道时序电刺激技术，电刺激控制平台会根据在康复训练过程的不同阶段接收传感器的反馈信号来分时触发不同通道的电刺激，完成精细复杂的康复训练动作
阴道电极设计技术	采用符合生物学的材质作为基体，以及安全、导电性能优良的材料来传导人体肌肉电信号及电刺激。电极采用导电材质嵌入模具、一体注塑成型、超声波、包胶等工艺设计，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可靠性和品质
一次性电极技术	针对市场需求，设计、生产出的一种一次性使用、低成本、较高品质的阴道电极，降低了临床使用过程中的筛查成本、感染风险和操

名称	具体表征
	作负担
无菌电极技术	在一次性电极技术的基础上，采用新型电极弧度设计、增加手持部位，解决了使用过程中电极旋转、脱出的问题。同时，在主要竞品中率先使用环氧乙烷灭菌技术，降低感染风险
盆底肌电活动评估算法	盆底肌电活动评估算法，能够对采集到的盆底肌电活动数据进行评估、分析、自动生成报告并解读，为盆底功能提供了一种可靠的评估方法
临床处方推送	根据评估报告解读结果和临床症状，推荐临床治疗处方，治疗处方将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生物反馈训练等多种训练方法进行针对性组合，简化了治疗流程，降低了临床操作负担

2、磁刺激类产品

(1) 核心技术概况

类别	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应用和贡献情况	
				经颅磁刺激仪	盆底功能磁刺激仪
线圈散热技术	变频风冷技术	自主创新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1项	已量产	已量产
	液冷密封技术	自主创新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2项	——	——
靶点定位技术	无线磁触发双通道MEP技术	自主创新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2项	已量产	已量产
	运动阈值自动识别及治疗过程中监测技术	自主创新	已获软件著作权1项	已量产	已量产
磁体设计	高强度磁体线圈设计技术	自主创新	已获外观专利3项	已量产	已量产
电源设计	高电流磁体电源设计	自主创新	——	已量产	已量产
小型化设计	小型化磁刺激平台	自主创新	——	——	——

(2) 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名称	具体表征
变频风冷技术	采用高效的风冷技术和变频控制技术，风扇的转动频率会随实时温度智能调节，满足高强度24小时不停歇的磁刺激使用需要，保证临床应用的稳定性
液冷密封技术	采用磁刺激线圈内部的中空设计，进行液冷循环流动传递热量，实现磁刺激线圈冷却。线圈内部大空间的液路设计使得线圈冷却散热效率较高
无线磁触发双通道MEP	采用双无线技术，利用磁场输出同步触发MEP进行肌电诱发电位

名称	具体表征
技术	采集, 低于100 μ s的触发延时可以保证肌电诱发电位实时性采集; 肌电模拟信号经过数模转化后通过wifi将信号传输到电脑显示, 提升了使用便捷性的同时大大降低了环境的工频干扰, 提升了设备的抗干扰能力
运动阈值自动识别及治疗过程中监测报警技术	基于无线双通道MEP技术, 软件内置运动阈值自动识别算法, 辅助操作人员快速测定运动阈值、确定M1区, 进行定位刺激靶点。同时, 在治疗过程中, 还可进行电生理安全监测以及报警, 及时通知操作人员进行处理
高强度磁体线圈设计技术	采用独特的铁芯线圈技术, 保证磁场强度的同时大幅提高能量转化效率, 提升了磁场聚焦度, 可以降低非目标区域的不适感
高电流磁体电源设计技术	磁体线圈瞬间大电流的电源设计保证高强度磁场产生, 能够满足设备连续100Hz高频率、6Tesla高强度的输出要求
小型化磁刺激平台	便携式小型化设计, 为产品的小型化和普及化奠定基础

3、电生理类产品

(1) 核心技术概况

类别	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应用和贡献情况		
				多参数生物反馈仪	团体生物反馈仪	新生儿脑电测量仪
系统及网络	团体生物反馈治疗系统	自主创新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2项, 已获软件著作权1项	---	已量产	---
	分布式中间链技术	自主创新	已获软件著作权2项	---	---	已量产
	集中监护系统平台	自主创新	已获软件著作权2项	---	---	已量产
电气技术	穿戴式电生理设备平台	自主创新	已获实用新型专利1项	---	已量产	---
	便携式电生理放大器设计	自主创新	已获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 外观设计专利1项	---	---	已量产
算法技术	多种智能算法	自主创新	已获发明专利1项	---	已量产	---
	心理素质训练评估软件技术	自主创新	已获软件著作权1项	---	已量产	---
	视听整合连续测试软件技术	自主创新	已获软件著作权1项	已量产	---	---

(2) 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名称	具体表征
----	------

团体生物反馈治疗系统	通过无线联网形式集中20位病人集体训练，并形成竞争机制，可节省治疗师资源，增强生物反馈训练效果
分布式中间链技术	采用分布式数据传输和同步技术平台，保障分布式的海量视频和脑电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同步，例如24小时连续脑电和视频数据同步偏差不大于1秒
集中监护系统平台	适用于多种电生理信号以及脑电的集中监护平台，提供科室的电生理数据集中监护和远程监护方案
穿戴式电生理设备平台	适应精神病患者人群的安全可靠的穿戴式多参数电生理信号平台，成为相应的生物反馈治疗产品的技术基础平台
便携式电生理放大器设计	采用低功耗便携式放大器，支持肌电、HRV等多种电生理参数，成为开发相应生物反馈治疗产品的技术基础平台
多种智能算法	基于大数据的多种电生理数据自动分析处理算法，包括脑电的背景自动识别、睡眠觉醒周期自动判别、爆发抑制和惊厥识别等
心理素质训练评估软件技术	能够进行静息状态、特殊压力状态下的评估，进行个体化的心理调节技能训练和团体交互式生物反馈训练，具有呼吸放松、渐进性肌肉放松、冥想、音乐治疗、竞争性团体训练和合作性团体训练等多种临床治疗方案
视听整合连续测试软件技术	通过视觉、听觉等方法，对患者的视听整合能力进行测试，用于对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患儿的评估

4、其他核心技术产品

(1) 核心技术概况

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应用和贡献情况
计算机化的认知矫正治疗系统	自主创新	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4 项	已量产
物联化多端数据自动融合	自主创新	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4 项	已量产

(2) 核心技术具体表征

名称	具体表征
计算机化的认知矫正治疗系统	计算机化的认知矫正治疗系统，应用现代计算技术的声光、图像和智能技术，为认知功能障碍患者提供简单易行的，寓教于乐的康复训练方法
物联化多端数据自动融合的云平台	通过伟思云实现伟思治疗设备的物联化，打通信息自动融合通道，实现公司设备的远程管理和工程服务的质量提升；为客户提供更加方便的病患管理、转诊、设备预约、家庭治疗、数据分析等解决方案

(二) 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重要奖项

发行人近年来取得的重要奖项或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认定或授予单位	奖项或荣誉名称
----	----	---------	---------

1	2019年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9年度南京市瞪羚企业”
2	2018年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6家单位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3	2019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4	2015年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5	2015年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	2015年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南京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7	2015年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项目（2015年度）
8	2015年	南京市人民政府	“瑞翼”生物刺激反馈仪和“心越”团体生物反馈仪同时获得“南京市生物医药新产品证书（第一批）”
9	2015年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承担或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公司研发实力突出，承担或参与了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重大科研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项目时间
1	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	脑卒中康复机器人系统的集成与应用	开发脑卒中评估系统，开发训练软件，进行系统集成，形成脑卒中上、下肢康复机器人的产品设计，并进行样机的试制	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
2	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	脑卒中康复机器人关键技术	研究具有机器视觉精确闭环控制的功能电刺激技术和功能电刺激装置	2017年12月至2020年11月
3	江苏省科技厅重点研发计划	外骨骼机器人样机及辅具的产业化试制方法与设备研发	外骨骼机器人本体结构产业化和轻量化制造工艺研究；驱动、传动部件的选配与模块化一体化关节产业化试制工业与制造方法；外骨骼机器人整机的装配工艺与机械装配精度测试；外骨骼机器人步行训练平台、辅具的开发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4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	伟思盆底疾病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在伟思云盆底疾病大数据的基础上开发基于人工智能的辅助诊断核心算法，发展人工智能在盆底医疗中的应用，大幅提高盆底疾病的筛查、治疗覆盖率，提供安全、准确、便利、优质的诊断服务	2018年2月至2020年11月
5	江苏省产业发展项目	助老助残下肢外骨骼机器人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外骨骼机器人机械结构设计研究；助老助残外骨骼机器人机械结构制造工艺研究；机器人控制系统设计研究；外骨骼机器人测试试验与生产制造方法研究	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

3、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公司曾参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注册技术审查

指导原则》编写工作。

（三）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1、电刺激类

在研项目	研究内容及拟达到的主要目标	阶段及进展情况	应用领域
瑞翼 II 产品开发项目	对瑞翼系列生物刺激反馈仪进行升级：（1）优化对侧控制电刺激算法，提高电刺激类产品在脑卒中后遗症等的康复治疗效果；（2）研发磁电联合治疗方案，提高电刺激产品在盆底康复等领域的治疗效果；（3）优化瑞翼系列产品，提高电刺激产品的刺激脉宽、频率、电流精度等性能参数；（4）研发电极加密算法，保证公司产品安全应用；（5）开发云端管理系统，实现设备云端信息共享，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6）开发供患者、康复师使用的 app，实现患者、康复设备、康复师之间的互动；（7）开发支持云端共享的硬件设备	设计开发	盆底及产后康复、神经康复
伟思生物刺激反馈仪（AMI）产品开发项目	开发下一代生物刺激反馈仪（AMI）：（1）研发经皮电刺激、神经肌肉电刺激、微电流电刺激等多种电刺激模式；（2）研发智能肌电采集评估算法，实现评估报告的智能化解读及治疗方案智能化推荐；（3）研发便携化的生物刺激反馈仪，扩展临床使用范围；（4）研发支持单机使用、app 控制、电脑工作站等多种控制模式；（5）升级可程式多通道时序电刺激，实现多人多部位的电刺激治疗，提高临床治疗的效率	设计开发	盆底及产后康复、神经康复

注：发行人电刺激类在研项目 2019 年已投入经费约为 1,065.30 万元。

2、磁刺激类

在研项目	研究内容及拟达到的主要目标	阶段及进展情况	应用领域
下一代磁刺激仪产品开发项目	开发下一代磁刺激仪：（1）研发深度磁刺激线圈，实现抑郁症相关症状、帕金森病等靶点处于脑深部区域疾病的有效治疗；（2）研发多线圈磁聚焦技术，实现磁聚焦，降低磁刺激对其它部位的副作用；（3）研发自动控制机械臂跟踪技术；（4）根据临床需求，设计专病专用的磁刺激拍头，开发线圈自动切换技术，提高治疗效果	产品需求定义	盆底及产后康复、神经康复、精神康复
磁刺激产品开发项目	开发和改进第一代磁刺激仪：（1）研发磁刺激主机；（2）研发多种刺激线圈，提升临床适用性以及有效性；（3）研究磁刺激主机以及线圈降噪方法，优化临床使用体验；（4）研究加强型风冷方案，提升磁刺激线圈散热效率；（5）研究儿童线圈专用支架，儿童磁刺激治疗更便捷；（6）研究拍头连接实时跟踪技术，提升刺激过程中的安全	设计开发	盆底及产后康复、神经康复、精神康复

	性		
自动跟随机械臂产品开发项目	研究一款 TMS 专用的随动头架，解决 TMS 治疗过程中，因患者头部移动导致刺激靶点移动，进而导致治疗剂量无法准确到达治疗部位的问题	设计开发	精神康复、神经康复

注：发行人磁刺激类在研项目 2019 年已投入经费约为 382.12 万元。

3、电生理类

在研项目	研究内容及拟达到的主要目标	阶段及进展情况	应用领域
下一代团体生物反馈仪	(1) 改进现有的团体生物反馈治疗仪，开发新型穿戴式传感器，优化生物反馈算法，提高临床治疗效果；(2) 开发结合虚拟现实、多种电生理参数的生物反馈技术，提高临床治疗的体验以及评估准确度；(3) 结合物联网，开展建设电生理大数据采集、分析评估平台	产品需求定义	精神康复
团体生物反馈仪质量改进方法的研究	(1) 改进现有的团体生物反馈仪的产品质量，从上市后客户及内部反馈角度优化产品；(2) 改进产品装配与组装工艺，提高生产与维修效率，并能提高产品弯折寿命；(3) 改进橡胶头带柔软度，提升用户佩戴舒适感；(4) 改进软件交互和优化功能，提高用户体验	已完成	精神康复
新生儿脑电测量仪产品开发项目	(1) 建设早产儿脑电数据库，利用大数据和深度学习技术，为临床早产儿成熟度分析提供数据支持和算法；(2) 开发设计下一代脑电传感器，开发脑电监控和评估新算法，改进设备网络信号接口和通信协议，提高临床易用性，更方便新生儿病房床边使用	设计开发	新生儿科

注：发行人电生理类在研项目 2019 年已投入经费约为 240.64 万元。

4、康复机器人

在研项目	拟达到的主要目标	阶段及进展情况	应用领域
脑卒中康复机器人系统集成与应用	参见本节之“（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之“2、承担或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部分	设计开发	神经康复、骨科康复
脑卒中康复机器人关键技术	参见本节之“（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之“2、承担或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部分	设计开发	神经康复、骨科康复
外骨骼机器人样机及辅具的产业化试制方法与设备研发	参见本节之“（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之“2、承担或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部分	设计开发	神经康复、骨科康复
外骨骼下肢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	开发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外骨骼下肢康复机器人，协助瘫痪病人完成站立和行走，帮助偏瘫和截瘫病人完成步态康复训练	设计开发	神经康复、骨科康复
智能机器人辅	(1) 开发具有主动、被动、助力、抗阻等多模	已完成	神经康复、

助运动康复解决方案 X-plan	式肌力训练机器人，协助上下肢功能障碍的病人在无治疗师干预情形下完成肌肉力量恢复训练，提高肌力和关节活动度；（2）开发具有主动、被动、助力、抗阻等多模式的上肢康复训练机器人，协助上肢功能障碍的病人在无治疗师干预情形下恢复上肢功能，提高生活自理能力；（3）开发具有主动、被动、助力、抗阻等多模式的床旁康复机器人，帮助偏瘫等下肢功能障碍的病人在早期完成髋关节外展/内收、屈髋/伸髋活动及肌力诱发训练，缩短病人恢复周期		骨科康复
智能步行康复减重训练车	开发具有动态减重功能的智能步行康复减重训练车，减重力动态可调，全电动控制，可实现自动跟随病人，协助偏瘫、截瘫病人、骨科或其他下肢功能障碍病人在无治疗师干预情形下完成减重步行训练	设计开发	神经康复、骨科康复

注：发行人康复机器人在研项目 2019 年已投入经费约为 842.04 万元。

5、耗材类

在研项目	拟达到的主要目标	阶段及进展情况	应用领域
新一代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设计	采用符合生物学的材质作为基体，以及安全、导电性能优良的材料来传导人体肌肉电信号及电刺激。提高用户电极使用体验及舒适度	已完成	盆底及产后康复
新一代可重复使用阴道电极设计	符合人体工程学尺寸要求，易于进入人体部位的主体前段设计，保证效果的同时不易从人体脱落；提高用户的治疗及训练效果	产品需求定义	

注：发行人耗材类在研项目 2019 年已投入经费约为 23.41 万元。

6、其他在研项目

在研项目	研究内容及拟达到的主要目标	阶段及进展情况	应用领域
伟思云项目	开发能够连接公司医疗设备的信息同步系统，包含用户信息、治疗方案、评估报告、治疗记录等；同时开发电子预约系统，结合预约排班并能发展为科室工作量统计模块；并可对接医院的相关 HIS、叫号系统。开发连接医院、医务人员、病人的专科电子病历系统，协助医院实现专科医联体建设和分级诊断信息系统建设，实现患者与医务人员、康复机构、康复设备之间的互动，使康复医疗服务逐步达到信息化	设计开发	盆底及产后康复、神经康复、精神康复

注：发行人伟思云在研项目 2019 年已投入经费约为 184.84 万元。

（四）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2,738.35	1,854.31	1,304.12
营业收入（万元）	31,887.32	20,778.15	14,449.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9%	8.92%	9.03%

（五）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合作研发项目。

（六）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85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7.67%。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分别为王志愚、黄河、高飞、仇凯和刘文龙。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由产品中心和研发中心组成的研发组织架构。产品中心根据公司产品应用市场下设盆底及产后康复、神经康复、精神康复等团队，负责对目标市场、产品的社会需求、业务增长需求、公司竞争优势、市场现有技术和公司技术现状、产品发展趋势、资源和经济效益等多方面进行调研、分析，制定产品的具体设计要求。研发中心根据公司技术平台下设电刺激、磁刺激、电生理、康复机器人等技术团队，负责产品的设计、验证、注册、专利成果的申报等工作。跨部门的研发体系从源头上保证公司的产品研发以市场实际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最新的技术动态、终端用户的反馈、竞争产品的情况等，确定公司的产品开发策略。

2、技术创新机制

（1）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创新导向

公司将市场的需求分析融入产品的设计理念，坚持研发和设计以康复效果更明显、适应人群更广、配戴更便捷、使用更安全可靠为目标，保证产品在研发成

功后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人才发展策略

人才是科技创新的决定性因素，公司采取选、用、育、留相结合的人才发展策略，健全和完善创新奖励机制，提升对创新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公司制订了有计划、多途径的人才引进措施，引进在行业内拥有多年医疗器械研发经验的研发人员进入公司产品研发岗位；同时公司加强和国内一流院校、研究机构以及行业专家合作交流，有效地利用外部的人才资源。公司高度重视内部人才的成长，通过新员工定向培养、在职员工培训等方式，结合有效的岗位实践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打造与员工能力相符的职业发展上升通道，形成了公司自上而下鼓励创新的氛围。通过强化培训、考核、竞争机制，契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实现了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3）创新研发激励措施

研发团队是公司产品创新的核心，为鼓励相关人员的研发积极性、提升研发水平，公司制定了研发激励绩效考核体系，根据项目完成的进度、完成质量、难易程度、创新力度与市场反馈等多种考核因素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评价，并根据考核结果，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相应的奖惩，激励员工在研发过程中勇于创新、敢担重任。另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都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权益，建立了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

3、技术储备

经过十几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公司在电刺激、磁刺激、电生理、康复机器人等技术平台的产品研发过程中，积累了大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研发创新及核心技术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八、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况。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产品召回的情况及其原因

1、第一次产品召回的情况及原因

2018年4月下旬，公司内部检测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已生产的生物刺激反馈仪（S4）存在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注册证号信息印刷错误的情形。经自查评估，公司决定主动召回所涉及的相关产品，并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送了《医疗器械召回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经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并公告后，公司启动了召回计划。

本次召回涉及产品共生产355台，其中已销售175台，剩余180台尚未对外销售。截至2018年7月30日，公司通过由工程师上门更换或联系客户寄回更换后再寄给客户的方式，将已销售的175台产品全部召回。同时，公司已完成前述355台产品的标签及说明书的更换，并将原标签及说明书销毁处理。

本次产品召回完成后，公司对召回过程进行及时总结，形成书面《产品召回总结报告》并于2018年7月31日上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第二次产品召回的相关情况及原因

公司在对部分已销售的SA9800生物刺激反馈仪开展软件维护与升级的常规工作过程中，发现部分生物刺激反馈仪未安装最新版本的软件，有可能导致客户使用不方便。考虑到工作需要覆盖的客户范围较广，经评估，公司决定采取更为科学、有效的产品召回方式开展该项工作。故于2019年9月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送了《医疗器械召回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经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并公告后，公司启动了相关召回计划。

截至2019年10月18日，公司采取召回措施产品共计3,790台，其中由工程师上门升级或向客户邮寄更新后的软件由客户自行升级的产品共计3,669台；客户产品停用的42台，客户产品丢失的18台，无法联系到终端客户的12台，客户不同意召回的49台。

本次产品召回完成后，公司对召回过程进行及时总结，形成书面《产品召回总结报告》并于2019年10月18日上报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瑕疵产品是否造成事故或纠纷，主管部门是否对发行人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1、瑕疵产品是否造成事故或纠纷

如前所述，公司两次产品召回的原因分别为公司部分产品标签与说明书的注册证号信息印刷错误、部分产品软件未安装最新版本，该等产品瑕疵均不影响产品的性能及安全，不影响产品的正常使用。同时，公司在发现前述产品瑕疵后，已按照《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主动履行了召回程序并进行相应整改，最大程度降低了产品瑕疵带来的影响，公司未发生因相关瑕疵产品而导致的事或纠纷等。

2、主管部门是否对发行人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及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在其相关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数据库、行政处罚档案中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瑕疵产品未造成事故或纠纷，主管部门亦未对公司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三）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整改是否到位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梳理公司业务现状并制定整改计划，相关整改措施包括：

1、组织员工学习产品质量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要求相关人员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并以培训的方式对产品召回事件进行分析、总结并形成专题文件，进而提高了员工整体的风险合规意识以及对潜在过失的警惕性。

2、公司积极完善了《变更管理控制程序》、《召回管理控制程序》和《U 盘软件制作包装作业指导书》等相关内控制度，明确规定了整套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从源头有效预防了潜在风险事项再次发生的可能性。

3、公司加强了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增加了内审频次、扩大了审核范围，进而擢升了公司及时发现识别问题与缺陷的及时性。

4、公司继续补充与完善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中的相关内控环节，进而确保公司整体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及时性、完备性和有效性。

综上，公司已就相关事项整改到位。

（四）召回事项的费用支出情况，会计处理

两次召回费用主要涉及相关人员差旅费、印刷费用等，公司将相关支出计入各期“销售费用”进行核算。两次召回事件的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费用支出（万元）
2018年度	4.66
2019年度	185.17

（五）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公司两次产品召回等级均为三级，属于召回程度最轻的一级；两次召回事项不涉及产品的性能和安全性，两次产品召回中公司均已按照《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召回程序，相关的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及时纠正和妥善处理，且召回产品未导致人员损伤或公众健康安全、亦未引起相关纠纷；两次产品召回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亦不存在因相关事件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综上，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关会议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及《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2017年5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的制衡机制。自公司整体变更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形发生，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存在明显缺陷。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规范化运作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障。《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

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股东大会，各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为规范化运作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障。《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董事的职责、权限及董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董事会议事规则》针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的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任职届满前，改选董事长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7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情况、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独立董事均出席历次董事会并按相关规定发表独立审核意见。

（五）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为规范化运作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障。《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监事的职责、权限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的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6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七）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同时，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制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组成成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蔡卫华、梅东、钟益群	蔡卫华

专门委员会名称	组成成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王志愚、何益民、伍夏	王志愚
提名委员会	何益民、梅东、王志愚	何益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梅东、蔡卫华、连庆明	梅东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在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天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0）00150号《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起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所有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完整。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对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四）机构独立情况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

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愚所控制的志达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实业经营，也未投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志达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

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志愚。王志愚直接持有公司 52.60%的股份，通过志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1.05%的表决权，通过与股东胡平签署《委托投票协议》间接控制公司 21.90%的表决权，进而合计控制公司 85.55%的表决权。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志达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胡平、志达

投资与阳和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分公司情况”。

（四）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公司职务
王志愚	董事长、总经理
连庆明	董事
钟益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伍夏	董事、副总经理
何益民	独立董事
梅东	独立董事
蔡卫华	独立董事
胡平	监事会主席
韩卓	监事、行政部经理
石玉岭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许金国	副总经理
陈莉莉	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上述关联方重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列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南京巴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胡平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南京翰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胡平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胡平兄弟姐妹的配偶王义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	南京美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胡平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胡平兄弟姐妹的配偶王义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南京智略营销有限责任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胡平控制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南京市江宁区知行艺术教育培训中心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胡平配偶的兄弟姐妹方菠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6	深圳市智友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连庆明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7	深圳市喜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连庆明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江苏省征信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梅东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9	志明达投资	发行人副总经理许金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上海泽渠财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卫华的父亲蔡泉控制的企业
11	南京咨利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卫华的父亲蔡泉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六)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广州阳和长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阳和投资控制的企业
2	深圳市医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阳和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广州阳和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阳和投资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七)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科伟思5%以上股东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所的下属的机构

(八)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心翼电子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3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	好乐电子	发行人子公司好乐医疗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6月注销）
3	瑞翼电子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1月注销）
4	李智海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2018年7月辞职）
5	张展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2017年6月辞职）
6	任富钧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2017年6月辞职）
7	徐浩	发行人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营销总监）（2017年4月不再担任高管职务），现为发行人渠道部大区经理
8	李文智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2019年8月辞职）
9	南京学冠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监事胡平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胡平兄弟姐妹的配偶王义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17年12月注销）
10	珠海明鹏合纵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连庆明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18年8月注销）
1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连庆明参股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2017年5月辞职）
12	南雄阳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连庆明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11月辞职）
13	南京好心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钟益群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7年10月注销）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李文智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5	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任富钧担任董事、财务总监的企业
16	南京金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任富钧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无锡视美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任富钧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苏州盈迪信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任富钧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南京新征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展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张展的兄弟姐妹张瑞华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	江苏瑞洋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展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张展兄弟姐妹的配偶张旭建参股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张展兄弟姐妹孙瑞凌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展、张展的兄弟姐妹张瑞华、张展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张旭建共同控制的企业，张展的兄弟姐妹孙瑞凌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泰州金鹏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展控制的企业
23	昆仑燃气（兴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展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苏州青颖飞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展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5	南通叠石桥大智城信息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展参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泰兴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展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7	泰州金路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展间接控制的企业
28	兴化市金路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展间接控制的企业
29	淮安启发胶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展间接控制的企业，张展的兄弟姐妹孙瑞凌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泰州市金瑞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展间接控制的企业
31	泰兴市金路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展间接控制的企业
32	泰兴市虹桥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展间接控制的企业
33	泰兴市金禾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展间接控制的企业
34	南京祺格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展的配偶祁九红和张展的兄弟姐妹孙瑞凌共同控制的企业，张展的兄弟姐妹孙瑞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南京淳璟科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展的配偶祁九红和张展兄弟姐妹的配偶张旭建共同控制的企业，张展兄弟姐妹的配偶张旭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6	南京任能科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展的父亲张士灿和张展兄弟姐妹的配偶张旭建共同控制的企业，张展的父亲张士灿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18年11月注销）
37	南京伟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展的兄弟姐妹张瑞华和张展的兄弟姐妹孙瑞凌共同控制，张展的兄弟姐妹张瑞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8	南京雅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展的兄弟姐妹张瑞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9	南京禾壮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监事张展的兄弟姐妹孙瑞凌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0	泰州瑞洋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展的兄弟姐妹孙瑞凌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1	南京心驿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展的兄弟姐妹孙瑞凌和张展兄弟姐妹的配偶张旭建共同控制的企业，张展的父亲张士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2	苏州普胜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卫华控制的企业（2018年1月注销）
43	淮安安美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展间接控制的企业，张展兄弟姐妹的配偶张旭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4	淮安宏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展间接控制的企业

十、关联交易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	董监高	470.76	528.61	457.25
关联担保	王志愚、高宝时	√	√	√

（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0.76	528.61	457.2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出租房屋

报告期初，发行人曾将其承租的房屋无偿提供给关联方好心瑞、志达投资和志明达投资作为工商登记的住所。好心瑞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志达投资及志明达投资均于 2017 年 6 月与发行人终止租赁关系。好心瑞、志达投资和志明达投资系公司持股平台，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并未实际占有及使用上述房屋，仅作为工商登记住所使用。

（2）关联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间	截至目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志愚、高宝时	本公司	169C212201600009	1,400.00	主合同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3) 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间	许可费用
常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所	中科伟思	专利及专有技术排他许可	2017.12.1-2022.12.31	107.5 万元

(三)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王志愚	-	-	23.59
高宝时（注）	-	-	-
小计	-	-	23.59

注：高宝时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愚的配偶。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为关联方提供工商登记住所、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公司为好心瑞、志达投资和志明达投资提供工商登记住所，但关联方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并未实际占有及使用上述房屋，未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公司与关联方担保为股东等关联方对公司的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收王志愚关于好心瑞清算款项、应收高宝时借款金额较小且已收回。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因此发行人在此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十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措施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以达到保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的目的。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四、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本人/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八、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或者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九、本人/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人/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得出。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01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衡会计师认为：“伟思医疗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伟思医疗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353,396.51	162,232,201.56	135,427,714.06
应收账款	932,231.85	417,611.50	386,351.79
预付款项	3,412,962.43	905,521.88	857,590.65
其他应收款	319,936.86	111,294.48	1,283,036.00
存货	31,533,310.51	19,980,333.86	14,203,895.03
其他流动资产	1,760,271.84	1,777,666.44	958,544.05
流动资产合计	282,312,110.00	185,424,629.72	153,117,131.5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固定资产	101,322,864.18	102,472,864.93	1,338,077.63
在建工程	-	-	68,810,052.03
无形资产	19,241,073.44	19,822,388.82	21,386,909.74
长期待摊费用	294,847.92	33,887.50	244,91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6,294.33	606,834.75	1,674,952.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905,079.87	122,935,976.00	93,454,904.56
资产总计	404,217,189.87	308,360,605.72	246,572,036.1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483,718.85	7,820,678.08	8,412,936.59
预收款项	71,015,891.04	40,000,195.21	18,149,490.71
应付职工薪酬	16,540,504.41	11,296,658.95	8,467,624.54
应交税费	15,440,795.47	6,652,036.65	7,177,638.90
其他应付款	18,155,493.44	23,241,720.94	28,604,13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5,500,000.00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1,636,403.21	94,511,289.83	71,311,827.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	14,000,000.00	19,500,000.00
递延收益	3,716,778.46	3,691,827.30	2,336,196.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16,778.46	17,691,827.30	21,836,196.60
负债合计	149,353,181.67	112,203,117.13	93,148,024.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260,000.00	51,260,000.00	51,260,000.00
资本公积	19,298,803.95	19,365,627.85	19,383,847.7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25,277,914.59	15,252,021.68	8,823,430.28
未分配利润	153,412,016.44	101,549,492.30	64,604,99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248,734.98	187,427,141.83	144,072,268.08
少数股东权益	5,615,273.22	8,730,346.76	9,351,74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864,008.20	196,157,488.59	153,424,01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4,217,189.87	308,360,605.72	246,572,036.1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8,873,166.20	207,781,492.42	144,495,129.73
其中：营业收入	318,873,166.20	207,781,492.42	144,495,129.73
二、营业总成本	218,178,624.90	149,741,355.02	109,547,834.43
其中：营业成本	83,818,512.56	53,679,492.74	37,880,476.72
税金及附加	4,637,091.27	3,416,310.24	2,213,920.38
销售费用	75,130,548.85	53,169,619.96	41,929,936.82
管理费用	26,467,830.32	20,491,492.08	14,656,214.72
研发费用	27,383,494.26	18,543,127.68	13,041,169.42
财务费用	741,147.64	441,312.32	-173,883.63
其中：利息费用	887,490.19	611,752.97	-
利息收入	200,229.95	207,339.80	207,392.86
加：其他收益	9,764,283.23	10,689,947.24	10,651,366.22
投资收益	4,325,632.49	3,355,345.60	1,857,088.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883.7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85.48	-21,924.63	-600,459.68
资产处置收益	-	-47,836.46	-6,103.54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营业利润	114,674,687.79	72,015,669.15	46,849,186.89
加：营业外收入	241,535.01	1,549,719.44	2,648.13
减：营业外支出	117,281.05	205,408.07	113,851.83
四、利润总额	114,798,941.75	73,359,980.52	46,737,983.19
减：所得税费用	15,908,012.14	10,635,104.02	6,547,983.89
五、净利润	98,890,929.61	62,724,876.50	40,189,999.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8,890,929.61	62,724,876.50	40,189,999.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718,297.05	63,364,493.63	40,338,255.29
2.少数股东损益	-827,367.44	-639,617.13	-148,255.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890,929.61	62,724,876.50	40,189,99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718,297.05	63,364,493.63	40,338,255.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7,367.44	-639,617.13	-148,255.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5	1.24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047,485.91	272,596,259.43	179,935,019.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98,891.67	8,039,302.03	7,692,323.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7,037.12	6,886,930.25	8,176,842.57
现金流入小计	418,563,414.70	287,522,491.71	195,804,185.2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404,786.86	75,950,088.32	50,008,03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199,600.73	49,291,801.86	35,729,52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054,729.15	39,458,293.52	25,945,60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32,216.01	36,977,362.01	31,771,511.27
现金流出小计	277,091,332.75	201,677,545.71	143,454,67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72,081.95	85,844,946.00	52,349,515.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1,700,000.00	781,500,000.00	550,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25,632.49	3,355,345.60	1,857,166.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75.86	-
现金流入小计	1,196,025,632.49	784,856,121.46	552,557,166.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28,156.01	40,903,615.85	14,547,145.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1,700,000.00	781,500,000.00	550,7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212,928,156.01	822,403,615.85	565,247,14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2,523.52	-37,547,494.39	-12,689,979.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6,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	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89.05	12,691.87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2,389.05	26,812,691.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5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93,833.48	20,995,353.16	24,549,015.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4,530.00	-	-
现金流出小计	42,948,363.48	21,495,353.16	24,549,015.08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48,363.48	-21,492,964.11	2,263,676.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21,194.95	26,804,487.50	41,923,212.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232,201.56	135,427,714.06	93,504,50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353,396.51	162,232,201.56	135,427,714.0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267,136.92	124,421,210.71	91,498,680.99
应收账款	237,896.77	251,557.69	369,100.09
预付款项	3,212,145.99	885,859.88	839,770.45
其他应收款	309,603.67	86,783.62	1,058,075.96
存货	30,014,065.24	21,748,277.02	18,569,499.08
其他流动资产	1,347,482.66	1,303,071.18	746,179.33
流动资产合计	229,388,331.25	148,696,760.10	113,081,305.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31,785,345.21	18,230,815.21	23,898,056.57
固定资产	101,138,941.37	102,281,541.66	1,168,190.74
在建工程	-	-	68,810,052.03
无形资产	11,515,532.50	10,997,035.05	11,205,170.34
长期待摊费用	281,507.15	5,977.29	202,32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366.25	216,719.16	370,424.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966,692.48	131,732,088.37	105,654,221.49
资产总计	374,355,023.73	280,428,848.47	218,735,527.3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650,434.61	7,814,887.13	8,377,118.64
预收款项	65,744,629.84	38,706,971.85	17,945,217.21
应付职工薪酬	13,133,310.67	7,684,091.60	5,026,507.44
应交税费	14,682,861.72	6,380,246.89	6,866,497.22
其他应付款	17,893,704.01	23,183,816.68	28,861,818.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5,500,000.00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1,104,940.85	89,270,014.15	67,577,15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	14,000,000.00	19,500,000.00
递延收益	2,649,709.15	2,987,509.74	1,781,55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9,709.15	16,987,509.74	21,281,558.00
负债合计	137,754,650.00	106,257,523.89	88,858,716.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260,000.00	51,260,000.00	51,260,000.00
资本公积	23,032,507.81	23,032,507.81	23,032,507.81
盈余公积	25,277,914.59	15,252,021.68	8,823,430.28
未分配利润	137,029,951.33	84,626,795.09	46,760,87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600,373.73	174,171,324.58	129,876,810.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4,355,023.73	280,428,848.47	218,735,527.3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6,648,220.11	201,882,491.67	136,726,835.35
减：营业成本	87,377,756.77	77,852,674.17	62,765,130.03
税金及附加	4,322,348.42	2,857,213.18	1,621,384.44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	61,940,761.24	38,142,372.76	24,391,001.19
管理费用	25,764,085.34	17,894,679.21	12,148,921.87
研发费用	22,946,590.41	11,859,862.32	9,330,687.85
财务费用	781,121.21	485,065.03	-130,680.51
其中：利息费用	887,490.19	611,752.97	-
利息收入	147,936.83	156,927.09	151,791.72
加：其他收益	9,348,802.46	7,016,187.11	6,816,079.38
投资收益	3,229,246.75	12,230,483.69	16,137,686.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296.2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26.78	-29,690.58	-608,587.30
资产处置收益	-	-45,263.87	-
二、营业利润	116,025,082.94	71,962,341.35	48,945,569.06
加：营业外收入	241,534.34	1,519,419.81	1,728.70
减：营业外支出	50,799.51	205,246.07	113,703.86
三、利润总额	116,215,817.77	73,276,515.09	48,833,593.90
减：所得税费用	15,956,888.62	8,990,601.13	5,119,790.58
四、净利润	100,258,929.15	64,285,913.96	43,713,803.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0,258,929.15	64,285,913.96	43,713,803.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258,929.15	64,285,913.96	43,713,803.3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885,811.75	258,124,472.39	166,303,81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91,515.03	5,194,633.99	4,084,944.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2,318.01	5,684,973.86	10,076,452.09
现金流入小计	393,789,644.79	269,004,080.24	180,465,213.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383,586.08	94,772,097.54	71,304,176.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628,007.71	32,599,555.12	22,124,87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80,806.26	33,125,878.05	17,042,92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67,723.79	31,630,587.76	25,501,020.98
现金流出小计	252,360,123.84	192,128,118.47	135,973,00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29,520.95	76,875,961.77	44,492,21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5,800,000.00	556,418,862.13	33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29,246.75	10,478,862.92	16,137,76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75.86	-
现金流入小计	849,029,246.75	566,898,500.91	352,137,764.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64,478.01	40,358,968.85	14,392,27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9,354,530.00	549,000,000.00	345,3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880,519,008.01	589,358,968.85	359,692,27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89,761.26	-22,460,467.94	-7,554,50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89.05	12,691.87
现金流入小计	-	2,389.05	26,312,691.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500,000.00	-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93,833.48	20,995,353.16	24,549,015.08
现金流出小计	40,093,833.48	21,495,353.16	24,549,01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93,833.48	-21,492,964.11	1,763,676.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45,926.21	32,922,529.72	38,701,37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421,210.71	91,498,680.99	52,797,302.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267,136.92	124,421,210.71	91,498,680.9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对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伟思医疗、好翼电子、好乐医疗、中科伟思、瑞翼电子、好乐电子、心翼电子。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京伟思好翼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南京好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江苏中科伟思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南京伟思瑞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是	是
南京好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是

注：2017年5月17日，公司投资设立中科伟思，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2017年6月17日，好乐电子完成注销登记；2018年1月18日，瑞翼电子完成注销登记

四、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占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5%。

公司主营康复医疗器械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销售康复医疗器械及产品收到的现金是公司日常经营、研发创新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是公司保持稳定经营及未来良性发展的基础，销售收入及回款情况的重大变动很可能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同时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基础，亦是未来实现更多新产品落地、保持销售稳定增长的前提，因此，公司将与销售、研发相关的财务信息作为重要事项。

五、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康复医疗器械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刺激类、磁刺激类、电生理类设备、耗材、配件及其他产品，主要应用于盆底及产后康复、神经康复、精神康复等领域。

（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产品特点

公司产品具有行业监管准入、品类丰富及不断更新迭代的特点。

我国医疗器械监管部门根据风险不同，将医疗器械划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实行严格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产品注册或备案制度，形成了对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严格的准入制度。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实现从产品研发到售后服务全流程的覆盖，生产和销售的医疗产品均已取得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能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的产品。

医疗器械企业需要持续投入研发、改善现有产品性能、延长产品的生命周期、稳定市场占有率，同时开发和储备新一代技术，及时推出新产品、扩大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自主创新，持续以研发创新为发展驱动力，对现有康复医疗器械产品进行升级迭代。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经颅磁刺激类、盆底功能磁刺激类、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等新产品，目前已形成电刺激、磁刺激、电生理等技术方向、多种规格型号的产品线。未来公司将持续以研发创新为发展驱动力，对现有康复医疗器械产品进行升级迭代，推出下一代磁刺激仪、康复机器人等系列产品。

2、业务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主要从事康复医疗器械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以产品的研发、设计为重心，主要负责产品的软件开发、硬件整体方案设计和系统组件设计。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符合自身特点的研发创新模式、采购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

在研发环节，公司主要采取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搭建起了电刺激、磁刺激、电生理等先进技术平台，并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核心技术，能不断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在采购生产环节，公司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和“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通过建立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和不断优化组装调试流程，对生产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在销售环节，公司主要采用“经销为主，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确保销售收入与销售回款同步增长。

3、行业竞争

康复医疗器械行业属于近年来新兴的医疗领域，康复医疗器械产品种类繁多，厂商数量众多，行业呈现中小企业林立的局面，市场集中度较低，少数康复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凭借在细分领域的长期技术和渠道积累，面对迅速扩容的细分市场领域，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品牌美誉度。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康复医疗器械行业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品牌，主要产品已在盆底及产后康复、神经康复、精神康复等应用市场中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位于行业前列。

4、市场需求

近年来受益于医保、二胎等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居民持续提升的康复需求，康复医疗器械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显示，2014~2018 年，中国的康复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115 亿元增长至 28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9%，预计我国的康复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以 19.1%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至 2023 年的 670 亿元。

(二) 上述影响因素对公司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1、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受益于康复医疗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以及技术研发、营销网络等方面的积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43.80%、53.47%。

2、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66%、74.10%和 73.70%，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且保持稳定。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较高。

3、研发投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导入各大产品系列，获得了终端用户的认可，已经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较高的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304.12 万元、1,854.31 万元和 2,738.35 万元。为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持续重视研发，研发投入将持续增长。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 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应收款项

1、2019 年

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减值”的相关说明。

2、2017 年和 2018 年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50%	50%
三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 金融工具减值

1、2019 年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财务担保合同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类似风险特征（如账龄）进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50%	50%
三年以上	100%	100%

2、2017年和2018年

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

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五) 存货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0年	0%~5%	2.375~10.0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生产及研发设备	3~5年	5%	19.00~31.6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年	5%	19.00~31.66%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专利及专有技术	5-10年
办公软件	10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 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 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安装的产品，公司以终端客户验收报告签署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并确认收入。

对于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的产品，以货物发出后，经销商或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等签收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并确认收入。

5、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

(1) 公司新收入准则实施后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

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①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②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①商品销售收入确认

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安装的产品，在终端客户验收报告签署时，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对于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的产品，以货物发出后，客户签收时，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收入的计量

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

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发行人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从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比较新旧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为销售货物取得的收入，在判断将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的时点时，综合考虑以下因素：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经综合考虑，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控制权转移条件，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也不产生影响，即假定自 2017 年 1 月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报表各期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原准则不存在差异，新收入准则下报告各期末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与原准则亦不存在差异。公司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不会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

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

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二）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的跌价准备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根据市场售价扣减相应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进行估计的。这些估计是基于当时市况和产品销售的历史经验，可能由于市场环境变化而发生重大变更。管理层定期对此进行重新估计并相应进行调整。

（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影响。

(2) 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于 2019 年 4 月发布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原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利息”并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列示	增加其他应付款 2.24 万元	增加其他应付款 2.80 万元	增加其他应付款 3.05 万元
将原在“管理费用”科目中的研发费用调整至新增的“研发费用”科目	重分类研发费用 2,738.35 万元	重分类研发费用 1,854.31 万元	重分类研发费用 1,304.12 万元

(3) 其他

财政部于 2017 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	增加其他收益同时减少营业外收入 976.43 万元	增加其他收益同时减少营业外收入 1,068.99 万元	增加其他收益同时减少营业外收入 1,065.14 万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1、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康复医疗器械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刺激类、磁刺激类、电生理类设备、耗材及配件、其他产品，主要应用于盆底及产后康复、神经康复、精神康复等领域。公司在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时，主要考虑所属行业、主营业务及数据是否容易获取等因素，选取了以下 3 家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上市地点	主营业务
Neuronetics	STIM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主要从事可改善患有精神疾病患者生活质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经颅磁刺激仪等
广州龙之杰	-	-	主要从事康复理疗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功能评定、运动训练、物理因子等系列
普门科技	688389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要从事治疗与康复产品、体外诊断设备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伟思医疗	-	-	主要从事康复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电刺激类、磁刺激类、电生理类等康复医疗器械及产品

注：广州龙之杰为上市公司诚益通（300430）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诚益通除在主营业务分析中披露康复医疗器械产品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的数据外，未单独披露子公司广州龙之杰的其他财务数据，同时诚益通 2019 年康复医疗器械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36%，所属行业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与公司所属行业不同，因此本章节公司仅与诚益通比较康复医疗器械产品毛利率。

除普门科技外，目前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尚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结构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为增强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的可比性，公司依据所属行业、业务规模、销售模式等因素，在最近上市的公司中，增选了 2 家与公司业务规模相近和 1 家国内成熟的医疗器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上市地点	所属行业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心脉医疗	688016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经销为主	3.34 亿元
爱朋医疗	300753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经销为主	3.80 亿元
迈瑞医疗	300760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经销为主	165.56 亿元
伟思医疗	-	-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经销为主	3.19 亿元

2、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对比情况如下：

(1) 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普门科技	内销：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客户签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心脉医疗	对于国内销售，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公司在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运输公司后，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已转移给客户。故公司于发出商品并由客户或客户指定的运输公司确认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对于附有销售退换货条款的商品销售，公司根据以往经验合理估计退换货可能性并减记当期销售收入并确认与退换货相关负债。
爱朋医疗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迈瑞医疗	销售不需复杂安装的产品：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通常约定，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至交货地点后，买方签署《验收单》后，公司根据签署的《验收单》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需要复杂安装的产品：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通常约定，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后，买方验收并签署《装机确认书》，公司根据签署的《装机确认书》确认销售收入。
伟思医疗	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安装的产品，公司以终端客户验收报告签署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的产品，以货物发出后，客户签收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并确认收入。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更为谨慎，主营电刺激类、磁刺激类及电生理类产品主要以取得终端客户的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普门科技	5%	10%	50%	100%	100%	100%
心脉医疗	5%	20%	50%	100%	100%	100%
爱朋医疗	5%	10%	30%	100%	100%	100%
迈瑞医疗	中国区：信用期内：0%；超过信用期30天以内：5%,10%；超过信用期30-60天：10%；超过信用期60-90天：10%,30%；超过信用期90-360天：10%，50%；超过信用期360天至720天：30%,100%；超过信用期720天至1080天：50%,100%；超过信用期1080天以上：100%					
伟思医疗	5%	10%	50%	100%	100%	100%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谨慎，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

公司名称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生产/研发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普门科技	折旧年限	-	5-10年	3-5年	5年
	残值率	-	5%	5%	5%
心脉医疗	折旧年限	10/44年	10年	5年	5年
	残值率	0%/5%	5%	5%	5%
爱朋医疗	折旧年限	20年	3-10年	3-5年	4年
	残值率	5%	5%	5%	5%
迈瑞医疗	折旧年限	20-50年	3-10年	2-10年	3-5年
	残值率	0%-10%	0%-10%	0%-5%	0%-10%
伟思医疗	折旧年限	10-40年	3-5年	3-5年	5年
	残值率	0%-5%	5%	5%	5%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可比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专有技术	软件
普门科技	30-50年	5年	10年
心脉医疗	-	10年	3/10年
爱朋医疗	50年	10年	10年
迈瑞医疗	20-50年	1-15年	3-5年
伟思医疗	50年	5-10年	10年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与同行业公司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普门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

	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心脉医疗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爱朋医疗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迈瑞医疗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伟思医疗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与行业惯例一致。

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2.5%

注：2018年5月1日前，公司销售货物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适用16%的增值税税率；2019年4月1日起，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房租收入适用10%的增值税税率，2019年4月1日起，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收入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伟思医疗	15%	15%	15%
好翼电子	20%	12.5%	12.5%
好乐医疗	20%	25%	25%
中科伟思	25%	25%	25%
瑞翼电子	-	25%	25%
好乐电子	-	-	25%

注：好乐电子于2017年6月17日注销，瑞翼电子于2018年1月18日注销，中科伟思于2017年5月17日成立。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南京伟思好翼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2、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苏高企协[2013]19号文件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0015，有效期三年。2016年11月30日，公司重新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

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32001879，有效期三年。2020年3月4日，公司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中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2173，发证日期为2019年11月22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好翼电子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度和2018年度，好翼电子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有关规定，好乐医疗和好翼电子2019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主要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及占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065.70	594.59	336.94
软件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优惠	-	65.22	117.46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79.29	-	-
软件增值税退税	809.89	803.93	769.23
税收优惠合计	1,954.88	1,463.73	1,223.63
利润总额	11,479.89	7,336.00	4,673.8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7.03%	19.95%	26.18%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税收优惠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18%、19.95%和17.03%，占比逐期下降。

八、分部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九、非经常性损益

天衡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0）00152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643.48	-47,836.46	-6,181.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37,007.36	2,507,859.89	2,860,354.6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8,384.20	142,785.32	98,688.38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6,897.44	1,344,311.37	-111,203.7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25,632.49	3,355,345.60	1,857,166.48
股份支付费用	-	-	-3,238,342.24
所得税影响额	-799,733.62	-971,100.96	-646,601.79
归属于少数股东影响额	-97,168.09	-280,839.95	-74,235.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18,376.30	6,050,524.81	739,645.01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39,645.01 元、6,050,524.81 元和 5,218,376.30 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83%、9.55%和 5.23%。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99	1.96	2.15
速动比率（倍）	1.77	1.75	1.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80%	37.89%	40.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9%	8.92%	9.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6	3.66	2.81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7.46	385.87	223.20
存货周转率（次）	3.25	3.09	3.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374.76	7,800.27	4,777.6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71.83	6,336.45	4,033.8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49.99	5,731.40	3,959.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0.35	74.42	83.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76	1.67	1.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60	0.52	0.8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03%	1.95	-

期间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57%	1.84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2%	1.2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93%	1.12	-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1%	0.8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4%	0.78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受益于康复医疗器械市场的持续增长，以及公司在研发、营销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8、2019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778.15 万元、31,887.32 万元，分别较 2017、2018 年度增长 43.80%、53.47%。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康复医疗市场的先进入者，凭借在产品、研发及营销方面的优势，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73.66%、74.10%

和 73.70%。受益于公司规模效应的释放和管理效率的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期下降，分别为 48.07%、44.59%和 40.68%。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4,019.00 万元、6,272.49 万元和 9,889.09 万元，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 27.81%、30.19%和 31.01%，盈利能力逐期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1,887.32	20,778.15	14,449.51
营业总成本	21,817.86	14,974.14	10,954.78
营业利润	11,467.47	7,201.57	4,684.92
利润总额	11,479.89	7,336.00	4,673.80
净利润	9,889.09	6,272.49	4,01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71.83	6,336.45	4,033.83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1,702.58	99.42	20,618.76	99.23	14,321.00	99.11
其他业务收入	184.74	0.58	159.39	0.77	128.52	0.89
合计	31,887.32	100.00	20,778.15	100.00	14,449.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康复医疗器械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技术服务收入	134.94	99.75	84.88
产品维修收入	49.80	59.64	43.63
合计	184.74	159.39	128.52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52 万元、159.39 万元和 184.74 万元，主要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和产品维修服务的产生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服务对象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与时点的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服务对象	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
技术服务收入	培训、提供技术咨询	经销商、终端客户和医生、护士等	完成培训或技术服务时
产品维修收入	提供保质期外维修服务	经销商和终端客户	完成维修服务时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刺激类	14,533.54	45.84	9,945.43	48.23	7,361.94	51.41
磁刺激类	6,899.20	21.76	4,125.15	20.01	1,491.67	10.42
电生理类	3,349.79	10.57	2,662.10	12.91	2,473.40	17.27
耗材及配件	5,432.69	17.14	3,190.83	15.48	2,281.82	15.93
其他	1,487.36	4.69	695.25	3.37	712.17	4.97
合计	31,702.58	100.00	20,618.76	100.00	14,321.00	100.00

(1) 电刺激类

电刺激类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刺激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361.94 万元、9,945.43 万元和 14,533.5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45%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电刺激类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

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数量	数量（台）	3,644	2,409	1,708
	变动比例	51.27%	41.04%	-
销售单价	均价（万元/台）	3.99	4.13	4.31
	变动比例	-3.39%	-4.22%	-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14,533.54	9,945.43	7,361.94
	变动比例	46.13%	35.09%	-

公司电刺激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盆底及产后康复和神经康复领域。报告期内，受益于盆底及产后康复和神经康复市场需求的增长、多品类的电刺激类产品及完善的营销渠道，公司电刺激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快速增长。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电刺激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2,409 台和 3,644 台，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41.04%和 51.27%。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刺激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4.31 万元、4.13 万元和 3.99 万元，逐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售价较低的瑞翼系列产品销售占比逐年上升，拉低了电刺激类产品的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电刺激类产品的销售单价总体保持稳定，电刺激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主要受销售数量增加的影响。

（2）磁刺激类

报告期内，公司磁刺激类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是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各期，公司磁刺激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 1,491.67 万元、4,125.15 万元和 6,899.2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2%、20.01%和 21.76%。

报告期内，公司磁刺激类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数量	数量（台）	410	249	96
	变动比例	64.66%	159.38%	-

销售单价	均价（万元/台）	16.83	16.57	15.54
	变动比例	1.57%	6.62%	-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6,899.20	4,125.15	1,491.67
	变动比例	67.25%	176.55%	-

公司磁刺激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盆底及产后康复、神经康复和精神康复等领域。受益于公司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在 2016 年推出磁刺激类产品，并不断拓展产品型号及应用领域，逐渐获得市场认可，销售数量快速增长。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磁刺激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249 台和 410 台，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59.38%和 64.66%。

报告期各期，公司磁刺激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15.54 万元、16.57 万元和 16.83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18 年，公司磁刺激类产品销售单价小幅回升，主要系公司 Magneuro60、Magneuro100 等输出频率较高、价格较高的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销量迅速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磁刺激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磁刺激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主要受销售数量增加的影响。

（3）电生理类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生理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 2,473.40 万元、2,662.10 万元和 3,349.7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27%、12.91%和 10.57%。

报告期内，公司电生理类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数量	数量（台）	361	269	264
	变动比例	34.20%	1.89%	-
销售单价	均价（万元/台）	9.28	9.90	9.37
	变动比例	-6.24%	5.63%	-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3,349.79	2,662.10	2,473.40
	变动比例	25.83%	7.63%	-

公司电生理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精神康复及神经康复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

电生理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264 台、269 台和 361 台。

公司不同型号的电生理类产品因产品配置等因素的影响，销售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受各期产品结构影响，公司电生理类产品销售单价存在一定波动，分别为 9.37 万元、9.90 万元和 9.28 万元。

2018 年，公司电生理类产品销售收入为 2,662.10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7.63%，主要系 2018 年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价同时增长所致；2019 年，公司电生理类产品销售收入为 3,349.79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5.83%，主要系 2019 年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4）耗材及配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耗材及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2,281.82 万元、3,190.83 万元和 5,432.6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3%、15.48%和 17.14%。

报告期内，公司耗材及配件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数量	数量（万件）	214.33	124.69	89.07
	变动比例	71.89%	39.99%	-
销售单价	均价（元/件）	25.35	25.59	25.62
	变动比例	-0.95%	-0.11%	-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5,432.69	3,190.83	2,281.82
	变动比例	70.26%	39.84%	-

公司耗材及配件主要为电刺激类产品的耗材及配件，主要应用于盆底及产后康复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耗材及配件随着公司电刺激类产品累计销售数量的增长而持续增长，销售数量分别为 89.07 万件、124.69 万件和 214.33 万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耗材及配件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25.62 元、25.59 元和 25.35 元，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耗材及配件的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耗材及配件销售收入的增加主要受销售数量增加的影响。

(5) 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	1,429.98	689.46	113.00
微电流刺激仪	7.97	0.99	567.39
伟思云盆底专科信息管理系统	42.57	-	-
其他	6.84	4.80	31.78
合计	1,487.36	695.25	712.1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和微电流刺激仪。公司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主要应用于精神康复领域，用于轻度认知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报告期各期，公司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持续增长，销售收入分别为 113.00 万元、689.46 万元和 1,429.98 万元。微电流刺激仪为公司代理销售的产品，2017 年起，公司调整了产品战略和营销体系，逐步降低微电流刺激仪的销售。报告期内，其他主要为胎心仪及精神压力分析仪等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处地域分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1,430.83	36.06%	7,489.71	36.32%	4,737.05	33.08%
华中	4,411.31	13.91%	3,475.25	16.85%	2,536.23	17.71%
华北	4,095.53	12.92%	2,957.57	14.34%	2,352.49	16.43%
华南	4,956.41	15.63%	2,674.58	12.97%	2,025.84	14.15%
西南	3,460.91	10.92%	2,430.82	11.79%	1,587.77	11.09%
西北	2,234.13	7.05%	1,019.66	4.95%	556.07	3.88%
东北	1,113.45	3.51%	571.18	2.77%	525.55	3.67%
合计	31,702.58	100.00%	20,618.76	100.00%	14,321.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布局合理，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报告期内，华东地区是公司核心的区域市场，销售占比分别为 33.08%、36.32%和 36.06%，主要原因是公司地处华东地区，有一定的区位优势，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华中、华北和华南地区是公司重要销售地区，销售占比均在 10%以上，且各区域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华东、华中、华北和华南等传统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西南、西北和东北市场，报告期各期，上述三个区域市场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 2,669.39 万元、4,021.65 万元和 6,808.49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18.64%、19.50%和 21.48%，整体呈上升趋势。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31,413.77	99.09%	20,511.88	99.48%	13,706.55	95.71%
其他销售	288.81	0.91%	106.88	0.52%	614.44	4.29%
合计	31,702.58	100.00%	20,618.76	100.00%	14,321.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1%、99.48%和 99.09%。其他模式主要为电话、电商及直销模式，报告期各期，其他销售模式收入分别为 614.44 万元、106.88 万元和 288.81 万元，其中，2017 年销售收入主要为公司通过电话及电商模式销售的微电流刺激仪。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31,413.77	99.09%	20,511.88	99.48%	13,706.55	95.71%
直销模式	288.81	0.91%	105.97	0.51%	127.96	0.89%
电商模式	-	-	-	-	223.50	1.56%
电话模式	-	-	0.92	0.01%	262.98	1.84%

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1,702.58	100.00%	20,618.76	100.00%	14,321.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销收入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13,706.55 万元、20,511.88 万元和 31,413.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1%、99.48%和 99.09%，其中，2018 和 2019 年度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调整产品结构，通过电话、电商模式销售的微电流刺激仪逐年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收入分别为 127.96 万元、105.97 万元和 288.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9%、0.51%和 0.91%，销售收入和收入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话、电商模式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微电流刺激仪。报告期各期，公司电话和电商模式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486.48 万元、0.9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0%、0.01%和 0.00%，销售收入和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 2017 年起，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逐步降低微电流刺激仪的销售所致

电商模式下，公司与电商的合作模式分为三种，具体情况如下：

模式	内容	电商是否备货	收入确认时点	主要合作电商名称
旗舰店+电商备库存	公司在电商平台上开立官方旗舰店进行产品销售，电商平台配有公司库存，由电商平台发货，公司开票，电商平台按照订单进行结算	是	官方旗舰店收到订单并发货给最终客户，最终客户签收订单结束后进行确认	京东
旗舰店+电商不备库存	公司在电商平台上开立官方旗舰店进行产品销售，电商平台无公司库存，由公司发货并开票给最终客户发行，电商平台按照订单进行结算费用	否	公司收到网上商城订单后发货给最终客户，最终客户签收订单后进行收入确认	一号店、苏宁
电商自营+电商备库存	电商平台与公司采取自营销售的合作代销模式，即由公司先发送一批货到电商平台仓库，最终客户从电商平台采购产品，由电商平台发货并开票，电商平台与公司按照每台固定金额进行月结并由发行人开票	是	发行人收到电商平台结算清单并开票后，进行收入确认	亚马逊

	给电商平台			
--	-------	--	--	--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5,893.92	18.59%	3,576.52	17.35%	2,823.13	19.71%
二季度	8,043.78	25.37%	5,186.24	25.15%	2,978.93	20.80%
三季度	8,467.70	26.71%	6,171.58	29.93%	3,570.79	24.93%
四季度	9,297.17	29.33%	5,684.42	27.57%	4,948.14	34.55%
合计	31,702.58	100.00%	20,618.76	100.00%	14,321.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通常高于上半年。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9.48%、57.50%和 56.04%，基本保持稳定。

6、主营业务收入按自产和代理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自产和代理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26,606.91	83.93%	15,729.93	76.29%	9,356.90	65.34%
代理产品	5,095.67	16.07%	4,888.83	23.71%	4,964.10	34.66%
合计	31,702.58	100.00%	20,618.76	100.00%	14,321.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收入逐年增长，分别为 9,356.90 万元、15,729.93 万元和 26,606.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34%、76.29%和 83.93%，占比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分别为 4,964.10 万元、4,888.83 万元和 5,095.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步降低，分别为 34.66%、23.71%及 16.07%。

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主营业务收入按自产和代理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刺激类	自主生产	10,088.04	31.82%	5,533.67	26.84%	3,396.70	23.72%
	代理 TT 公司	4,445.50	14.02%	4,411.76	21.40%	3,965.24	27.69%
磁刺激类	自主生产	6,899.20	21.76%	4,125.15	20.01%	1,491.67	10.42%
电生理类	自主生产	2,832.88	8.94%	2,251.62	10.92%	2,153.52	15.04%
	代理 TT 公司	516.91	1.63%	410.48	1.99%	319.89	2.23%
耗材及配件	自主生产	5,307.39	16.74%	3,125.23	15.16%	2,176.65	15.20%
	代理 TT 公司	124.35	0.39%	64.46	0.31%	41.84	0.29%
	代理 EPI 公司	0.95	0.00%	1.14	0.01%	63.33	0.44%
其他	自主生产	1,479.39	4.67%	694.26	3.37%	138.37	0.97%
	代理 EPI 公司	7.97	0.03%	0.99	0.00%	573.80	4.01%
合计		31,702.58	100.00%	20,618.76	100.00%	14,321.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的电刺激类产品主要为 TT 公司的 SA9800 系列产品，自主生产的电刺激类产品主要为 MyoTrac 系列产品、瑞翼系列产品及搭配产品销售的自主研发软件。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的电刺激类产品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销售占比逐年上升；代理电刺激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增速较慢，销售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磁刺激类产品均为自主生产产品，无代理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磁刺激类产品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销售占比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的电生理类产品主要为 TT 公司的表面肌电分析系统，自主生产的电生理类产品主要为团体生物反馈仪、多参数生物反馈仪及搭配产品销售的自主研发软件。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和代理的电生理类产品均逐年小幅增长，但增速低于自产的电刺激类、磁刺激类、耗材及配件和其他产品的增速，导致销售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耗材及配件主要为自主生产产品，代理的耗材及配件的销售收入较小，销售占比较低，主要为搭配代理的电刺激类产品和微电流刺激仪使用

的耗材及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的其他产品主要为微电流刺激仪，自主生产的其他产品主要为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的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销售占比逐年提高；代理的其他产品销售收入 2017 年后大幅减少，主要系 2017 年起，公司调整了产品战略和营销体系，逐步降低微电流刺激仪的销售，2018 年和 2019 年主要清理微电流刺激仪的库存，销售收入较少。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336.53	99.46%	5,339.61	99.47%	3,772.34	99.59%
其他业务成本	45.32	0.54%	28.34	0.53%	15.70	0.41%
合计	8,381.85	100.00%	5,367.95	100.00%	3,788.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呈稳步增长的趋势，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9%，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刺激类	3,861.99	46.33%	2,492.53	46.68%	1,839.75	48.77%
磁刺激类	1,154.19	13.84%	729.52	13.66%	259.64	6.88%
电生理类	841.84	10.10%	637.68	11.94%	603.66	16.00%
耗材及配件	2,025.79	24.30%	1,255.44	23.51%	870.87	23.09%
其他	452.73	5.43%	224.44	4.20%	198.43	5.26%
合计	8,336.53	100.00%	5,339.61	100.00%	3,772.34	100.00%

报告期内，受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影响，各产品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电刺激类产品和电生理类产品的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近，销售成本占比与销售收入占比基本保持一致；磁刺激类产品的毛利率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销售成本占比低于销售收入占比；耗材及配件和其他产品的毛利率低于主营业务毛利率，销售成本占比高于销售收入占比。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726.09	92.68%	4,853.32	90.89%	3,445.03	91.32%
直接人工	501.54	6.02%	359.70	6.74%	232.19	6.16%
制造费用	108.90	1.31%	126.59	2.37%	95.12	2.52%
合计	8,336.53	100.00%	5,339.61	100.00%	3,772.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32%和 90.89%，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92.68%，较 2018 年增加 1.79 个百分点，主要系：（1）2019 年，公司部分电刺激类产品进行升级，增加配置更高的推车，更换部分部件，材料成本提高；（2）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有一定规模效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导致直接材料占比相应上升。

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分别为 232.19 万元、359.70 万元和 501.54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和 2018 年，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16%和 6.74%，占比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和平均工资的增长，直接人工快速增长，增速高于主营业务成本的总体增速所致；2019 年度，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6.02%，较 2018 年度下降 0.7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直接材料增加及生产员工工资的增速低于主营业务成本的总体增速所致。

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分别为 95.12 万元、126.59 万元和 108.90 万元，占各

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期下降，分别为 2.52%、2.37% 和 1.31%，金额和比例均相对较小，主要由折旧费、房屋租赁费、材料费用等组成。2019 年度，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31%，较 2018 年度下降 1.06 个百分点，主要系：（1）2018 年 8 月，公司入住自建总部大楼，新的生产场所的折旧费小于 2018 年度折旧费和租赁费之和；（2）制造费用有一定的规模效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3）2018 年公司因产品升级及购买周转箱、货架等发生了较多材料费用。

4、主营业务成本按自产和代理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自产和代理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6,326.92	75.89%	3,741.53	70.07%	2,105.80	55.82%
代理产品	2,009.62	24.11%	1,598.07	29.93%	1,666.55	44.18%
合计	8,336.53	100.00%	5,339.61	100.00%	3,772.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和代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总体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收入由硬件收入和搭配硬件产品销售的软件收入组成，代理产品收入均为硬件收入，由于软件产品的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自产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代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主营业务成本按自产和代理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电刺激类	自主生产	2,055.34	24.65%	1,039.78	19.47%	459.97	12.19%
	代理 TT 公司	1,806.65	21.67%	1,452.75	27.21%	1,379.78	36.58%
磁刺激类	自主生产	1,154.19	13.84%	729.52	13.66%	259.64	6.88%
电生	自主生产	697.47	8.37%	512.78	9.60%	483.44	12.82%

理类	代理 TT 公司	144.37	1.73%	124.90	2.34%	120.22	3.19%
耗材及 配件	自主生产	1,973.70	23.68%	1,235.28	23.13%	848.11	22.48%
	代理 TT 公司	51.39	0.62%	19.75	0.37%	11.66	0.31%
	代理 EPI 公司	0.70	0.01%	0.41	0.01%	11.11	0.29%
其他	自主生产	446.23	5.35%	224.17	4.20%	54.64	1.45%
	代理 EPI 公司	6.50	0.08%	0.27	0.01%	143.79	3.81%
合计		8,336.53	100.00%	5,339.61	100.00%	3,772.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和代理的电刺激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总体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但由于受自产产品中软件产品的影响，自产电刺激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代理电刺激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高于营业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磁刺激类产品均为自主生产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受磁刺激类产品的毛利率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及软件产品的影响，磁刺激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和代理的电生理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总体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但由于受自产产品中软件产品的影响，自产电生理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代理电生理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耗材及配件均为硬件收入，不受软件产品的影响，但由于耗材及配件的毛利率低于主营业务毛利率，导致自产和代理的耗材及配件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总体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和代理的其他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总体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但由于自产其他产品的毛利率低于主营业务毛利率，导致自产其他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刺激类	10,671.55	45.67	7,452.90	48.78	5,522.19	52.35
磁刺激类	5,745.01	24.59	3,395.63	22.22	1,232.03	11.68
电生理类	2,507.95	10.73	2,024.42	13.25	1,869.75	17.72
耗材及配件	3,406.90	14.58	1,935.39	12.67	1,410.95	13.38
其他	1,034.63	4.43	470.81	3.08	513.74	4.87
合计	23,366.05	100.00	15,279.15	100.00	10,548.6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持续增加，整体呈上升趋势。2018、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5,279.15 万元、23,366.05 万元，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44.84%、52.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电刺激类、磁刺激类、电生理类、耗材及配件。电刺激类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贡献来源，报告期内毛利占比均在 45%以上；磁刺激类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新的增长点，报告期内磁刺激类产品毛利快速增长，毛利占比逐期提升；电生理类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毛利占比均在 10%以上，但占比逐期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幅低于同期电刺激类、磁刺激类、耗材及配件的销售收入增幅所致；耗材及配件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重要补充部分，随电刺激类产品累计销售额的增长而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自产和代理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自产产品	20,279.99	86.79%	11,988.40	78.46%	7,251.11	68.7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代理产品	3,086.06	13.21%	3,290.76	21.54%	3,297.55	31.26%
合计	23,366.05	100.00%	15,279.15	100.00%	10,548.6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自产产品收入占比的上升，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毛利及占比均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产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251.11 万元、11,988.40 万元和 20,279.99 万元，占比分别为 68.74%、78.46% 和 86.79%，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贡献来源。

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主营业务毛利按自产和代理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电刺激类	自主生产	8,032.70	34.38%	4,493.89	29.41%	2,936.73	27.84%
	代理 TT 公司	2,638.85	11.29%	2,959.01	19.37%	2,585.46	24.51%
磁刺激类	自主生产	5,745.01	24.59%	3,395.63	22.22%	1,232.03	11.68%
电生理类	自主生产	2,135.41	9.14%	1,738.84	11.38%	1,670.08	15.83%
	代理 TT 公司	372.54	1.59%	285.57	1.87%	199.67	1.89%
耗材及配件	自主生产	3,333.70	14.27%	1,889.94	12.37%	1,328.55	12.59%
	代理 TT 公司	72.96	0.31%	44.71	0.29%	30.18	0.29%
	代理 EPI 公司	0.25	0.00%	0.73	0.00%	52.22	0.50%
其他	自主生产	1,033.16	4.42%	470.09	3.08%	83.72	0.79%
	代理 EPI 公司	1.47	0.01%	0.72	0.00%	430.01	4.08%
合计		23,366.05	100.00%	15,279.15	100.00%	10,548.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自产和代理的电刺激类产品、自产磁刺激类产品、自产电生理类产品、自产耗材及配件。电刺激类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贡献来源，报告期内毛利占比均在 45% 以上，其中，自产电刺激类产品毛利占比逐年上升，代理电刺激类产品毛利占比逐年下降；磁刺激类产品均为自产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新的增长点，报告期内磁刺激类产品毛利快速

增长，毛利占比逐年上升；自产电生理类产品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重要组成部分；自产耗材及配件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重要补充部分，随电刺激类产品累计销售额的增长而相应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刺激类	73.43%	74.94%	75.01%
磁刺激类	83.27%	82.32%	82.59%
电生理类	74.87%	76.05%	75.59%
耗材及配件	62.71%	60.65%	61.83%
其他	69.56%	67.72%	72.14%
主营业务毛利率	73.70%	74.10%	73.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66%、74.10%和 73.70%，基本保持稳定。

(1) 电刺激类

报告期内，公司电刺激类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售价 (万元/台)	3.99	-3.39%	4.13	-4.22%	4.31
单位成本 (万元/台)	1.06	2.43%	1.03	-3.94%	1.08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电刺激类	73.43%	-2.02%	74.94%	-0.09%	75.01%

2017 和 2018 年度，公司电刺激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5.01%和 74.94%，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度，电刺激类产品的毛利率为 73.43%，较 2018 年度小幅下降 2.02%，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部分电刺激类产品进行升级，配置更高的推车，更换部分部件，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所致。

(2) 磁刺激类

报告期内，公司磁刺激类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售价 (万元/台)	16.83	1.57%	16.57	6.62%	15.54
单位成本 (万元/台)	2.82	-3.92%	2.93	8.33%	2.70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磁刺激类	83.27%	1.15%	82.32%	-0.33%	82.59%

报告期内，公司磁刺激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2.59%、82.32%和 83.27%，基本保持稳定。

(3) 电生理类

报告期内，公司电生理类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售价 (万元/台)	9.28	-6.24%	9.90	5.63%	9.37
单位成本 (万元/台)	2.33	-1.63%	2.37	3.67%	2.29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电生理类	74.87%	-1.55%	76.05%	0.60%	75.59%

报告期内，公司电生理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5.59%、76.05%和 74.87%，基本保持稳定。

(4) 耗材及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耗材及配件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售价 (元/件)	25.35	-0.95%	25.59	-0.11%	25.62
单位成本 (元/件)	9.45	-6.12%	10.07	2.98%	9.78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耗材及配件	62.71%	3.40%	60.65%	-1.91%	61.83%

报告期内，公司耗材及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61.83%、60.65%和 62.71%，基本保持稳定。

(5)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2.14%、67.72%和 69.56%，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2017 年度，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代理销售的微电流刺激仪，毛利率较高；2017 年之后，公司仅针对微电流刺激仪的库存尾货进行销售，除此之外销售的其他产品主要为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毛利率相对微电流刺激仪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销售的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429.98	689.46	113.00
营业成本	434.99	222.94	31.33
毛利	994.99	466.52	81.67
毛利率	69.58%	67.66%	72.27%

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包含搭配销售的硬件收入

3、自主产品和代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销售 TT 公司和 EPI 公司的产品与其他公司自主生产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刺激类	自主生产	75.50%	75.21%	75.83%

	代理 TT 公司	70.67%	74.75%	74.73%
磁刺激类	自主生产	83.27%	82.32%	82.59%
电生理类	自主生产	75.38%	76.81%	76.52%
	代理 TT 公司	72.07%	72.30%	71.01%
耗材及配件	自主生产	62.81%	60.47%	61.04%
	代理 TT 公司	58.67%	69.37%	72.14%
	代理 EPI 公司	26.00%	64.20%	82.46%
其他	自主生产	69.84%	67.71%	61.38%
	代理 EPI 公司	18.41%	72.61%	74.88%
主营业务		73.70%	74.10%	73.66%

注：代理产品毛利率的计算包括了配套销售的公司自主研发软件的收入和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电刺激类、磁刺激类、电生理类、耗材及配件和其他产品分代理产品和自主产品的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1、电刺激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电刺激类产品的毛利率、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的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毛利率（%）			产品单价（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代理 TT	SA9800 系列	70.67	74.75	74.73	5.76	5.73	5.49	1.69	1.45	1.39
自主生产	MyoTrac 系列	71.94	73.39	74.68	4.80	4.96	5.26	1.35	1.32	1.33
	瑞翼系列	78.19	76.86	76.21	2.60	2.18	2.26	0.57	0.50	0.54
电刺激类产品		73.43	74.94	75.01	3.99	4.13	4.31	1.06	1.03	1.08

注：SA9800 系列的毛利率为整体对外销售的毛利率（含搭配软件收入成本）

2017 和 2018 年度，SA9800 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 74.73%和 74.75%，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度，SA9800 系列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4.0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度，部分 SA9800 系列产品进行升级，配置更高的推车，更换部分部件，单位成本上升，但未提高产品单价所致。

报告期各期，MyoTrac 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 74.68%、73.39%和 71.94%，其

中，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主要系配置较低编码器、毛利率相对较低版本的销量增加，销售占比上升，拉低了 MyoTrac 系列的毛利率；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1）部分 MyoTrac 系列产品进行升级，配置更高的推车，更换部分部件，单位成本提高，但未提高产品单价；（2）配置较低编码器、毛利率相对较低版本的销量增加，销售占比上升。

2017 和 2018 年度，瑞翼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 76.21%、76.86%和 78.19%，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电刺激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贡献的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代理 TT	SA9800 系列	70.67	74.75	74.73	42.94	58.08	74.63	30.35	43.41	55.77
自主生产	MyoTrac 系列	71.94	73.39	74.68	24.50	20.01	6.43	17.62	14.69	4.80
	瑞翼系列	78.19	76.86	76.21	32.56	21.91	18.95	25.46	16.84	14.44
电刺激类产品		73.43	74.94	75.01	100.00	100.00	100.00	73.43	74.94	75.01

注：1、毛利率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2、SA9800 系列的收入占比为含软件收入的收入占比

2017 和 2018 年度，电刺激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5.01%和 74.94%，保持稳定；2019 年，电刺激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SA9800 系列及 MyoTrac 系列的毛利率下降所致。报告期内，随着 SA9800 系列销售收入占比的下降，公司自主生产的 MyoTrac 系列和瑞翼系列对电刺激类产品的毛利率贡献逐年增长。

2、磁刺激类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磁刺激类产品的毛利率、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的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毛利率（%）			产品单价（万元）			单位成本（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主生产	经颅磁刺激仪	84.08	83.47	83.11	15.70	16.06	15.37	2.50	2.65	2.60
	盆底功能磁刺激仪	82.18	79.80	79.54	18.63	17.80	16.61	3.32	3.60	3.40
磁刺激类产品		83.27	82.32	82.59	16.83	16.57	15.54	2.82	2.93	2.70

报告期各期，经颅磁刺激仪的毛利率分别为 83.11%、83.47%和 84.08%，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盆底功能磁刺激仪的毛利率分别为 79.54%、79.80%和 82.18%，其中，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优化采购，座椅、推车等部件的采购成本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磁刺激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贡献的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贡献 (%)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主生产	经颅磁刺激仪	84.08	83.47	83.11	57.34	68.50	85.52	48.21	57.18	71.08
	盆底功能磁刺激仪	82.18	79.80	79.54	42.66	31.50	14.48	35.06	25.14	11.52
磁刺激类产品		83.27	82.32	82.59	100.00	100.00	100.00	83.27	82.31	82.59

注：毛利率贡献=毛利率*占比

报告期各期，磁刺激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2.59%、82.32%和 83.27%，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盆底功能磁刺激仪的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对磁刺激类产品的毛利率贡献逐年提高。

3、电生理类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电生理类产品的毛利率、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的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毛利率 (%)			产品单价 (万元)			单位成本 (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代理 TT	表面肌电分析系统	72.07	72.30	71.01	14.36	14.10	13.85	4.01	3.90	4.01
自主生产	团体生物反馈仪	81.87	82.12	81.46	9.97	10.64	9.82	1.81	1.90	1.82
	多参数生物反馈仪	61.63	63.68	64.92	6.89	7.15	7.07	2.64	2.60	2.48
电生理类产品		74.87	76.05	75.59	9.28	9.90	9.37	2.33	2.37	2.29

注：表面肌电分析系统产品的毛利率为整体对外销售的毛利率（含搭配软件收入成本）。

报告期各期，表面肌电分析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1.01%、72.30%和 72.07%，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团体生物反馈仪的毛利率分别为 81.46%、82.12%和 81.87%，

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多参数生物反馈仪的毛利率分别为 64.92%、63.68%和 61.63%，逐期小幅下降，其中，2019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 Infiniti 3000C 版本的销售占比下降及毛利率较低 Infiniti 3000A 版本的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电生理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贡献的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贡献 (%)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代理 TT	表面肌电分析系统	72.07	72.30	71.01	15.43	16.95	16.79	11.12	12.25	11.92
自主生产	团体生物反馈仪	81.87	82.12	81.46	57.43	59.15	58.35	47.02	48.57	47.54
	多参数生物反馈仪	61.63	63.68	64.92	27.13	23.90	24.85	16.72	15.22	16.13
电生理类产品		74.87	76.05	75.59	100.00	100.00	100.00	74.87	76.05	75.59

注：1、毛利率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2、表面肌电分析系统产品的收入占比为含软件收入的收入占比。

2017 和 2018 年度，电生理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5.59%和 76.05%，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电生理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1.18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多参数生物反馈仪的收入占比提高，拉低了电生理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

4、耗材及配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 TT、EPI 和自产的耗材及配件的毛利率、收入占比、毛利率贡献的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贡献 (%)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代理产品	TT	58.67	69.37	72.14	2.29	2.02	1.83	1.34	1.40	1.32
	EPI	26.00	64.20	82.46	0.02	0.04	2.78	0.00	0.02	2.29
自主生产		62.81	60.47	61.04	97.69	97.94	95.39	61.36	59.23	58.22
耗材及配件		62.71	60.65	61.83	100.00	100.00	100.00	62.71	60.65	61.83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 TT 的耗材配件收入占耗材及配件整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2.02%和 2.29%，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1.32%、1.40%和 1.34%，占比

较小。报告期各期，代理 TT 耗材及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72.14%、69.37%和 58.67%，逐年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主板类配件的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 EPI 的耗材配件收入占耗材及配件整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0.04%和 0.02%，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2.29%、0.02%和 0.00%，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代理 EPI 耗材及配件主要为搭配微电流刺激仪使用的耗材及配件。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 EPI 耗材及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82.46%、64.20%和 26.00%，逐年下降，主要系 2017 年起，公司调整了产品战略和营销体系，逐步降低微电流刺激仪的销售，2017 年后主要处理搭配微电流刺激仪使用的耗材及配件的库存，售价较低，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主生产耗材配件收入占耗材及配件整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9%、97.94%、97.69%，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58.22%、59.23%和 61.36%。报告期各期，自主生产耗材及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61.04%、60.47%和 62.81%，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耗材及配件主要为自主生产耗材及配件，毛利率主要受自主生产耗材及配件毛利率的影响，与自主生产耗材及配件的毛利率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耗材及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61.83%、60.65%和 62.71%，基本保持稳定。

5、其他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微电流刺激仪、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及其他的毛利率、收入占比、毛利率贡献的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贡献 (%)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代理 EPI	微电流刺激仪	18.41	72.61	74.88	0.54	0.14	79.67	0.10	0.10	59.66
自主生产	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	69.58	67.66	72.27	96.14	99.17	15.87	66.90	67.10	11.47
	其他	77.26	74.47	22.64	3.32	0.69	4.46	2.57	0.51	1.01
其他产品		69.56	67.72	72.14	100.00	100.00	100.00	69.56	67.72	72.14

注：毛利率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

报告期各期，微电流刺激仪的毛利率分别为 74.88%、72.61%和 18.41%，主要系 2017 年起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逐步降低微电流刺激仪的销售，

2017年后主要处理微电流刺激仪的库存，毛利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各期，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72.27%、67.66%和 69.58%，其中，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 1G20 版本的销售占比上升；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小幅上升，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 1G20 版本的销售占比下降。

报告期各期，其他的毛利率分别为 22.64%、74.47%和 77.26%，其中，2017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清理库存胎心仪，售价较低所致。

报告期各期，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2.14%、67.72%和 69.56%。2017 年，其他产品主要由微电流刺激仪和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组成，毛利率与微电流刺激仪和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的毛利率基本一致；2018 年和 2019 年，其他产品主要为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毛利率与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4、代理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SA9800 生物刺激反馈仪	70.67%	74.75%	74.73%
表面肌电分析系统	72.07%	72.30%	71.01%
微电流刺激仪	18.41%	72.61%	74.88%
其他配件	58.42%	69.28%	78.46%

注：SA9800 生物刺激反馈仪和表面肌电分析系统毛利率的计算包括了配套销售的公司自主研发软件的收入。

2017 和 2018 年度，SA9800 生物刺激反馈仪的毛利率分别为 74.73%和 74.75%，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度，SA9800 生物刺激反馈仪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4.0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度，部分 SA9800 生物刺激反馈仪进行升级，配置更高的推车，更换部分部件，单位成本上升，但未提高产品单价所致。

报告期各期，表面肌电分析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71.01%、72.30%和 72.07%，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微电流刺激仪的毛利率分别为 74.88%、72.61%和 18.41%，主

要系 2017 年起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逐步降低微电流刺激仪的销售，2017 年后主要处理微电流刺激仪的库存，毛利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各期，其他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78.46%、69.28%和 58.42%，逐期下降，主要系：1) 毛利率较低的主板类配件的销售占比上升；2) 2017 年后，公司处理搭配微电流刺激仪使用的耗材及配件的库存，售价较低，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主要为 TT 公司的 SA9800 生物刺激反馈仪和表面肌电分析系统。代理的 TT 公司产品定位较高端的市场，定价、毛利率较高，公司定价水平符合该市场的整体定价。同时代理产品非医疗部件的采购、组装等由公司完成，针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开发了有针对性的配套软件及应用方案，有力地提高了代理产品的竞争力并促进了其销售的稳步增长。双方合作十几年来，未发生过任何诉讼和纠纷，代理产品售价一直较为稳定，市场满意度较高，基于双方的长远合作，TT 公司给予本公司代理产品的采购价格也较为稳定。综上，代理 TT 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

5、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Neuronetics	75.44%	76.42%	76.18%
广州龙之杰	71.44%	70.97%	65.48%
普门科技	76.32%	77.07%	79.03%
心脉医疗	79.35%	78.81%	77.73%
爱朋医疗	70.49%	76.50%	74.78%
迈瑞医疗	65.23%	66.57%	67.03%
平均值	73.05%	74.39%	73.37%
伟思医疗	73.70%	74.10%	73.66%

注：普门科技主要产品分为治疗与康复类产品线和体外诊断类产品线两大系列医疗器械，两者毛利率差异较大，表中列示的毛利率为与公司业务相近的治疗与康复类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低于从事相似业务的 Neuronetics、普门科技，略高于广州龙之杰，与行业平均值相近。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513.05	23.56%	5,316.96	25.59%	4,192.99	29.02%
管理费用	2,646.78	8.30%	2,049.15	9.86%	1,465.62	10.14%
研发费用	2,738.35	8.59%	1,854.31	8.92%	1,304.12	9.03%
财务费用	74.11	0.23%	44.13	0.21%	-17.39	-0.12%
合计	12,972.30	40.68%	9,264.56	44.59%	6,945.34	48.07%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长，分别为 6,945.34 万元、9,264.56 万元和 12,972.30 万元，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随收入规模的上升而逐年降低，分别为 48.07%、44.59%和 40.68%。

1、销售费用**(1) 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193.50	55.82%	2,741.12	51.55%	2,125.64	50.70%
市场推广费	1,442.16	19.20%	1,374.05	25.84%	1,079.51	25.75%
交通差旅费	521.08	6.94%	316.88	5.96%	293.37	7.00%
售后费用	474.85	6.32%	305.34	5.74%	216.73	5.17%
物流费	288.01	3.83%	208.42	3.92%	149.60	3.57%
业务招待费	221.17	2.94%	246.88	4.64%	110.72	2.64%
股份支付费用	-	-	-	-	166.37	3.97%
其他	372.27	4.96%	124.27	2.34%	51.04	1.22%
合计	7,513.05	100.00%	5,316.96	100.00%	4,192.9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费用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4,192.99 万元、5,316.96 万元和 7,513.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2%、25.59%和 23.5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市场推广费组成。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销售渠道、市场推广及售后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相应扩充营销队伍，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为 2,125.64 万元、2,741.12 万元和 4,193.50 万元，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0.70%、51.55%和 55.82%。

市场推广费主要系公司进行产品的市场推广发生的会议费、展览费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推广费逐年增长，分别为 1,079.51 万元、1,374.05 万元和 1,442.16 万元，占当年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5.75%、25.84%和 19.20%。

与传统及成熟的医疗器械市场不同，康复医疗器械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往往不为医疗机构及其他康复机构所熟悉了解，需要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学术推广等方式，让更多的医疗机构及其他康复机构进一步提高对康复医疗器械临床应用及相应理论体系的认识和理解。

公司学术推广体系包括学术培训和临床研究两类。学术培训主要包括专题工作坊、学术沙龙和科室会等，具体表现即为公司的学术推广项目；临床研究主要是参与国内指南和专家共识的编写，协助开展多中心的临床研究、协助翻译国外的专著和文献等。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项目的支出分别为 388.75 万元、511.56 万元和 669.21 万元，主要包括讲课费、场地费、资料宣传费、差旅费等，在销售费用-市场推广费下核算列示；报告期内，公司临床研究支出主要为临床研究人员的工资，已包含在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中，未单独列示，因此公司学术推广培训体系的支出与学术推广项目的支出金额一致。

公司市场推广包括学术推广和品牌推广，其中，品牌推广主要是公司通过经销商培训会、区域会议、展览会、网络推广等形式进行市场推广。

报告期各期，公司市场推广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学术推广	669.21	511.56	388.75
品牌推广	772.96	862.48	690.76
合计	1,442.16	1,374.05	1,079.5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学术推广项目的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学术推广项目	费用金额 (万元)	占当年学术推广 费用的比例
2019 年度	1	深圳市精神卫生中心深圳市康宁医院 2019 中国精神康复与物理治疗大会	12.77	1.91%
	2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 2019 年“医诺传芳”北京女性盆底康复高峰论坛	12.35	1.85%
	3	河南省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诊疗与康复适宜技术研讨会	11.64	1.74%
	4	浙江省产后康复及盆底疾病“磁电联合”诊疗新技术研讨会	11.64	1.74%
	5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诊疗新进展研讨会	11.59	1.73%
	合计		59.99	8.96%
2018 年度	1	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精神与心理专业委员会精神康复学组成立大会	19.46	3.80%
	2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全国盆底医学培训项目》启动会	18.40	3.60%
	3	2018 女性盆底健康新进展研讨会	15.64	3.06%
	4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全国盆底医学培训项目”专家研讨会暨筹备会	11.85	2.32%
	5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全国盆底医学培训项目》南宁站	9.85	1.93%
	合计		75.21	14.70%
2017 年度	1	2017 女性盆底健康新进展研讨会	49.61	12.76%
	2	2017 第二届全国精神康复管理者高峰论坛	41.02	10.55%
	3	首届康复治疗创新技术高峰论坛	21.02	5.41%
	4	中国医院协会精神病医院管理分会《全国第十三次精神病医院管理学术会议》	10.56	2.72%
	5	首届伟思 TMS 营销高峰论坛	7.13	1.83%

	合计	129.35	33.27%
--	----	--------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学术推广费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学术推广费分别为 388.75 万元、511.56 万元和 669.21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学术推广项目之和分别为 129.35 万元、75.21 万元和 59.99 万元，逐年下降，其中，2017 年前 2 大会议花费较多，是由于该两次会议均为全国性会议，参会人数多，规模较大，2017 年之后公司学术推广项目逐步从全国性推广向区域性推广转变，由面到点，不再有超大型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医学推广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付款报销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市场推广活动的类型、预算、组织、资料、费用报销等流程进行管理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与市场推广相关的主要内控制度及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
类型	医学推广管理制度	市场推广活动类型主要包括专题工作坊、学术沙龙、科室会、经销商培训会、区域会议、展览会等
预算	预算管理制度 医学推广管理制度	各年末销售部门依照公司整体营销战略安排，通过分析各渠道年度任务量，综合考虑市场变化及竞争对手动态，确定下一年度会议规划，明确各渠道部下一年度所能申请召开的推广会议类型、场次数及各项预算，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审批，审批通过后执行
组织	医学推广管理制度	项目经办人编制会议《预算清单》，并提交项目负责人、部门总监、部门副总和总经理等审批；审批通过后，项目负责人整合会议所需材料与日程安排，制定会议流程方案，并根据会议类型，综合考虑会议召开需求，在预算范围内选择合作方，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会议流程方案经审批后，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会议的召开
资料	医学推广管理制度	会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整理汇总会议资料归档。会议资料主要包括：（1）会议通知：邀请函、会议日程等信息；（2）预算清单：含预算、决算内容的清单；（3）会议课件：会议中使用的授课课件；（4）会议照片：人员场景清晰，能清晰显示出会议名称或公司产品设备；（5）参会名单：参会人员名单等
费用报销	付款报销制度 医学推广管理制度	费用报销时，需提交报销申请和相关支持性附件，如协议或合同、会议决算表、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场照片、账单、发票等。财务部根据内控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对不符合审批

	手续的报销单不予报销
--	------------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活动均经过相应的审批和完备的手续后举行，销售部、财务部等部门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及时保存单据记录，费用报销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流程，严格执行了公司市场推广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与市场推广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2)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Neuronetics	-	-	-
普门科技	18.99%	21.61%	21.71%
心脉医疗	16.61%	17.39%	15.72%
爱朋医疗	27.25%	27.37%	25.59%
迈瑞医疗	21.78%	23.28%	24.40%
平均值	21.16%	22.41%	21.86%
伟思医疗	23.56%	25.59%	29.02%

注：Neuronetics 未单独披露销售费用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爱朋医疗、迈瑞医疗相近，逐渐接近行业平均值。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63.50	43.96%	752.95	36.74%	598.96	40.87%
折旧及摊销	477.81	18.05%	218.78	10.68%	89.99	6.14%
水电物业费	240.03	9.07%	140.37	6.85%	29.67	2.02%
咨询及服务费用	311.11	11.75%	168.52	8.22%	277.94	18.96%
办公费	130.91	4.95%	281.21	13.72%	89.52	6.11%

业务招待费	94.94	3.59%	176.92	8.63%	75.98	5.18%
租赁费	34.95	1.32%	97.51	4.76%	92.07	6.28%
交通差旅费	51.27	1.94%	20.41	1.00%	22.39	1.53%
股份支付费用	-	-	-	-	64.34	4.39%
招聘培训费	21.86	0.83%	30.05	1.47%	12.25	0.84%
其他	120.42	4.55%	162.43	7.93%	112.50	7.68%
合计	2,646.78	100.00%	2,049.15	100.00%	1,465.6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65.62 万元、2,049.15 万元和 2,646.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4%、9.86%和 8.30%。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水电物业费、咨询及服务费和办公费等组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的增加及办公场所的改善，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水电物业费和办公费等费用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公司 2018 年折旧及摊销、水电物业费和办公费较 2017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入住新的总部大楼，折旧及摊销、水电物业费和办公费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咨询及服务费用主要为中介机构服务费和筹备上市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上市进程的推进，咨询及服务费用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2018 年度费用相对较少，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度筹划上市，2019 年度正式申报上市材料，两年均支付了较多中介机构费用。

(2)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Neuronetics	-	-	-
普门科技	4.35%	4.00%	8.13%
心脉医疗	4.79%	5.89%	3.68%
爱朋医疗	14.10%	16.51%	15.43%
迈瑞医疗	4.62%	5.20%	5.79%
平均值	6.97%	7.90%	8.26%
伟思医疗	8.30%	9.86%	10.14%

注：Neuronetics 未单独披露管理费用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爱朋医疗，高于行业平均值。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接近行业平均值。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88.75	65.32%	1,312.48	70.78%	851.95	65.33%
材料能源费	475.75	17.37%	164.19	8.85%	108.90	8.35%
折旧及摊销	189.13	6.91%	134.30	7.24%	13.00	1.00%
试验、认证、评审费	122.94	4.49%	136.61	7.37%	121.01	9.28%
股份支付费用	-	-	-	-	93.13	7.14%
租赁费	1.05	0.04%	55.82	3.01%	64.36	4.94%
差旅费	70.56	2.58%	33.48	1.81%	34.92	2.68%
其他	90.16	3.29%	17.43	0.94%	16.84	1.29%
合计	2,738.35	100.00%	1,854.31	100.00%	1,304.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04.12 万元、1,854.31 万元和 2,738.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8.92%和 8.59%。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能源费和折旧及摊销组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研发人员和研发项目的增加，职工薪酬和材料能源费用相应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及摊销逐年增加，同时租赁费逐年减少，主要系：（1）2018 年 8 月公司从租赁的办公场所搬入自建的总部大楼，办公场所的租赁费减少，折旧费用增加；（2）中科伟思专利及专有技术摊销增加。

(2) 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产品管理制度》、《设计开发控制程序》、《持续改进项目管

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从产品需求定义、设计输入、设计开发、设计验证、上市计划及确认、设计转移、设计确认及产品发布等阶段对研发业务及财务核算流程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和控制。公司对研发相关内部控制的具体流程如下：

控制点	具体内控制度	主要内容
产品需求	产品管理制度	指导规划产品战略发展方向,制定产品的长期竞争策略,控制产品需求分析的质量,从而定义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明确产品立项、上市、产品退市整个生命周期的流程
设计开发	设计开发控制程序	一套符合 ISO13485 法规标准的产品设计和开发程序。落实设计质量职责,建立科学、合理的设计质量控制程序,实施严格的阶段设计评审制度,严格设计更改,对关键项目实施重点控制
集成开发	集成开发计划控制程序	对产品的开发过程策划,包含了对整个开发周期的规划和时间分配。确保开发的新产品能满足顾客的需求和期望
设计输入	设计输入控制程序	规范产品需求转化为设计质量特性的过程,并确保其充分性、有效性、完整性
设计输出	设计输出控制程序	定义设计输出活动。所要求的活动和可交付结果用于采购,生产,测试,安装,维修等活动,以生产出合格的产品
设计验证	设计验证控制程序	规范设计验证过程,为确保设计和开发输出满足设计开发输入的要求,依据所策划和文件化的安排对设计和开发进行验证
设计确认	设计确认控制程序	通过设计确认流程,依据所策划并文件化的安排对设计和开发进行确认,确保产品能够满足规定的适用要求或预期用途的要求
设计转移	设计转移控制程序	规范设计和开发输出到制造的转换过程,保证适用于生产的方式经过验证,并且生产能力能满足产品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按各研发项目进行独立审批及核算,严格按照上述内部控制要点实施研发项目相关的费用审批及入账、人工成本归集入账,在每个业务流程环节均按照职责分离、二级复核等原则进行内部控制措施的实施,确保业务流程及财务核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为费用化的研发费用,无资本化的开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系统中,设置“研发费用”科目,并下设职工薪酬、材料能源费、折旧及摊销、试验、认证、评审费、租赁费等二级科目用以归集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中发生的各项研发费用,并按项目进行研发项目辅助核算。

公司研发支出包括直接用于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的间接用于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职工薪酬：研发中心在研发项目立项时，会同时委派项目的研发人员，项目研发人员发生的工资、奖金、津贴、社保等各项人工费用计入项目研发支出中的职工薪酬。

材料能源费：材料费指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支出，通常按照领用材料所归属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能源费指研发中心的水电费用等，按每个项目的研发人员人数占比分配计入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

折旧及摊销：包括研发中心办公用房和研发设备的折旧和专利及专有技术的摊销，公司总部大楼的折旧费用按各职能部门办公所占用面积的比例进行分摊，其中研发中心占用部分计入研发费用。研发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按每个项目的研发人员人数占比分配计入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

试验、认证、评审费：按照各项费用所归属的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租赁费：在公司总部大楼交付使用以前，公司租赁办公用房发生的租赁费按各职能部门办公所占用面积的比例进行分摊，其中研发中心占用部分计入研发费用。研发费用中的租赁费按按每个项目的研发人员人数占比分配计入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

（4）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研发项目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以及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项目实施进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伟思计算机化认知矫正治疗系统软件产品开发项目	325.00	-	29.81	122.52	已完成
新生儿脑电测量仪产品开发项目	850.00	158.86	178.22	301.26	设计开发
一次性无菌电极产品开发项目	55.00	-	7.61	3.07	已完成
磁刺激仪产品开发项目	1,114.50	88.35	226.54	343.20	设计开发
盆底磁刺激软件产品开发项目	400.00	-	-	330.30	已完成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项目实施进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伟思磁刺激仪控制软件产品开发项目	190.70	-	-	-	已完成
好翼生物刺激反馈软件产品开发项目	300.00	123.36	168.30	-	已完成
电子病历产品开发项目	150.00	-	139.16	17.07	已完成
伟思云产品开发项目	360.00	184.84	-	-	设计开发
瑞翼 II 产品开发项目	650.00	445.33	181.49	11.69	设计开发
外骨骼机器人样机及辅具的产业化试制方法与设备研发（下肢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	455.00	64.91	29.10	3.78	设计开发
外骨骼下肢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	861.00	320.33	262.78	40.75	设计开发
伟思多媒体生物刺激反馈仪软件（S2）产品开发项目	55.00	-	-	54.21	已完成
伟思多媒体生物刺激反馈仪软件（S4）产品开发项目	60.00	-	-	60.28	已完成
产后康复仪产品开发项目	2.00	-	-	16.00	已完成
伟思生物刺激反馈仪（AMI）产品开发项目	416.00	496.61	92.56	-	设计开发
脑卒中康复机器人关键技术（机器人电刺激产品开发项目）	36.00	45.60	1.69	-	设计开发
脑卒中康复机器人系统集成与应用（机器人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项目）	1,113.00	293.61	299.81	-	设计开发
好翼新生儿脑电测量仪软件产品开发项目	230.00	-	237.25	-	已完成
下一代磁刺激仪产品开发项目	220.00	240.60	-	-	产品需求定义
团体生物反馈仪质量改进方法的研究	70.00	81.78	-	-	已完成
新一代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设计	20.00	23.41	-	-	已完成
智能步行康复减重训练车	390.00	84.04	-	-	设计开发
智能机器人辅助运动康复解决方案 X-plan	35.00	33.54	-	-	已完成
自动跟随机械臂产品开发项目	110.00	53.17	-	-	设计开发
合计	-	2,738.35	1,854.31	1,304.12	

(5)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与同行业

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2017至2019年度，公司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至2019年度 累计研发投入	2017至2019年度 累计营业收入	2017至2019年度累 计研发投入占累计 营业收入的比例
Neuronetics	2,991.60	15,586.55	19.19%
普门科技	19,456.59	99,690.33	19.52%
心脉医疗	9,944.69	72,999.49	13.62%
爱朋医疗	6,550.51	92,460.32	7.08%
迈瑞医疗	375,088.24	4,148,314.41	9.04%
平均值	-	-	13.69%
伟思医疗	5,896.78	67,114.98	8.79%

注：Neuronetics 研发投入和营业收入币种为美元。

2017至2019年度，公司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爱朋医疗，与迈瑞医疗相近，低于行业平均值。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304.12万元、1,854.31万元和2,738.35万元，逐期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88.75	61.18	-
减：利息收入	20.02	20.73	20.74
手续费	5.39	3.69	3.35
合计	74.11	44.13	-17.3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和贷款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五) 其他损益项目分析**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08	176.88	124.08
教育费附加	147.92	126.35	88.63
房产税	99.10	30.10	-
其他	9.62	8.30	8.69
合计	463.71	341.63	221.39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房产税组成。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41.63 万元和 463.71 万元，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54.31%和 35.73%，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交增值税的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附加税相应增加所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退税收入	809.89	803.93	769.23
其他政府补助	143.70	250.79	286.04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84	14.28	9.87
合计	976.43	1,068.99	1,065.14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065.14 万元、1,068.99 万元和 976.43 万元，其中，2019 年度其他收益减少，主要系其他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购买银行理财取得的收益	432.56	335.53	185.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	-	-0.01
合计	432.56	335.53	185.71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85.71 万元、335.53 万元和 432.56 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保本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9.89	-	-
合计	-9.89	-	-

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信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0.78	-9.21
存货跌价准备	-1.09	-1.41	-50.84
合计	-1.09	-2.19	-60.05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对公司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信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4.78	-0.61
合计	-	-4.78	-0.6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赔偿收入	0.10	140.11	-
其他	24.05	14.86	0.26
合计	24.15	154.97	0.26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26 万元、154.97 万元和 24.15 万元。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捐赠支出	-	19.50	10.46
滞纳金	6.40	0.02	0.85
其他	5.33	1.03	0.07
合计	11.73	20.54	11.39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39 万元、20.54 万元和 11.73 万元，金额较小，对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34.75	956.70	627.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95	106.81	27.6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1,590.80	1,063.51	654.80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54.80 万元、1,063.51 万元和 1,590.80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的提升，当期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六）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增值税退税收入和其他政府补助，其中，增值税退税收入为公司软件产品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退税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收优惠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除增值税退税收入外，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科研项目补助	103.07	106.59	19.54
其他政府补助	40.63	144.20	266.50
合计	143.70	250.79	286.04

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科研项目补助及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稳岗补贴等其他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核算。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86.04 万元、250.79 万元和 143.7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2%、3.42% 和 1.25%，占比较小，对公司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担科研项目的名称、项目类别、实施周期、总预算及其中的财政预算金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管单位	实施周期	总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预算金额（万元）
1	脑卒中康复机器人关键技术	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科技部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	36.00	36.00
2	脑卒中康复机器人系统的集成与应用	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科技部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1,113.00	113.00

3	外骨骼机器人样机及辅具的产业化试制方法与设备研发	江苏省科技厅重点研发计划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455.00	105.00
4	盆底疾病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2月至2020年11月	500.00	50.00
5	助老助残下肢外骨骼机器人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江苏省产业发展项目	江苏省智能装备产业技术创新中心	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	450.00	150.00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担科研项目计入当期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脑卒中康复机器人关键技术	11.71	1.69	-	11.71	1.69	-
2	脑卒中康复机器人系统的集成与应用	37.70	32.84	-	37.70	32.84	-
3	外骨骼机器人样机及辅具的产业化试制方法与设备研发	23.58	7.28	-	23.58	7.28	-
4	盆底疾病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19.51	-	-	19.51	-	-
5	助老助残下肢外骨骼机器人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5.57	64.78	19.54	5.57	64.78	19.54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脑卒中康复机器人系统的集成与应用	37.7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
敏捷型助老助残外骨骼机器人关键技术研发	23.58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2019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90	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雨软办发（2019）4号
盆底疾病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19.51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脑卒中康复机器人关键技术	11.71	“脑卒中康复机器人系统”项目课题一：脑卒中康复机器人关键技术课题联合开展协议
2018年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奖励	10.00	关于转下省2019年度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三批）宁科（2019）98号宁财教（2019）159号
稳岗补贴	6.19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号
助老助残下肢外骨骼机器人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5.57	江苏省智能装备产业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联合研发资金项目
留学人员科技创新项目	5.00	关于开展2018年留学人员科技创新项目择优资助的通知宁人社函（2018）88号
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1.88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宁人社（2019）21号
专利款	0.50	常州市科教城管委会2018年度常州科教城内涵发展表彰名单
知识产权奖励	0.33	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雨软办发（2019）4号
见习留用（孵化）奖励	0.30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我市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人社（2017）260号
见习跟踪服务补贴	0.23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我市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人社（2017）260号
知识产权奖励	0.15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利自助、专利代理奖补）的通知武市监（2019）51号武财工贸（2019）22号
知识产权奖励	0.10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第二批常州市知识产权奖励资金（发明专利授权、发明专利维持）的通知武市监（2019）50号武财工贸（2019）21号
知识产权奖励	0.06	雨花台区软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雨软办发（2019）4号
合计	143.70	

2、2018年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2018年度软件企业上市、挂牌补贴专项	60.00	关于拨付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8年度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奖励专项	59.75	关于拨付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助老助残下肢外骨骼机器人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64.78	江苏省智能装备产业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联合研发资金项目立项通知
脑卒中康复机器人系统的集成与应用	32.84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
2017 省级研发项目奖励	14.36	关于转下省 2018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五批）宁科[2018]88 号和宁财教[2018]191 号
敏捷型助老助残外骨骼机器人关键技术研发	7.28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脑卒中康复机器人关键技术	1.69	“脑卒中康复机器人系统”项目课题一：脑卒中康复机器人关键技术课题联合开展协议
2017 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5.00	关于拨付 2017 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 宁金融办资[2018]1 号，宁财金[2018]153 号
稳岗补贴	4.94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2017 知识产权奖补	0.15	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文件雨委发【2015】33 号 关于印发《雨花台区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合计	250.79	

3、2017 年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2017 年度软件产业优秀企业项目扶持专项	30.00	关于拨付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7 年软件企业上市挂牌补贴专项	160.00	关于拨付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6 年度软件产业优秀企业项目扶持专项	30.00	关于拨付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6 年度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奖励专项	10.50	关于拨付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2016 年度研发投入奖励	20.00	关于拨付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助老助残下肢外骨骼机器人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19.54	江苏省智能装备产业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联合研发资金项目立项通知
2016 年区级科技项目资金	10.00	关于下达雨花台区 2016 年科技项目计划及补助经费指标的通知
稳岗补贴	5.54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2016 知识产权奖补经费	0.46	关于拨付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专利补助的情况说明

合计	286.04
----	--------

（七）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应交税额	2,958.32	2,458.40	1,740.26
	实缴税额	2,903.40	2,419.61	1,694.62
所得税	应交税额	1,634.75	956.70	627.11
	实缴税额	1,245.60	1,198.99	687.23

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应交增值税、所得税的金额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税法规定及时纳税，应交税额和实缴税额的差异主要是由于税收缴纳时点与会计确认时点之间的时间差形成。

（八）累计未弥补亏损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组成，其中，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在 80%左右，存货中发出商品的预收货款的比例较高，流动资产整体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组成，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总部大楼，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专利权，长期资产总体质量良好。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账款组成，其中，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及经销商保证金；长期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组成，其中，长期借款为总部大楼建设的专项借款，递延收益主要为研发项目补助及销售返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5、1.96 和 1.99；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7.78%、36.39%和 36.95%，总体保持稳定。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按流动性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28,231.21	69.84	18,542.46	60.13	15,311.71	62.10
非流动资产	12,190.51	30.16	12,293.60	39.87	9,345.49	37.90
资产总计	40,421.72	100.00	30,836.06	100.00	24,657.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4,657.20 万元、30,836.06 万元和 40,421.72 万元，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逐年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持续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用于总部大楼建设，固定资产等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10%、60.13%和 69.84%，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7.90%、39.87%和 30.16%。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组成，其中，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45%、87.49%和 86.55%；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组成，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总部大楼，资产流动性及变现能力较好，资产总体质量良好。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24,435.34	86.55	16,223.22	87.49	13,542.77	88.45
应收账款	93.22	0.33	41.76	0.23	38.64	0.25
预付款项	341.30	1.21	90.55	0.49	85.76	0.56
其他应收款	31.99	0.11	11.13	0.06	128.30	0.84
存货	3,153.33	11.17	1,998.03	10.78	1,420.39	9.28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他流动资产	176.03	0.62	177.77	0.96	95.85	0.63
流动资产合计	28,231.21	100.00	18,542.46	100.00	15,311.7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73%、98.27%和 97.72%。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现金	-	-	-
银行存款	24,435.34	16,223.22	13,542.77
合计	24,435.34	16,223.22	13,542.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542.77 万元、16,223.22 万元和 24,435.3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45%、87.49%和 86.55%，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销售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04.98	59.62	48.07
坏账准备	11.75	17.86	9.44
应收账款净额	93.22	41.76	38.64
营业收入	31,887.32	20,778.15	14,449.5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3%	0.29%	0.3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07 万元、59.62 万元和 104.9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29%和 0.33%，基本保持稳定，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同时根据客户的采购规模、品类、历史回款情况和合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部分客户一定信用期限的账期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7.77	3.89	5.00%	26.76	1.34	5.00%	26.34	1.32	5.00%
1-2 年	17.16	1.72	10.00%	12.96	1.30	10.00%	9.72	0.97	10.00%
2-3 年	7.80	3.90	50.00%	9.36	4.68	50.00%	9.72	4.86	50.00%
3 年以上	2.25	2.25	100.00%	10.55	10.55	100.00%	2.29	2.29	100.00%
小计	104.98	11.75	11.20%	59.62	17.86	29.96%	48.07	9.44	19.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囡宝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38	1 年以内	57.51%	3.02
郑州市加滋杰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8	1-2 年	10.46%	1.10
郑州儿童医院	4.93	1-2 年 2.80 万元，2-3 年 2.13 万元	4.70%	1.35
浙江融爱学园康养有限公司	2.82	1 年以内	2.69%	0.14
内蒙古包钢医院	2.14	1 年以内 1.25 万元，1-2 年 0.60 万元，4-5 年 0.29 万元	2.04%	0.41
合计	81.25		77.40%	6.0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的微电流刺激仪产品主要通过电话销售及电商销售的模式进行销售，其中，电话销售模式下，发行人通过物流公司配送货物并代收货款；电商模式下，发行人通过电商平台销售货物并由电商代收货款。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主要为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等物流公司和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等电商平台，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44.51 万元、0.05 万元和 0.00 万元，均为境内销售，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0.00%和 0.00%，逐年减少，主要系 2017 年起，公司调整了产品战略和营销体系，逐步降低微电流刺激仪的销售，与微电流刺激仪相关的第三方回款相应逐渐减少，2019 年度，公司已无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和电商平台代收货款，方便公司与客户及时结算货款，有利于提高客户购物体验 and 节省公司资源，第三方回款的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341.30	90.55	80.78
1 年以上	-	-	4.98
合计	341.30	90.55	85.76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小，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货款、模具款等；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为 341.30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250.75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软件及固定资产采购款项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36.42	16.39	141.21
减：坏账准备	4.43	5.26	12.90
其他应收款净额	31.99	11.13	128.30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代垫施工人员社保费用及其他往来款项。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6.39万元，较2017年末减少124.82万元，主要系2018年公司总部大楼竣工验收入住，收回原租赁办公场所的相关保证金及押金，结清代垫的总部大楼施工人员的社保费用所致。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存货余额	3,154.42	1,999.44	1,471.23
跌价准备	1.09	1.41	50.84
存货账面价值	3,153.33	1,998.03	1,420.39
营业成本	8,381.85	5,367.95	3,788.05
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比例	37.62%	37.22%	37.5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逐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420.39万元、1,998.03和3,153.33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7.50%、37.22%和37.62%，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	661.65	568.91	551.70
产成品	2,129.14	1,141.18	529.99
其中：库存商品	526.06	212.93	168.57
发出商品	1,603.08	928.25	361.42
半成品	202.88	152.56	283.44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委托加工物资	69.47	52.91	103.91
在产品	91.28	83.89	2.19
合计	3,154.42	1,999.44	1,471.23

公司产品生产加工周期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在产品及委托加工物资较少，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产成品组成。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件、电器类、IT类、医用配件、PCBA、包装文稿类、电子类、结构件等部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逐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551.70 万元、568.91 万元和 661.65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7.50%、28.45%和 20.98%。

公司产成品主要为电刺激类、磁刺激类、电生理类等康复医疗设备及相关耗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分别为 529.99 万元、1,141.18 万元和 2,129.14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6.02%、57.07%和 67.50%。报告期各期末，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产成品逐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的余额分别为 283.44 万元、152.56 万元和 202.88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7%、7.63%和 6.43%。公司 2018 年末半成品较 2017 年末减少 130.88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末半成品的基数较大，同时 2018 年公司对部分半成品备货改为产成品备货所致；2019 年末半成品较 2018 年末增加 50.32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分别为 103.91 万元、52.91 万元和 69.47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06%、2.65%和 2.20%，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占存货余额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公司采购、生产模式有所调整，部分零部件及耗材产品从委托加工模式变为定制化采购模式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分别为 2.19 万元、83.89 万元和 91.28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15%、4.20%和 2.89%，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受各期末生产计划排单的影响，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

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0.84 万元、1.41 万元和 1.09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金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19 年末	原材料	661.65	590.34	70.81	0.49	0.01
	库存商品	526.06	501.26	19.70	5.09	-
	发出商品	1,603.08	1,521.23	61.98	19.87	-
	半成品	202.88	192.60	10.28	-	-
	委托加工物资	69.47	69.47	-	-	-
	在产品	91.28	91.28	-	-	-
	合计	3,154.42	2,966.19	162.77	25.45	0.01
2018 年末	原材料	568.91	565.31	3.41	0.04	0.15
	库存商品	212.93	200.64	11.72	0.30	0.28
	发出商品	928.25	863.29	57.84	7.11	-
	半成品	152.56	152.56	-	-	-
	委托加工物资	52.91	52.73	0.17	-	-
	在产品	83.89	83.89	-	-	-
	合计	1,999.44	1,918.42	73.14	7.45	0.43
2017 年末	原材料	551.70	440.94	37.63	73.13	-
	库存商品	168.57	164.99	1.65	1.93	-
	发出商品	361.42	348.79	12.64	-	-
	半成品	283.44	275.51	7.93	-	-
	委托加工物资	103.91	103.91	-	-	-
	在产品	2.19	2.19	-	-	-
	合计	1,471.23	1,336.32	59.85	75.06	-

报告期内，公司以研发创新为发展驱动力，对现有康复医疗器械产品持续进行升级迭代，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和不断优化组装调试流程，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在采购生产环节，公司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和“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和材料采购计划，并与销售部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同时结合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投产情况及时调整采购生产计划，确保产品的升级迭代不会造成库存积压的情况。

公司存货生产周期较短，从生成生产订单领料到产品完工入库的周期一般为 7 天左右，公司存货总体周转较快，各期末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0.83%、95.95%和 94.03%，少量库龄较长的存货为维修用备件和未完成装机的发出商品，不存在长库龄产品、滞销产品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实物管控严格，存货保存情况良好。而且公司产品毛利较高，售价稳定，存货可变现净值远高于其账面价值。综上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进项税	-	103.95	48.84
待认证进项税	0.16	0.34	-
增值税留抵税额	33.84	19.44	6.38
待摊房租物业费	4.92	22.16	40.64
预缴所得税	3.6	27.62	-
上市费用	106.13	-	-
其他	27.38	4.26	-
合计	176.03	177.77	95.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95.85 万元、177.77 万元和 176.03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63%、0.96%和 0.62%，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上市费用、待摊房租物业费和预缴所得税。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81.92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固定资产	10,132.29	83.12	10,247.29	83.35	133.81	1.43
在建工程	-	-	-	-	6,881.01	73.63
无形资产	1,924.11	15.78	1,982.24	16.12	2,138.69	22.88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待摊费用	29.48	0.24	3.39	0.03	24.49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63	0.86	60.68	0.49	167.50	1.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90.51	100.00	12,293.60	100.00	9,345.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97% 以上。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11,139.87	10,683.47	419.48
房屋建筑物	9,583.30	9,398.43	-
运输设备	176.74	176.74	176.74
生产及研发设备	459.58	238.90	5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920.25	869.40	183.73
二、累计折旧	1,007.59	436.19	285.68
房屋建筑物	506.43	125.74	-
运输设备	166.77	143.84	120.91
生产及研发设备	92.67	42.46	20.11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1.72	124.15	144.6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132.29	10,247.29	133.81
房屋建筑物	9,076.87	9,272.69	-
运输设备	9.98	32.91	55.84
生产及研发设备	366.91	196.44	38.89
办公及其他设备	678.53	745.24	39.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81 万元、10,247.29 万元和 10,132.29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生产及研发设备和办公及其他设备。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长 10,113.48 万元，主要系公司总部大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公司以产品的研发、设计为重心，生产主要负责整机装配（包含软件烧录）、调试、检验等，生产及研发设备主要为模具、测试设备等，生产及研发设备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部大楼	-	-	6,881.01
展厅改造项目	-	-	-
合计	-	-	6,881.0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总部大楼项目的建设支出。2018 年 8 月，公司总部大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	2,368.81	2,274.70	2,284.73
土地使用权	1,120.43	1,120.43	1,120.43
专利及专有技术	1,001.42	1,001.42	1,027.50
软件	246.96	152.85	136.80
二、累计摊销	444.70	292.46	146.04
土地使用权	134.68	112.04	89.63
专利及专有技术	229.06	119.11	9.59
软件	80.96	61.30	46.82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924.11	1,982.24	2,138.69
土地使用权	985.76	1,008.39	1,030.80
专利及专有技术	772.35	882.30	1,017.91
软件	166.00	91.55	89.98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专利及专有技术组成，金额分别为 2,138.69 万元、1,982.24 万元和 1,924.11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及字库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4.49 万元、3.39 万元和 29.48 万元，金额较小。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16	3.81	3.75
存货跌价准备	0.15	0.21	7.63
销售返利	27.28	19.72	26.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5.04	36.94	69.85
可弥补亏损	-	-	59.55
合计	104.63	60.68	167.50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可弥补亏损、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及销售返利等形成的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18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106.81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好乐医疗 2018 年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应纳税额为正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减少所致；2019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43.95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按流动性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14,163.64	94.83	9,451.13	84.23	7,131.18	76.56
非流动负债	771.68	5.17	1,769.18	15.77	2,183.62	23.44
负债总计	14,935.32	100.00	11,220.31	100.00	9,314.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314.80 万元、11,220.31 万元和 14,935.32 万元。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905.51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相应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715.01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相应增加所致。

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7,131.18 万元、9,451.13 万元和 14,163.64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56%、84.23%和 94.83%。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83.62 万元、1,769.18 万元和 771.68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44%、15.77%和 5.17%，主要为总部大楼建设的专项借款及递延收益。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付账款	1,048.37	7.40	782.07	8.27	841.29	11.80
预收款项	7,101.59	50.14	4,000.02	42.32	1,814.95	25.45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付职工薪酬	1,654.05	11.68	1,129.67	11.95	846.76	11.87
应交税费	1,544.08	10.90	665.20	7.04	717.76	10.07
其他应付款	1,815.55	12.82	2,324.17	24.59	2,860.41	4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	7.06	550.00	5.82	50.00	0.70
流动负债合计	14,163.64	100.00	9,451.13	100.00	7,131.18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等组成。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41.29 万元、782.07 万元和 1,048.3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80%、8.27%和 7.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付账款	1,048.37	782.07	841.29
营业成本	8,381.85	5,367.95	3,788.05
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比例	12.51%	14.57%	22.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21%、14.57%和 12.51%，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付款情况良好，未出现大额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2)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814.95 万元、4,000.02 万元和 7,101.5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45%、42.32%和 50.14%，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预收款项逐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时点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2019年末	1	郑州冠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1.04	1年以内	2.97%
	2	新疆东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0.43	1年以内	2.82%
	3	杭州浙盈贸易有限公司	188.87	1年以内	2.66%
	4	厦门楷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6.55	1年以内	2.63%
	5	昆明雅骏康科技有限公司	178.93	1年以内	2.52%
	合计			965.82	-
2018年末	1	新疆东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34.16	1年以内	5.85%
	2	广州日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8.95	1年以内	3.22%
	3	大连麦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9.55	1年以内	2.99%
	4	郑州冠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4.03	1年以内	2.85%
	5	河北致宏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95.26	1年以内	2.38%
	合计			691.95	-
2017年末	1	珠海市蓝海之略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95.73	1年以内	5.27%
	2	南京新发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9.70	1年以内	4.39%
	3	武汉精诚宏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5.56	1年以内	3.06%
	4	新疆东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0.85	1年以内	2.80%
	5	南京睿琪慧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73	1年以内	2.52%
	合计			327.5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的预收货款之和分别为 327.57 万元、691.95 万元、965.82 万元，逐年增长，占各期预收款项的比例分别为 18.05%、17.30%和 13.60%，逐年下降，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46.76 万元、1,129.67 万元和 1,654.0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87%、11.95%和 11.68 %。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及福利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46.76 万元、1,129.67 万元和 1,654.05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及平均工资增加所致。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465.87	410.95	303.65
企业所得税	550.92	161.77	376.45
个人所得税	445.72	19.29	0.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61	28.77	21.26
教育费附加	23.29	20.55	15.18
房产税	24.15	22.58	-
其他税金	1.52	1.30	0.36
合计	1,544.08	665.20	717.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17.76 万元、665.20 万元和 1,544.0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7%、7.04%和 10.90%。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为 1,544.08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878.88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从个人股东分红中代扣的股改递延个人所得税部分尚未缴纳，以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借款利息	2.24	2.80	3.05
应付工程款	1,150.05	2,236.30	2,565.31
保证金及押金	593.33	34.06	223.99
其他暂收及应付款	69.94	51.01	68.06
合计	1,815.55	2,324.17	2,860.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860.41 万元、2,324.17 万元和 1,815.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11%、24.59%和 12.82%，是公司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工程款和保证金及押金组成，其

中，工程款主要为应付总部大楼施工和装修的款项，保证金及押金主要为装修投标保证金和经销商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工程款分别为 2,565.31 万元、2,236.30 万元和 1,150.05 万元，逐年下降，主要系总部大楼在 2018 年完工，公司陆续支付工程款项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保证金及押金为 34.06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189.93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总部大楼装修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归还装修投标保证金所致；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保证金及押金为 593.33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559.27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加强经销商管理，收到经销商保证金增加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	550.00	50.00
合计	1,000.00	550.00	50.00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借款	400.00	51.83	1,400.00	79.13	1,950.00	89.30
递延收益	371.68	48.17	369.18	20.87	233.62	10.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1.68	100.00	1,769.18	100.00	2,183.62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组成。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950.00 万元、1,4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系公司总部大楼建设的专项借款。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1,400.00 万元，为抵押担保借款，其中，1 年内到期的借款为 1,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时履行还款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研发项目补助	174.31	240.88	55.46
销售返利	197.37	128.31	178.16
合计	371.68	369.18	233.62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研发项目政府补助和销售返利。2018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增加 135.56 万元，主要系研发项目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项目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脑卒中康复机器人关键技术	9.10	20.81	-
脑卒中康复机器人系统的集成与应用	0.46	38.16	-
敏捷型助老助残外骨骼机器人关键技术研发	74.14	66.22	-
盆底疾病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30.49	50.00	-
助老助残下肢外骨骼机器人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60.11	65.68	55.46
合计	174.31	240.88	55.46

(三) 流动性分析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99	1.96	2.15

速动比率（倍）	1.77	1.75	1.95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5、1.96 和 1.99，速动比率分别为 1.95、1.75 和 1.77，其中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下降，主要系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9 -12-31	2018 -12-31	2017 -12-31	2019 -12-31	2018 -12-31	2017 -12-31
Neuronetics	3.19	8.44	3.09	3.09	8.26	2.88
普门科技	8.76	5.41	7.18	8.31	5.05	6.68
心脉医疗	14.13	2.96	3.48	13.33	2.10	2.46
爱朋医疗	6.72	7.20	4.41	6.37	6.78	3.91
迈瑞医疗	3.71	3.31	1.38	3.26	2.94	1.13
平均值	7.30	5.46	3.91	6.87	5.03	3.41
伟思医疗	1.99	1.96	2.15	1.77	1.75	1.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中的应付工程款的金额较大，对应的资产科目在非流动资产的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中反映；（2）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分红金额较大，抵减了各期流动资产；（3）公司流动负债中预收款项及 1 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金额相对较大。

2、流动性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组成，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为无使用限制的银行存款；存货的生产周期较短，发出商品的预收货款的比例较高，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整体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组成，其中，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及经销商保证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剔除预收货款及非短期偿

还的应付工程款后，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57、5.77 和 4.78，比例较高。

公司长期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组成，其中，长期借款为总部大楼建设的专项借款，递延收益主要为研发项目补助及销售返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44%、15.77%和 5.17%，其中，2017 年，公司取得 2000 万元总部大楼建设的专项借款，占比提高；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 1 年以内到期长期借款逐期增加，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逐期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192.32 万元、2,680.45 万元和 8,212.12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5,234.95 万元、8,584.49 万元和 14,147.21 万元，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主要来自于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因总部大楼建设及设备采购支出，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尚未支出的工程款为 1,150.05 万元，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投资活动将继续保持净流出状态；报告期内，除 2017 年因取得长期借款导致当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外，公司筹资活动均因现金分红而导致现金流量净流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结构无重大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无重大变化趋势。未来公司将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通过股权融资、从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和保持自身经营活动的造血能力满足长短期资金需求。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80%	37.89%	40.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95%	36.39%	37.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374.76	7,800.27	4,777.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0.35	74.42	83.46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62%、37.89%和 36.80%，合并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78%、36.39%和 36.95%。

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息税折旧摊

销前利润逐年增加，分别为 4,777.63 万元、7,800.27 万元和 12,374.76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3.46、74.42 和 130.35，偿债能力有保障。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34.95 万元、8,584.49 万元和 14,147.21 万元，逐年增长。未来公司将通过上市融资继续增强资本实力，偿债能力有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Neuronetics	52.23%	39.29%	114.17%
普门科技	10.97%	17.68%	17.34%
心脉医疗	7.76%	19.59%	16.16%
爱朋医疗	10.92%	10.84%	16.17%
迈瑞医疗	27.37%	29.82%	53.91%
平均值	21.85%	23.44%	43.55%
伟思医疗	36.95%	36.39%	37.78%

2017 年末，Neuronetics 所有者权益为负，资产负债率不具有可比性。剔除 Neuronetics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的影响后，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行业平均值分别为 25.90%、23.44% 和 21.85%。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1）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后，融资能力显著提高，权益资本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分红金额较大；（3）公司预收款项金额相对较大。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7.46	385.87	223.20
存货周转率（次）	3.25	3.09	3.09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3.20、385.87 和 387.46，逐年提

高，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余额未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同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9、3.09 和 3.25，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Neuronetics	10.28	10.68	10.31	5.91	5.08	4.63
普门科技	37.02	31.77	80.88	3.79	3.40	3.06
心脉医疗	11.00	9.84	7.78	1.44	1.64	1.47
爱朋医疗	7.66	7.10	7.56	4.21	2.82	2.76
迈瑞医疗	9.61	9.18	9.13	2.71	2.82	2.84
平均值	15.11	13.71	23.13	3.61	3.15	2.95
伟思医疗	387.46	385.87	223.20	3.25	3.09	3.09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值相近；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积极备货，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十三、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5,126.00	5,126.00	5,126.00
资本公积	1,929.88	1,936.56	1,938.38
盈余公积	2,527.79	1,525.20	882.34
未分配利润	15,341.20	10,154.95	6,46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24.87	18,742.71	14,407.23
少数股东权益	561.53	873.03	93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86.40	19,615.75	15,342.40
---------	-----------	-----------	-----------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初股本金额	5,126.00	5,126.00	5,000.00
所有者投入股本	-	-	126.00
期末股本金额	5,126.00	5,126.00	5,126.00

2015年11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审计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2017年，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志明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增加股本126.00万股。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初余额	1,936.56	1,938.38	1,110.55
其中：股本溢价	1,936.56	1,938.38	1,110.55
其他资本公积	-	-	-
本期增加	-	-	827.83
其中：股本溢价	-	-	827.83
其他资本公积	-	-	-
本期减少	6.68	1.82	-
其中：股本溢价	6.68	1.82	-
其他资本公积	-	-	-
期末余额	1,929.88	1,936.56	1,938.38
其中：股本溢价	1,929.88	1,936.56	1,938.38
其他资本公积	-	-	-

2017 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827.83 万元，主要系：（1）员工持股平台志明达对公司增资，股本溢价 50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持股平台志明达向公司增资及控股股东向员工转让持股平台志达股权，确认股份支付 323.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资本公积分别减少 1.82 万元和 6.68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购子公司中科伟思的少数股东股权，收购价与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所致。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527.79	1,525.20	882.34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2,527.79	1,525.20	882.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各期，公司逐年盈利，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54.95	6,460.50	5,263.81
二、本年增加数	9,971.83	6,336.45	4,033.83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9,971.83	6,336.45	4,033.83
三、本年减少数	4,785.58	2,642.00	2,837.14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02.59	642.86	437.14
分配现金股利	3,782.99	1,999.14	2,400.00
四、年末未分配利润	15,341.20	10,154.95	6,460.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逐期增长，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逐期增长，且金额大于各期分红及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金额所致。

（五）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少数股东权益	561.53	873.03	935.17
合计	561.53	873.03	935.17

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权益系子公司中科伟思少数股东享有的权益。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5,234.95 万元、8,584.49 万元和 14,147.21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0.26%、136.86%和 143.06%，盈利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因总部大楼建设及设备采购支出，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报告期内，除 2017 年因取得长期借款导致当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外，公司筹资活动均因现金分红而导致现金流量净流出。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192.32 万元、2,680.45 万元和 8,212.12 万元，主要来自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7.21	8,584.49	5,23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25	-3,754.75	-1,26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4.84	-2,149.30	226.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2.12	2,680.45	4,192.32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04.75	27,259.63	17,99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9.89	803.93	769.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70	688.69	81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56.34	28,752.25	19,58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40.48	7,595.01	5,00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19.96	4,929.18	3,57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05.47	3,945.83	2,594.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3.22	3,697.74	3,17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09.13	20,167.75	14,34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7.21	8,584.49	5,234.95
净利润	9,889.09	6,272.49	4,01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43.06%	136.86%	130.26%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34.95 万元、8,584.49 万元和 14,147.21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且销售回款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各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0.26%、136.86%和 143.06%，盈利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9,889.09	6,272.49	4,019.00
加：信用减值损失	9.89	-	-
资产减值损失	1.09	2.19	60.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3.19	235.58	40.05
无形资产摊销	152.24	146.42	44.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8	21.10	18.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4.78	0.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26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务费用	88.75	61.18	-
投资损失	-432.56	-335.53	-18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3.95	106.81	27.69
存货的减少	-1,156.39	-579.05	-533.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47.73	-27.09	24.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227.63	2,675.62	1,394.08
其他	-	-	32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7.21	8,584.49	5,234.95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预收款项逐年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170.00	78,150.00	55,0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2.56	335.53	185.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02.56	78,485.61	55,255.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2.82	4,090.36	1,454.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170.00	78,150.00	55,0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92.82	82,240.36	56,52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25	-3,754.75	-1,269.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银行理财收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系银行理财收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总部大楼建设及装修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9.00 万元、-3,754.75 万元和-1,690.25 万元，其中，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

出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总部大楼完工并进行装修，建设及装修支出较多。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	-	6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	-	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24	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	0.24	2,681.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	5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9.38	2,099.54	2,454.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4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4.84	2,149.54	2,45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4.84	-2,149.30	226.37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37 万元、-2,149.30 万元和-4,244.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总部大楼建设专项借款及股权增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现金股利分红。

十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54.71 万元、4,090.36 万元和 2,122.82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总部大楼建设及装修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尚未支付的总部大楼建设及装修款为 1,150.05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发行失败风险等，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特别提请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认真阅读“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对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根据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七、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股权收购合并的事项。

十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二、对外担保情况及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或者诉讼的事项。

十九、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二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17年6月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股利2,400万元。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2、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1,999.14万元现金股利。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3、2019年4月29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3,782.99万元现金股利。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4、2020年4月16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4,985.91万元现金股利。上述股利已支付完毕。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完成后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划，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制定本规划主要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

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4）股票股利

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2、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3、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本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衡会计师对公司包括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0）00665 号”《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并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特殊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 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 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 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未经审计）的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37,091.45	40,421.72	-8.24%
负债总额	9,910.94	14,935.32	-33.64%
所有者权益	27,180.51	25,486.40	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623.45	24,924.87	6.8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701.82	5,911.94	-3.55%
营业利润	1,893.52	1,961.06	-3.44%
利润总额	1,927.59	1,961.06	-1.71%
净利润	1,694.11	1,721.38	-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8.58	1,741.32	-2.4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2.04	1,645.78	-8.7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38	661.66	-55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8	-672.66	-5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53	-74.20	596.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7.39	-85.21	4,427.14%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6.87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4.3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4.54
小计	235.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12
归属于少数股东影响额	13.81
合计	196.54

（四）财务报表的变动分析

公司总资产为 37,091.4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8.24%；总负债为 9,910.9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3.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6,623.4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81%；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5,701.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8.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2.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73%。

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31.38 万元，较 2019 年度同比减少 558.15%；2020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9.48 万元，较 2019 年度同比减少 53.99%；2020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6.53 万元，较 2019 年度同比增长 596.09%。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目前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已逐步恢复正常。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使用安排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号	环评备案号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725.00	19,725.00	宁谷管委备[2019]87号	201932011400000413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4,475.00	4,475.00	宁谷管委备[2019]89号	201932011400000411
3	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	7,486.00	7,486.00	宁谷管委备[2019]88号	201932011400000412
4	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46,686.00	46,686.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节“二、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 19,725.00 万元，利用自有场地，装修改造、购置研发测试设备和软件，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刺激、磁刺激、电生理等康复医疗器械及配套耗材产品进行研发升级，开发康复机器人等新产品，支持公司康复医疗器械产品的样机制造、临床试验、注册检验及体系认证等工作，提升公司研发和测试水平，提升产品性能、优化产品结构。同时，投入更多资金支持公司引入人才，扩大研发队伍，形成更多专利技术和知识成果，全面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强化核心技术的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康复医疗器械行业的竞争地位。

项目主要研发内容为：

①电刺激方向

对现有生物刺激反馈仪、盆底肌肉恢复仪、产后康复仪等产品进行优化升级，推出新型电刺激产品及配套电极、电极片等耗材及配件，开发多种电刺激治疗模式和技术，改进产品算法，开发所需 PC 软件，提升公司电刺激产品的临床应用效果。

②磁刺激方向

对现有的经颅磁刺激仪和盆底功能磁刺激仪等磁刺激系列产品进行优化升级，设计推出多款特定拍头，开发线圈自动切换和多线圈磁聚焦技术，配套开发所需的精准定位座椅、机械臂、公用精神座椅、盆底专用座椅，形成新一代磁刺激产品平台，提升公司产品临床治疗效果，改善产品配套应用环境。

③电生理方向

对现有的团体生物反馈仪、新生儿脑电测量仪等电生理系列产品进行优化升级，利用大数据和深度学习技术建立早产儿脑电大数据库，对早产儿脑部发育进行评估，为临床早产儿成熟度分析提供数据支持和算法，开发设计新的脑电传感器，优化生物反馈算法，改进设备网络信号接口和通信协议，配套开发所需的推

车、治疗椅。

④康复机器人方向

开发外骨骼下肢康复机器人、肌力训练机器人、上肢康复训练机器人、床旁康复机器人、智能步行康复减重训练车等康复机器人系列产品。产品具有主被动、抗阻等多模态训练模式、具有自然高效的步态训练功能、适用各种体型可以灵活调节、穿戴方便。该系列产品帮助瘫痪患者实现重新直立行走，大幅度改善其生活质量，探索回归社会的可能性；该系列产品对偏瘫、截瘫等运动功能障碍的患者进行机器人辅助肌力训练、关节活动度训练、各种运动功能训练以及全周期步态康复训练，帮助偏瘫等病人重新获得上下肢生活自理能力，减轻社会负担；该系列产品帮助康复科建设新时期的机器人与治疗师相结合的智能运动康复解决方案。

⑤其他方向

建立伟思康复治疗专科电子病历，完成基于伟思康复治疗产品及相关业务的专科医联体与分级诊疗信息系统建设。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 4,475.00 万元，利用既有场地，装修改造，购置公司信息化建设所需设备和软件，定制开发所需 CRM 客户关系管理、PDM 产品数据管理、ER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OA 协同综合办公平台、人力资本管理系统（HCM）、质量追踪系统、商业智能（BI）、企业门户（EIP）等信息化系统，加大信息化配套设施投入，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和运营服务水平。

(3) 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 7,486.00 万元，利用自有场地进行装修改造，购置用于自动组装调试、软件装机、监视测量与检验测试相关的设备，以及办公及其他辅助设备，购置自动化组装调试所需配套软件，提升公司产品自主组装和快速供给能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不断增长对产品供应能力的要求。

(4) 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

公司拟以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未来战略发展目标，通过本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补充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加大公司在医学培训、临床研究、品牌推广、销售人员薪酬及营销费用等方面的投入，提升公司营销服务能力，提升公司进一步面向全国进行品牌推广的能力，提高公司产品及品牌知名度，让更多的客户了解公司及公司产品，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具体投向包括：

①在全国各省市主要目标客户所在区域，定期开展基于公司产品的医学交流培训活动，构建服务客户的学术培训体系，实现临床普及和深度应用。增强既有客户忠诚度，同时让新客户快速了解公司产品，支持形成新的采购需求。

②通过开展专题临床研究，为产品在临床应用获取更多切实可靠的循证医学证据，推动该技术的临床应用，帮助客户优化改进康复治疗服务水平和提高设备应用能力。

③通过参与各类医疗行业展会、专业学术年会及学术论坛，展现公司专业技术水平，展示新产品并提供客户体验的机会，引导康复医疗设备行业产品应用走向，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及企业形象，间接支持公司扩大销售业绩。

④投入资金扩大营销团队规模，提升销售人员待遇，解决各省市派驻营销服务人员所需的经费，支持各地开展产品促销和推介活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支持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康复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营销服务类项目。康复医疗器械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康复医疗器械属于“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之“4.2.2 先进治疗设备及服务”之“康复治疗设备”，公司的磁刺激、康复机器人等多款产品均属于目录中的重点产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医疗器械产品为促进我国医疗服务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等国家产业政

策与有关规划要求，均将医疗器械产业列为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或鼓励类项目。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相关发展规划要求，也符合医疗器械核心技术自主化、国产化的发展方向。

（2）项目市场需求空间广阔

近年来，国内医疗器械市场一直保持着两位数的增长率。医械研究院发布的《2019 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约为 5,304 亿元，同比增长 19.86%。人口增长、寿命的延长以及人民收入水平的改善，普遍被认为是医疗服务及医疗器械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我国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国家，自新中国建立以来，人均寿命一直有所上升，同时随着人均 GDP 的增长，人们对健康的投入越来越大，诊疗服务的需求也随之增加，为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我国拥有庞大的精神残疾人群、神经系统疾病和伤残人群、骨关节肌肉疾病和伤残人群、养老人群、产妇等需要康复的人群，衍生了巨大的康复医疗服务需求。近年来，我国开放“二胎政策”，导致产后康复医疗器械需求急剧增多。因此，“十三五”期间，我国医疗器械产业投资规模将保持继续增长态势。随着老龄化进一步加快、慢性病患者率持续提升、残疾人的康复医疗需求逐步释放，康复产业将迎来高速发展。

从供给上看，我国康复医疗行业还处于发展阶段，大众对康复医疗的认知仍较为薄弱，机构、设备、人才、产业链等供给缺口依然较大。公司的康复医疗器械产品可广泛用于医疗机构，行业的蓬勃发展为公司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公司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管理和运维经验

经过十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化康复医疗器械供应商，并且在自主知识产权设备研发方面处于优势地位，构建了“以核心技术研发带动产品迭代升级”的模式。公司拥有多年的销售经验，专业的销售团队，可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品牌优势、销售优势显著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4）公司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和人才

医疗器械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公司结合长期的实践经验,融合了生物、电子、通讯、信号处理、磁体设计、人工智能、算法、机电、控制、系统集成、临床医学等多个学科,形成体系化的核心技术。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已经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优秀研发团队,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例如对侧控制电刺激技术、高强度磁体线圈设计技术、小型化磁刺激平台、团体生物反馈治疗系统等技术,为现有产品的创新迭代和新产品的研发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医疗器械产业是事关人类生命健康的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端技术产业。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多种产业政策并加大了医疗体系建设的投入,以促进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特别强调了要保障人们生活质量不断提高。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人们的健康意识不断提高,市场对新医疗器械的需求日益上升,对高质量、高安全性的产品需求逐年增加。同时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关系到人们生命健康,因此该类产品的研发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和频繁试验,因此研发测试环境的好坏会对新产品开发和产品改进研制的周期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没有足够的试验环境,很难满足医疗器械设备高端技术要求、全方位测试检验的需要,因此,建立可以模拟真实应用条件的试验环境是保证研发产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必要基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具备同时开展多项产品开发设计、样机制造、组织临床试验、检验注册及体系认证的能力,加快既有产品的优化升级速度,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应用周期,为公司研发人员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培养和引入更多高端人才,形成更多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成果,取得更多的产品注册证,从而支持公司产品的快速迭代和新产品的推出,补全公司产品链条,实现产品耗材配套研发,为公司不断培养新的盈利增长点。

(2) 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运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客户业务种类增多,公司产品体系不断丰富,研发、生产、内控及营销管理要求越来越高,既有的 OA、ERP 等系统已经

不能满足公司实际需求。要解决上述问题，须打通公司管理运作各个环节，实现从研发设计、生产组织、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全程信息化管理。本项目的实施，重点对公司既有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内部管理效率，优化流程，将信息化系统覆盖公司主要业务环节。项目通过定制开发 CRM 客户关系管理、PDM 产品数据管理、ERP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OA 协同综合办公平台、人力资本管理系统（HCM）、质量追踪系统、商业智能（BI）、企业门户（EIP）等信息化系统，实现全流程监控和数据处理，规范各个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实现减员增效，以信息化、智能化系统代替传统的人员监管，大幅提升公司运维管理信息化程度，形成一整套完善的客户售后服务体系，提升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3）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目前定位于康复医疗器械产品的整体开发设计、组装调试和营销服务。随着公司销售收入不断增长，产品销售量越来越大，公司现有的组装调试能力已经不能满足客户对供货响应的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主要是通过投入较为先进的自动化组装调试、软件烧录等设备，提升产品的组装效率，同时投入资金用于既有产品及新产品主要零部件组装前所需的开模费用，尽可能实现常用耗材的自主化封装，更好地确保产品质量。项目实施后，可以使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4）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电刺激、磁刺激、电生理等康复医疗设备及耗材产品已经在盆底及产后康复、神经康复、精神康复等领域被广泛应用，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国内市场上的竞争产品也开始不断出现，影响客户产品选择的因素也逐渐增多。为确保既有客户的稳定和开拓更多新客户，公司必须不断加大营销服务方面的投入，组织开展更多与营销相关的产品体验活动，尽可能保持与目标客户的互动关系，确保客户需求得到及时响应。

本项目的实施，旨在通过医学培训、临床研究、品牌推广、销售人员薪酬及营销费用等方面的投入，提升公司营销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面向客户的产品宣传和营销服务能力，从而增强公司对市场和目标客户的影响力，培养客户基

于公司产品的使用习惯，支持公司销售业绩不断提升。

（二）募集资金投资概算情况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9,725.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投资费	566.00	2.87%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540.00	12.88%
3	软件购置费	680.00	3.45%
4	项目实施费	14,760.00	74.83%
5	预备费	1,179.00	5.98%
项目总投资		19,725.00	100.00%

2、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475.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占比
1	场地投资费	173.00	3.87%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20.00	13.85%
3	软件购置费	2,626.00	58.68%
4	项目实施费	785.00	17.54%
5	预备费	271.00	6.06%
项目总投资		4,475.00	100.00%

3、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7,486.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占比
1	场地投资费	354.00	4.7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348.00	44.72%
3	软件购置费	200.00	2.67%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占比
4	项目转产实施费	1,450.00	19.37%
5	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2,134.00	28.51%
项目总投资		7,486.00	100.00%

(三)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时间进度		
		总投资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725.00	4,880.00	6,511.00	8,334.00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4,475.00	1,333.00	1,617.00	1,525.00
3	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	7,486.00	2,130.00	5,356.00	—
4	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	15,000.00	—	—	—
合计		46,686.00	8,343.00	13,484.00	9,859.00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期3年，具体时间进度如下：

序号	年份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月份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	前期准备	—											
2	场地装修		—	—	—	—							
3	设备采购			—	—	—	—	—	—	—			
4	设备调试			—	—	—	—	—	—	—			
5	开发升级			—	—	—	—	—	—	—			—
6	人员培训			—	—	—	—	—	—	—			—
7	项目验收												—

2、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期3年，具体时间进度如下：

序号	年份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月份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	前期准备	——											
2	场地装修		——	——	——	——							
3	设备采购			——	——	——	——	——	——	——	——		
4	设备调试			——	——	——	——	——	——	——	——	——	
5	系统开发			——	——	——	——	——	——	——	——	——	——
6	人员培训				——	——	——	——	——	——	——	——	——
7	项目运行						——	——	——	——	——	——	——
8	项目验收												——

3、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

项目建设期2年，具体时间进度如下：

序号	年份	第1年				第2年			
	月份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	前期准备	——							
2	场地装修		——	——	——				
3	设备采购			——	——	——	——	——	——
4	设备调试			——	——	——	——	——	——
5	人员培训				——	——	——	——	——
6	项目运行						——	——	——
7	项目验收								——

4、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四)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已经在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分别为宁谷管委备[2019]87号、宁谷管委备[2019]89号和宁谷管委备[2019]88号。此外，前述项目亦已完成环保

相关备案，备案号分别为宁谷管委备[2019]87号、宁谷管委备[2019]89号和宁谷管委备[2019]88号。

（五）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环保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粉尘、电磁辐射等污染，项目实施不会产生环保问题。

（六）募集资金运用涉及新取得土地或厂房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地址为公司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的自有房产，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厂房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科技创新、新产品开发生产的情形

（一）具体安排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投入、科技创新和新产品开发，项目总投资19,725.00万元，计划分三年投入，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资金投入	4,880.00万元	6,511.00万元	8,334.00万元
具体安排	对研发中心场地进行改造装修，配置研发实验设备及软件，开展电刺激、磁刺激、电生理既有产品的研发升级，完成样机制造和临床试验，设计配套的座椅、机械臂，部分算法模块优化。增加研发技术人员，调整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鼓励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	根据产品研发进度，增加设备和软件配置，开发新一代产品平台所需技术和算法，完成产品的注册认证和投产准备，完成产品的样机制造和临床试验，申报专利。增加研发人员，进一步完善公司创新体系	根据产品研发进度，增加设备配置，完善新一代产品平台所需技术和算法，完成产品的注册认证和投产准备，完成产品的样机制造和临床试验，申报专利。增加研发人员，形成运行高效的公司创新体系

2、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

本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新产品开发，项目总投资7,486.00万元，计划分两年投入，具体安排如下：

项目	第1年	第2年
资金投入	2,130.00万元	5,356.00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具体安排	对组装调试场地进行改造装修，配置生产检测设备及配套软件	承担研发部门新产品的样机制造和组装测试工作

（二）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基础为公司既有产品及其相关联的核心技术，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则是在既有核心技术基础上，开发新一代产品平台，挖掘核心技术应用于产品的新方法、新模式，开发形成新的专利技术和知识成果，确保核心技术的先进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展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场景，丰富产品的功能，对核心技术承继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

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是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产品生产能力的提升，项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均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价值体现。公司提升产品组装调试能力，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供货响应要求，有利于公司核心技术的相关产品的推广应用。

四、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

（一）发展战略规划

1、坚持蓝海市场的战略定位

我国拥有庞大的产妇、精神残疾患者、神经系统疾病患者、骨关节肌肉疾病患者、老龄人等需要康复的人群，衍生了巨大的康复医疗服务及康复医疗器械需求，公司将紧紧抓住康复医疗器械市场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并坚持定位高端、高成长市场。

2、坚持前沿科技，对标全球标杆，引领技术升级

公司将持续对标各细分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技术发展方向，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加快公司先进技术的成果转化速度，对现有电刺激类产品、磁刺激类产品、电生理类产品和耗材配件进行迭代升级和技术创新，并持续投入研发下一代磁刺激仪、康复机器人等系列产品。

3、坚持整合打造技术平台，提升产品快速迭代能力

公司深耕康复医疗器械领域，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持续搭建电刺激、磁刺激和电生理等先进技术平台，能够快速、低成本地研发新产品，不断推动产品的技术和性能升级，拓宽应用领域和适应症范围。

（二）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技术研发计划

（1）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团队和创新研发措施，密切追踪最新的技术以及行业与产品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与完善公司的创新体制，在已有电生理、电刺激、磁刺激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不断进行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

（2）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术研发计划，不断推出高附加值、高性能的新产品，包括经颅磁刺激仪、盆底功能磁刺激仪、认知功能障碍治疗软件等。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5,896.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7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

2、人员发展计划

（1）采取的措施

康复医疗器械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其长远发展离不开专业技术研发团队的支持。为此，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改善人力资源体系的不足之处，建立更加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体系架构，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人力资源保障。公司着力全方位引进高层次人才与内部人才培养，建立并完善人才梯队储备制度，并通过人才引进与培养带动公司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整体素质和水平的提高。同时，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参考先进企业的绩效考评办法，实现绩效评价体系的完善与正常运行。

（2）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通过人员发展计划，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获得了可靠的人力资源保

障。员工总人数从 2017 年末的 272 人上升至 2019 年末的 481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 290 余人，强化了技术团队、管理团队的力量。随着人员发展计划的持续推进，公司员工整体素质和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3、品牌推广计划

(1) 采取的措施

随着公司对现有市场新产品的不断投入和康复医疗器械行业新市场的快速进入，公司只有通过强大的品牌推广力度和多维度推广模式方能不断扩大产品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渠道网络布局，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学术推广体系；未来，公司将加大市场的推广和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价值和知名度。

(2) 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通过品牌推广计划，公司在不断巩固、优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同时，成功拓展了众多新客户，提升了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从 2017 年的 1.44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3.1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8.55%。

4、管理升级计划

(1) 采取的措施

完善的管理体系流程，是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中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为此，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和有效的内控及风险防范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此外，公司不断加强对经销商和供应商的评估与管理，监督经销商和供应商质量体系的执行情况。同时，公司不断提高客户粘性，加强质量问题的跟踪工作，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并分析调查结果，制定改进计划，并持续跟进。

(2) 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通过完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和有效的内控及风险防范制度，公司持续提高了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水平。通过与客户建立快速反馈机制，公司不断提高了客户粘性，销售收入得以快速增长。通过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

关系及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公司保证了核心原材料供货的顺畅。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该制度从披露范围、披露人员、审批程序、人员权责等方面规定了公司的披露要求，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员的权利与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公司通过科学、合理的信息披露流程来保障投资者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从制度层面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等现场会议、加强使用网络渠道等多方面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的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相关股东权益。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本着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及互动沟通等原则来开展及安排投资者关系维护与管理的工作。公司未来将通过法定披露网站、电话咨询、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开展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通过积极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

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经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此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公司在符合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

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等进行了明确。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相关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 累积投票制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在《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中对累积投票选择董事、监事的具体实施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 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股东大会可以以现场方式召开，也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9)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0)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志达投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7）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

全部归公司所有。

(9)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股东志明达投资和阳和投资的承诺

(1) 志明达投资和阳和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阳和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4、连庆明、钟益群、伍夏、许金国、陈莉莉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股东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

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胡平、石玉岭、韩卓等公司监事的股东承诺

(1) 胡平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石玉岭、韩卓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胡平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信息，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6、张展、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杨育琴、周东耀、郑桂华的股东承诺

(1) 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阳和投资一致行动人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7、黄河、高飞、仇凯、刘文龙等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前取得的股份。

(2) 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制定了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公司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的规定做调整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

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增持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增持公

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 30%，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

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4）其他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1）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上述有增持义务的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4、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

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将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购回其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购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愚承诺

(1)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购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承诺

(1)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和购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孰高者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承诺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 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 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承诺

(1) 本企业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

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完成后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划，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制定本规划主要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

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4）股票股利

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 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2)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3)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

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本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相关约束措施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愚相关约束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

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志达投资相关约束措施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本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

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约束措施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③本人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⑤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九）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天衡会计师、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如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双方通过后续采购订单确定供货的产品种类、型号、单价、数量等具体内容。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 TT 公司产品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2.	丹阳市金阳恒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阴道电极、包装套件等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3.	南京盈富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脑主机、触屏一体机、加密狗、扫码枪等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4.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 TT 公司产品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5.	南京盈富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脑主机、音箱、打印机等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6.	丹阳市金阳恒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注塑类产品委托加工	2017.12.29~2018.12.28	履行完毕
7.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 TT 公司产品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8.	丹阳市金阳恒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注塑类产品委托加工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9.	南京盈富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电脑主机、液晶显示器、黑白激光打印机等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10.	TT 公司	编码器、信息处理器、传感器等	2019.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11.	TT 公司	编码器、信息处理器、传感器等	2014.10.31~2018.12.31	履行完毕

注：TT 公司为发行人编码器、信息处理器、传感器等部件的最终供应商，公司通过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向 TT 公司采购相关产品。

(二) 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产品，一般与经销商签订框架经销协议，双方通过后续采购订单确定供货的产品种类、型号、单价、数量等具体内容。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主要经销协议具体情况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授权期限	履行状态
1.	郑州冠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刺激反馈仪、磁刺激仪等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2.	杭州浙盈贸易有限公司	磁刺激仪、生物反馈仪、耗材及配件等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3.	福建省致远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磁刺激仪、生物反馈仪等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4.	北京康馨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生物刺激反馈仪、磁刺激仪等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5.	昆明雅骏康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刺激反馈仪、磁刺激仪等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6.	广州日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刺激反馈仪、磁刺激仪等	2018.01.01~2018.12.31	履行完毕
7.	北京康馨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生物刺激反馈仪、盆地肌电生物反馈仪等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8.	广州日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刺激反馈仪、盆地肌电生物反馈仪等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9.	昆明雅骏康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刺激反馈仪、盆地肌电生物反馈仪、耗材等	2017.01.01~2017.12.31	履行完毕

(三) 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与银行签订的其他合同

1、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伟思医疗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000 万元（注）	2016-09-05 ~ 2021-09-04	2016.09.05	苏(2016)宁雨不动产权第 0022429 号抵押、王 志愚、高宝时担保	正在履行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借款 1,400 万元。

2、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及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质押 权人	抵押/保证期限	担保额度	抵押物/质押物
1	169C2122016000092	杭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 分行	2016-09-05 ~2021-09-04	1,281 万元	雨花台区软件 谷 A5 地块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 笔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法院受理了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无效行政纠纷一案。前述诉讼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案由和诉讼请求

2017 年 9 月 30 日，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拥有的“一种一次性阴道电极”（专利号：201320752362.7 号）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针对上述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35606 号），宣告该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

公司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8 日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为被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决撤销被告作出的第 3560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2）判决责令被告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最新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京 73 行初 7274 号），前述行政诉讼案件已获法院立案受理。

根据公司就该案件所聘请的诉讼律师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案件已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 日进行网络开庭审理。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18）京 73 行初 7274 号”行政判决书，根据前述行政判决书相关内容，公司相关诉求被驳回，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据此，公司对前述判决结果表示不服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行政上诉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未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函件。

3、诉讼对发行人专利和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专利和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 即便公司出现败诉的情况，涉诉专利最终被认定为无效，该事项也仅使涉诉专利相关申请记载事项成为公知事实，公司依然掌握并可以使用相关技术。此外，鉴于未来该案件的判决结果并不涉及赔偿金额，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相关的赔偿费用，继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公司是创新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核心竞争力是拥有多维度知识体系交叉的专业研发团队和平台，并不依赖于单独一项或单一领域的专利技术。并且，公司在阴道电极领域已有较为成熟的技术，并己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业绩支持。近些年，公司愈发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断完善保密措施，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进行技术更新迭代，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的同时不断深化与落实研究成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64 项专利技术，并存在几十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

除上述披露的案件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最近三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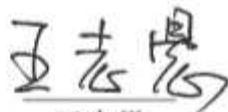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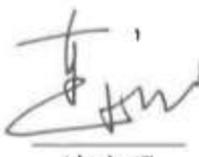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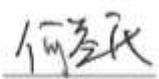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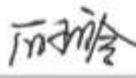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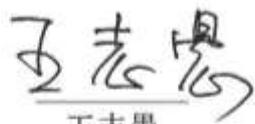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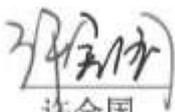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志愚	 连庆明	 钟益群	 伍夏
 何益民	 梅东	 蔡卫华	

全体监事（签字）：

 胡平	 韩卓	 石玉岭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志愚	 钟益群	 伍夏
 许金国	 陈莉莉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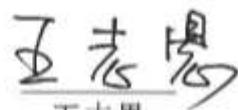
2025年 7月 14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志愚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 1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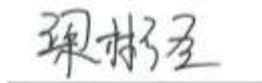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蒋 舟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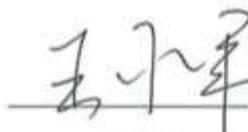


梁彬圣



张俊青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1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吴 勇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承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徐 蓓 蓓



林 亚 青



徐 荣 荣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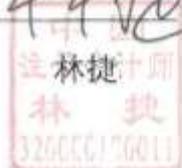
2020年 7月 1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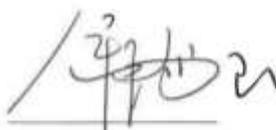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捷



顾晓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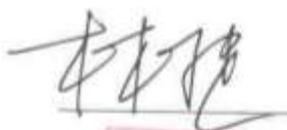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14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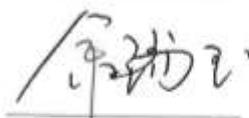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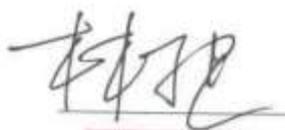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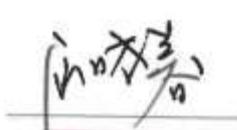
2020年 7月 14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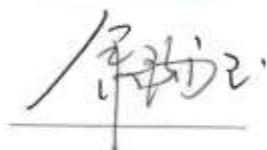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7月 1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师：

陈小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 14日

关于陈晓娟退休及更换签字人的说明

陈小娟原为本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051 号《南京伟思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签字资产评估师，陈小娟已于 2018 年 7 月从本公司退休，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建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 14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9:00—12:00、14:00—17:00

(二) 查阅地点

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正文及相关附录。